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高永光 博士

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新北市
的分析

研究生：楊凱琪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謝辭

一路走來，承沐幸福，幸運如我，感謝上天。

在國家發展研究所就學期間，感謝吾師高永光教授，除學業指導外，在高老師研究室擔任研究助理期間，老師常傳授學生處事態度、與人應對進退之道及經驗分享，受用無窮；即便離開研究室，面對迷茫的未來，如墜五里霧之際，也感謝老師的提點與關心。感謝劉佩怡老師，感謝老師願意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再感謝老師讓我從旁聽研究案到參與討論研究。從各個研究案當中，習到許多操作層面的細節與技巧。感謝口試委員張世榮老師，感謝老師在論文口試前後，給予學生的肯定與激勵，並在口試過程中，給予寶貴的論文修正建議。

感謝國發所的每位老師，馬姊與佩琦學姊和曾於台灣研究中心服務之佳容、洳蓁秘書。無論喜樂哀傷，一路走來，您們的鼓勵和協助，點滴在心。回想在值班的時光，總令我會心一笑，哪怕只是一小件事，小情緒，還是喜歡與您們分享。謝謝一路陪伴我成長、相互打氣、彼此交流的朋友、室友夥伴、學長姐、同學與學弟妹們。研究所的生活真的是精采、充實又歡樂。無論是狂趕報告、趕研究案的緊張，或三不五時揪好就走的歡唱聚餐，抑或是宿舍內的輕語談心，月光下兩三人的散步聊天，甚或是一同出國參訪的體驗。這些難忘的美好片段，歷歷如繪，結識大家真的很開心。感恩協助本研究所所有的受訪者及其所屬之組織或單位。感謝您們不吝情之經驗分享與資料提供，在雪球快滾不下去的時候，助我一臂之力，使訪談得以順利進行，完成學位論文。

感謝眾親友們的鼓勵與愛護，在先父辭世的十五年後，順利取得碩士學位。我最親愛的——爸，我相信冥冥中你始終與我們同在。每當我深深地懷念你時，每當我脆弱地無法言語時，總可以感受到你就在我身旁，給予我力量，就像你不曾離開般。

最後，謹獻給我摯愛的家人，家母金蓮女士，含辛茹苦，艱辛地拉拔我等成長；總是支持、照顧我攻讀學位，家兄禮銓，長兄如父，永遠是楊家最堅強的後盾；伴我走過許多歡樂與低潮的家姊凱婷、姊夫士朋及可愛的立惟外甥；以及傾聽心情，總不忘在遠方捎來貼心問候，舍弟景筑的關懷與體諒。今日所成，實為家人無條件的支持與包容而得，如此疼愛我，隻字片語無法承載滿心的感動與謝意。沒有你們，沒有今日的我，正因為有你們，成就今日的我。

一路走來，沐恩喜樂，良善為我，感謝蒼天。

楊凱琪 謹誌

2013年10月

摘要

同鄉會是以地緣關係作為凝聚群眾力量的地緣性組織。新北市是台灣地區中，重要的人口移入地區。截至 2012 年 6 月止，新北市境內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所成立的旅北同鄉會，人數最多且組織最為完整的四大旅北同鄉會。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法，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滾雪球抽樣為方法，輔以人際關係網絡與、恩庇—侍從主義研究之途徑，探討四大旅北同鄉會與新北市地方選舉的關係。

旅北同鄉會透過舉辦活動攏聚同鄉鄉親，聯絡同鄉情誼。其活動經費除了自籌款外，也可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或商請地方民意代表捐助；競選時刻，旅北同鄉會透過人情能量與同鄉情份，編織著同鄉力量為主的人際網絡。以同鄉情份為依歸，採鍊狀模式，號召同鄉會會員及其親友投入新北市地方選舉，發揮動員之效用。

關鍵詞：新北市、同鄉會、地方選舉、人際網絡、選舉動員

Abstract

“Townsmen association” (Tongxianghui) is the geopolitical organization for the cohesive strength of the people through their geopolitical relationships. New Taipei City, an important area of immigration from other counties in Taiwan, has had four main active townsmen associations from Changhua, Yunlin, Chiayi, and Tainan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elections.

Through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depth interviews and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and approaches of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nd patron-client theories, I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ocal elections and townsmen associations.

From this research, I have proved how townsmen associations maintain their fellow relationships through launching activities, which are funded either by applying grants from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or getting public donations from the local representatives. During the election campaigns, townsmen associations not only interwoven the connection of townsmen’s social network, but also procure such human-power investment to enforce their social effectiveness through the chain-mode electoral mobilization.

Keyword : New Taipei City, Townsmen Association, Local Election,

Human Network, Electoral Mobilization.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8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33
第四節 研究設計.....	35
第二章 新北市人民團體概況	53
第一節 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概況.....	55
第二節 新北市台灣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概況.....	58
第三節 四大旅北同鄉會分布的位置與情況.....	60
第四節 四大旅北同鄉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63
第三章 旅北同鄉會人際網絡的建立與維持	89
第一節 新北市的人口概況.....	89
第二節 旅北同鄉會分佈位置與選區的關係.....	91
第三節 旅北同鄉會的活動.....	96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111
第一節 文本分析.....	111
第二節 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參與地方選舉的情況.....	132
第五章 結論	13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9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42
參考文獻	145
附件	153
附件一：臺灣的會館.....	153
附件二：議員連任情況表(台北縣第八屆至新北市第一屆).....	155

表目錄

表 1：台灣地方派系形成原因之比較.....	4
表 2：本研究訪談名單.....	36
表 3：訪談綱要與問題.....	37
表 4：具旅北同鄉會背景之第 8 屆至新北市第一屆議員名單.....	40
表 5：新北市轄內人民團體種類與個數.....	54
表 6：新北市同鄉會類別、個數與會員數.....	55
表 7：新北市歸僑與旅外及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團體名稱與人數表.....	56
表 8：新北市客屬會團體名稱與會員人數表.....	57
表 9：新北市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會數、團體名稱與會員人數表.....	59
表 10：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分布位置表.....	62
表 11：四大同鄉會組織章程比較表.....	85
表 12：現行新北市立法委員與地方議員選區暨同鄉會個數比較表.....	93
表 13：新北市具同鄉會背景之議員人數及選區.....	94
表 14：旅北同鄉會活動經費補助表(2011~2012 第一季).....	105

圖目錄

圖 1：旅北同鄉會成員、旅北同鄉會及地方政治人物之關係圖.....	35
圖 2：研究流程圖.....	42
圖 3：新北市彰化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	68
圖 4：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	74
圖 5：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	80
圖 6：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	84
圖 7：新北市人口統計資料(2012 年 6 月).....	90
圖 8：2001-2011 年新北市板橋區人口密度.....	91
圖 9：市議員人數、同鄉會個數與同鄉會成員數之關係圖.....	96

第一章 緒論

血緣、業緣、地緣向來是人群相互認同的基礎及凝聚群眾力量的重要要素。特別是血緣關係，以血緣為主的組織如宗親會、姓氏公會，迄今仍是社會主要的關係聯繫要點。業緣，係基於共同職業或共同興趣而組織的社團，如商會、各行業公會等。而會館、同鄉會則是基於地緣關係，因應實際需要且具有社會與經濟功能的團體；特別的是，「同鄉會」係由來自相同的原籍地¹的群眾，在他鄉異地聚結並籌設的團體，「尤其在外地人士群集的首都所在地、省會，或者商埠、港口，常有熱心人士籌設同鄉會，作為新環境中出入相友、疾病相憂、患難相救的互助團體。²」可見同鄉會的設立宗旨以聯絡同鄉情誼、相互合作、扶持為主。

當同鄉人士來到異地後，與一樣是離家背井來到他鄉奮鬥的同鄉人，或因思鄉情重，或為了方便交流鄉訊，在異地與同鄉人士以家鄉言語溝通、接觸，話談家鄉常事，使得眾多同鄉人士在「人不親土親」此等愛鄉愛土的情懷醞釀之下，促使同鄉會成立。有了組織同鄉會的概念後，必先需要有一處所可供同鄉人士共同交際、交流情感，故，同鄉會的聚會場所——「會館」，正是提供同鄉人士聚集的重要場所。

歷史上的台灣，一直都有人口移入台灣地區。在清朝時期，台灣社會就有當時的大陸人口移入台灣，致使早期開發較早的地區，多有設置會館的紀錄。³根據周宗賢在《血濃於水的會館》一書中的研究，清代在台灣較為繁榮的地方，有各式各樣的會館，如在臺南市境內有潮汕會館⁴、銀同會館⁵、桐山營會館⁶、兩廣

¹ 本文所指之寄籍地，係指鄉人離開家鄉後前往的新居地；原籍地係指鄉人的出生地或心目中所認定的故鄉。

² 鍾艷攸，1996，《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1。

³ 周宗賢，1986，〈台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24:237-252。

⁴ 館址於現在的台南市北區元和里西門路三段 100 號。是一座三進五開間的大建築。因主祀三山國王，故又當地人又稱為「三山國王廟」，是台灣難得存有之潮州式的建築，造型特殊，是清代粵東人士來臺的官民共同捐款興建。

⁵ 館址在台南市府前路 122 巷 68 弄 1 號。據道光 25 年「臺郡銀同祖廟碑」所記，銀同祖廟就是

會館⁷、三山會館⁸、浙江會館⁹、安平五館¹⁰，除了台南市的會館外，仍有許多會館的分別位於臺灣各縣市 (附件一)¹¹。在日據時期則有台灣人民籌立「中華會館」，此時期的中華會館，特殊之處在於該會館是由在台灣的「華僑」所組織成立。¹²光復之後的台灣社會，因政府播遷來台之故，部分當時的大陸省籍人士移入台灣，閩南、莆仙、福州、寧波及山東等縣人士最先在台成立同鄉會¹³，此後同鄉會紛紛成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台灣，除了原住民外，自古以來就是移民地區，尤其是清領時期，是自中國大陸移民到台灣的移民，另一波移民高潮則為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之際，許多國民軍隨同政府一起來臺，這些初到台灣的軍民是來自中國大陸各省的人民，到異鄉臺灣，想念故鄉，團結鄉人乃成立同鄉會，連絡情誼。

同鄉人士懷著思念之情，遠在異地討生活，遇到同鄉，或因聽到地方鄉音、

銀同會館。該會館創建於 1822 年，是來自同安的班兵聚會祭祀神明的地方；原館址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被炸毀，光復後在原地重建。

⁶ 館址為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89 號。創立於 1804 年，主祀北極殿的玄天上帝及觀音菩薩。係由來自桐山營區調往臺南的班兵所、營頭等人捐蓋而成，即為北極殿的後殿。現存古碑兩片及蘇建邦捐題的一對石柱及兩廂客房。

⁷ 會館遺址在台南市南門路。建於 1875 年，由籍隸廣東省的台灣總兵官吳光亮，協同來臺之兩廣商民創建。兩廣會館原稱嶺南公所，由當時旅居台南的粵桂人士營建，後改建為兩廣會館。該會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被炸毀，現存會館的「瓦當」一塊存於台南市立歷史博物館。

⁸ 會館遺址為台南市北區北華街 311 號。由清代福州人士來臺南所捐建。可惜日據時代整個廟址破壞殆盡，部分廟裡的文物神像被信徒安置於今大銃街元和宮。

⁹ 由來自浙江寧波船業的人所興建，今址已毀，不知何處。

¹⁰ 安平五館為：閩安館、提標館、海山館、金門館及烽火館。皆位於台南市安平，五館的設立，有四館由清朝時期渡台之官兵、水師提標倡建；金門館又稱浯江會館，係由清朝時期來臺之金門鄉親設置，可惜現址已損毀。

¹¹ 詳見周宗賢，1999，《血濃於水的會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¹² 與日據時期台灣地區中華會館的相關作品有：陳漢光，1968，〈日據時期台灣中華總會館之沿革〉。《臺灣文獻》19(3):78-84。吳文星，1991，〈日據時期台灣中華會館之研究〉。《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臺北：學生。頁 83-140。許雪姬，1993，〈台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台灣華僑，1927-1937〉。《史學雜誌》22:67-94。

¹³ 徐麗娟，2005，《台北市江西同鄉會之探討》。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

或因緣際會之下嘗了地方特產，往往加深對家鄉的思念。人與人之間的往來交際、時時刻刻的情誼聯絡，秉著對家鄉的感念，對家鄉的愛戀，同鄉人士在異地集結成一股力量，在同鄉且熱心人士的促成之下，各方面的機緣與契機成熟時，各縣市的旅北同鄉會便順勢成立。

「有關係就沒關係」此等社會現象，遍及台灣社會。隨著時代變遷，在異地的人際網絡，同鄉會成員新陳代謝，昨日的他鄉，對部分新生成員而言是今日的家鄉。家鄉遠在他方，身處如此背景的新、舊生代，在原籍地與寄籍地的情感認同上，是否依然如故？在現居地落地生根的同鄉人士，現居地對同鄉人士的影響力，可說是遠遠大於對故鄉對同鄉人士的影響，特別是在需要集結眾多人氣的活動上，更是明顯，地方選舉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因此，這些主要的人口移入區地方政治生態、這些移入人口對地方選舉的影響為何，藉由何種力量，如何運作該種力量及該力量對地方政治影響的程度高低，是筆者所欲了解的重點。

自 1950 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相伴相生長達數十年之久，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研究台灣地方政治生態最具有重要影響力者，莫過於地方派系。以地方派系為研究的主題，多不勝數。地方派系存在的原因及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已有眾多研究成果，各家成說，學術界對此一領域似乎較缺乏有系統的結論與整理。地方派系，多為原生於該地的派系之間的對立與競爭，派系影響的範圍有大有小，有影響範圍僅止於地方某區域的，也有大至全縣或至全市的派系勢力。然而，不論派系的影響範圍大小，派系彼此間的競合關係，影響地方政治生態則是不爭的事實。

假若，將地方派系及其成員視為一個獨立的團體或組織，此團體或組織確實有影響地方政治的能力，至此，筆者不禁思索，若除了地方派系之外，是否仍有其他社會團體或組織也具備影響地方政治的能力？地方派系，顧名思義，是以「地方」為主的「派系」。如前所述，筆者既已將「地方派系」視為獨立的團體或組織。再進一步思考，該「地方」若是原籍地，生於斯長於斯，團體或組織成員積

極參與地方政治，追尋更大的政治效益，倒也是合情合理。但筆者想釐清的是，若該「地方」非原籍地，且該團體或組織的成員也不是在這「地方」長大成人，是否仍會有團體或組織願意參與地方選舉？若有，參與地方選舉的原因及用意何在？接著，該團體或組織如何進入地方政治及以何種方式參與？接續思索該團體或組織如何運用團體或組織的力量影響地方選舉？及為什麼需要運用團體或組織的力量去影響地方選舉。最後，欲瞭解該團體或組織，對地方選舉的影響程度高低與效用多寡。

一直以來，談及地方派系存在並影響地方政治的原由，總是眾說紛紜。說是國民黨為加強對地方的控制，鞏固政權也好；或說是地方菁英、地方山頭勢力因時代背景更迭，進而形成派系亦可。台灣地方派系形成的因素。有學者提出了數項地方派系形成的因素，下以趙永茂教授與廖忠俊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因素進行比較，詳下表 1。在交互參照之下，可知二位學者對於台灣地方派系形成因素的看法近乎一同。在此，本文採廖忠俊對台灣地方派系形成因素，大致可歸為以下幾個因素：一、傳統社會之地方習性背景。二、社會上狹隘地方觀念影響。三、政治心理上權位之爭奪。四、地方政治對立領袖或政客感情用事及群眾盲目之追隨。五、政黨本身分治策略。六、地方聯合獨佔經濟利益的誘使。七、地方選舉加深擴大派系對峙。八、戒嚴時期缺乏明顯的兩大黨對立情勢。九、地方無賴勢力與社會黑道介入。十、其他，包括意識型態、年齡結構、宗教信仰等因素。

14

表 1：台灣地方派系形成原因之比較

趙永茂	廖忠俊
選舉時之拉票、運動、投票	地方選舉加深擴大派系對峙
選舉後之人情包圍	
選舉時個人之政治利害和恩怨	政治心理上權位之爭奪
地方政客之自私作風，感情用事	地方政治對立領袖或政客感情用事及群眾盲目之追隨
群眾的盲目	

¹⁴ 針對各因素細項說明在此不贅述，有意深入瞭解請參詳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市：允晨文化，頁 36-49。

地方領袖之私人恩怨	
地方無賴勢力的介入	地方無賴勢力與社會黑道介入
狹窄地方等觀念作祟	社會上狹隘地方觀念影響
社會關係之結合	傳統社會之地方習性背景
政黨關係之結合	政黨本身分治策略 戒嚴時期缺乏明顯的兩大黨對立情勢
經濟關係之結合	地方聯合獨佔經濟利益的誘使
其他	其他

製表：自行製表

資料來源：趙永茂，1978，《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頁 65-69；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市：允晨文化，頁 36-49。

總括而言，針對地方派系的研究，多從恩庇—侍從角度切入，而人情、人際則為維繫內部成員關係網絡的重要因素。既然都是研究團體或組織對地方選舉的影響，筆者認為除了地方派系之外，應仍有其他得以影響地方選舉的團體或組織，也希望瞭解該團體或組織如何組成及為何組成？而成員如何進入該團體或組織？是否有進入該團體或組織的限制或條件？以及該團體或組織，組成後如何維繫成員間的關係，其領導與維繫團體內部關係的方法為何？最後，仍是要回歸研究主旨，明瞭該團體或組織如何運作及發揮作用，進而達成影響地方選舉的效用。

二、研究目的

新北市，2009 年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產業以製造業為主，因產業結構之故，

¹⁵新北市歷年來為重要的人口移入區。¹⁶根據 2010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¹⁷台閩

¹⁵ 據新政府主計處統計，民國 99 年底臺閩地區有工作者的行業以服務業工作人數最多，計有 604 萬 7 千人，占 58.1%；工業部門人數次，計有 382 萬 6 千人，占 36.8%；而農業部門工作人數最少，僅 53 萬 6 千人，占 5.1%。再以大行業別及地區別分析，從事製造業者占 27.9%最多，多集中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營造業占 16.5%居次；批發及零售業占 16.5%，以東部地區占 16.1%為最多；金馬地區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社會安全占 17.1 最多。依年齡別觀察，未滿 65 歲各年齡層均以從事製造業者為最多，而 6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較多。

¹⁶ 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2010 年台灣島內各縣市自然增加率最高為桃園縣 8.85%，最低為嘉義縣-2.72%；社會增加率最高也是桃園縣 8.85%；其次為新北市 3.73%；第三高則是台北市 3.14%；新竹市 2.89%位居第四；第五為台中市 2.82%。從資料上看，顯然人口仍就是往北部集中，尤其是大都會地帶。

地區總人口數達 23,123,866 人，增加 822,937 人。其中台閩地區常住人口¹⁸近 10 年間，平均成長率為 0.4%；女性人口首次多於男性。合計五大直轄市常住人口達 1,406 萬人，全國 60.8%人口集中區住於五大直轄市，新北市計有 405 萬 4 千人，占 17.5%，是五大直轄市中人口總數最多的都市。¹⁹

2010 年底常住人口仍以北部地區最高，計有 1,070 萬 7 千人，占全國之 46.3%，十年間增加了 87 萬 2 千人；南部地區為 626 萬 7 千人，占 27.1%，十年間減少了 11 萬 1 千人；中部地區計有 556 萬 8 千人，占 24.1%，十年間增加 8 萬 6 千人；東部地區計 51 萬 1 千人，占 2.2%，十年間減少 2 萬 1 千人；金馬地區計 7 萬 2 千人，占 0.3%，十年間減少 2 千 2 百人，顯示人口仍舊就是維持往北部集中的趨勢。截至 2010 年底，台灣常住人口數 10 年間，增加人口數最多的縣市以桃園縣增加 38 萬 1 千人，占 21.1%為最多，新北市增加 33 萬 2 千人，占 8.9% 居次，之後依序是臺中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五縣市為主要的人口增加區。在人口減少的縣市部分，以雲林縣減少 8 萬 7 千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

人民團體，據行政院內政部所發布之《人民團體法》²⁰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依法可分為三類團體：一為職業團體²¹，二是社會團體²²，三為政治團體²³。本研究選擇人民團體中的「同鄉會」為主要研究對象，特別是對台灣地方政治上影響較深遠者。同鄉會依法屬社會團體，「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

¹⁷ 行政院主計處，2011，《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¹⁸ 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時刻實際居住臺閩地區境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及與外國籍人口；亦即本國國民扣除出國時間已達或預期達 183 日以上之出國人口，再加上居留臺閩地區已達或預計達 183 日以上之外國籍人口，即為常住人口總數。

¹⁹ 台北市計有 265 萬 6 千人，占 11.5%；台中市計 273 萬 2 千人，占 11.8%；台南市計 184 萬人，占 8.0%；高雄市計 277 萬 8 千人，占 12.0%。

²⁰ 本文所述之《人民團體法》係為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100)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令修正公布之版本

²¹ 職業團體是指由同行業的單位、團體或同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該團體性質較偏重經濟層面，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主要目的。

²² 《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²³ 《人民團體法》第 44 條：「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導、監督，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²⁴。故，設立於新北市的同鄉會，劃歸新北市政府管理。新北市同鄉會，據新北市社會局公佈的人民團體名冊，登記有案的人民團體多達 3165 個團體(含已解散或註銷者)。新北市人民團體種類，除政治團體外，共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備案團體 3 大種類，下分 24 個子類目。

新北市既為歷年來為重要的人口移入區，故本研究意欲瞭解旅北同鄉會與新北市地方選舉的關係及其影響。選舉時刻，候選人眾多，民主社會係依個人意願，前往投票所投票，但人與人之間的網絡，在人與人之間交互影響，特別是團體之中。很明顯的，在選舉時一定會從事選舉動員，支持特定的候選人，即便是團體動員也不意外；然而團體是否具有動員能力以及如何從事選舉動員，是本研究想要研究的問題。

據訪談結果可知，旅北同鄉會願意支持的對象以同鄉人士為主要考量。更準確地說，本文欲進一步瞭解，旅北同鄉會是否普遍涉入新北市地方選舉？特別是在選舉時刻，旅北同鄉會如何選定支持對象？如何支持？透過哪些方式或行動表達支持？是否每個同鄉人士都會被支持？或者同鄉的候選人為何尋求旅北同鄉會的支持？最後，還是要問，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根本意義為何。

此外，非選舉時刻，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民意代表，兩者之間是否維持一定的關係？若是，則如何維持，用怎樣的方法聯繫與維持？另一方面，也需瞭解地方民意代表，為何願意與旅北同鄉會交流往來？與旅北同鄉會往來的管道，並探討並詢問地方民意代表與旅北同鄉會往來有何看法及想法。

最後，透過官方公開可取得之資料，瞭解新北市議員具同鄉會背景的比例高低，以及旅北同鄉會分布狀況及地方選區是否相關，欲以瞭解地方選舉與旅北同鄉會對地方選舉的關係。概言之，本研究意欲了解：一、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成員、

²⁴ 《人民團體法》第 3 條

活動與組織系統及運作。二、新北市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的互動模式及方法。三、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對地方選舉的關係與影響。

綜合上述，筆者欲透過此研究了解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對地方選舉的關係，並試著分析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是否也是運用恩庇—侍從主義及依憑人際關係網路路徑，達到影響地方選舉的目的，最終確認，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得以透過人際網路架構出一股力量得以影響地方選舉的力量及其重要性。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一、相關理論

(一) 移民相關理論

甲、經濟因素

長久以來經濟學家與人口學者致力於探討移民現象與理論之建構，關於移民理論，最廣為人知者為「推拉效應」(push-pull effect)。推拉效應概念的產生可溯及至 1885 年 E.G. Ravenstein 所發表的〈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²⁵該文記錄了英國過去的遷移歷程，也試圖預測未來的遷移走向。全文透過分析英國境內人口、居住地普查結果與當地遷移的情形並參考其他 20 個國家的資料後所提出的看法，他認為 19 世紀末的英國，以經濟為考量，人們為了擁有更優質的生活而展開遷移，而移民是能了改善移民者本身之生活條件，以貧窮的推力和勞動力短缺的拉力做為根據，²⁶闡述移入國的拉力(pull force)和移出國的推力(push force)，此二者相結合之下造成人口遷移的因素，為人口遷移的先驅，在移民理論當中也是相當重要的概念。²⁷下述將遷移法則歸納為幾點較重要的觀點：

²⁵ Ravenstein, E. G.,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8(2):167-135.

²⁶ 周國屏、吳麗玲，2000，〈彰化市人口遷移之研究〉。《台灣文獻》51(2):325-351。

²⁷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頁 95。

首先是經濟的動機(**dominance of economic motive**)：說明政治、文化與社會的因素，會迫使人口移出，如內戰、生活條件不佳等，但最重要的推力還是在於經濟因素，特別是改善生活環境與滿足物質需求。

其次為是遷移與階段(**migration and stages**)：說明移民是階段性的遷徙方式。一開始城市中心，通常是工商業中心，吸引附近的鄉間民眾移入，而鄉間人口短缺的部分將由更遠的鄉間民眾補上，以此類推，由鄉村往城市中心移動；相反的，若城市居民要擴散，將會以比較近的地方為主要擴散地，之後再擴大到更遠的地方，整體是由內而外的階段性擴張。

接著是遷移與距離(**migration and distance**)：此部分表示大多數的遷移都短距離為主，但也有部分會做長距離的遷移，且城市中心或工商業中心通常是最終目的地。而在性別與遷移距離方面，女性以居住地周圍的短距離遷移為主 (**predominance of females among short distance migrants**)，男性則以國際間的遷移為多數，特別是年輕的男性。

最後是城鄉的遷移傾向差異(**urban-rural difference in propensity to migrate**)：說明城鄉之間的遷移，鄉間居民遷移的狀況比城市裡遷移的情形來得多。²⁸

在推拉效應的概念被提出後，1973年 Brinley Thomas 研究十九世紀跨大西洋的移民與經濟成長的關係，²⁹指出「移民流量反映的其實是移民輸出國國內『推』力與移民接收國國內『拉』力兩方面作用力相平衡的結果。推力與拉力形成的主因是經濟景氣的循環」³⁰；意指在一國景氣低迷之際，對於勞工的需求降低，自然會形成一股推力，促使勞工向景氣較好的國家移動；相反的，當一國的景氣回升時，對於勞動力的需求強烈就會形成一股拉力，致使勞動力往該國移動。

²⁸ 廖正宏，1985，前引書，頁 96-97。

²⁹ Thomas, B. 1973.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 Study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Atlantic Economy*, 2nd ed.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³⁰ 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10(2):212。

推拉效應原本易於解釋國與國之間因經濟差距所形成的推拉作用，然則經歷後工業化時代，該效應似乎已無法完全用來解釋國與國之間勞動力失衡的原因。之後 Martin 等學者³¹點出原本勞力輸出國的推力依舊在，但在勞力接收的國家對外來勞動力已產生抗拒力，對於移民現象與移民數量的研究，轉而以諸多複雜且包括非經濟因素互動的結果為探討對象，衍發後來與推拉效應相關或視為延伸的遷移理論發展。³²

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認為國際間的遷移與薪資所得與就業條件是影響移民選擇移出及移入的原因。「當人口的流動導致移民輸出國工資升高、移民接收國工資降低而致兩地工資水準接近時，工資浮動以及人口流動的平衡點將停留在剛好反映了移民成本之水準」³³從供給與需求的角度來看，勞工移往可提升薪資及生活條件相對較好的地方，猶如資金會從資金充裕的國家往資金短缺的國家流動一樣；移民勞工是獨立的個人，衡量留在原本的環境與遷移至不同的環境，所需付出的成本與收益之後做出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³⁴

該論點與推拉理論相似的地方在於遷移的時候，有推力因素(push factors)與拉力因素(pull factors)，而推力因素通常是比較負面的，不好的成因，如貧窮、缺乏就業機會、低水平的生活標準以及政治因素等迫使或促使人民離開原本生活的環境。而另一方面，拉力就相對的正面與積極性。拉力成因就像是提供更好或更多的工作環境或機會，更高的薪資所得，高水平的生活與勞動環境以及政治自由等都會吸引人民前往。

相對於新古典經濟學以「個人」的理性選擇作為是否決定移民他國的因素，新移民經濟學 (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 的學者提出了他們的疑竇。新

³¹ 詳見 Martin 1993; Massey et al. 1993; 1998; Massey 1999a; 1999b。

³² 盧倩儀，2006，前引文，頁 212。

³³ 盧倩儀，2006，前引文，頁 213。

³⁴ Andrew Eungi Kim, 2011, "Global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Migration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bility to the Korean Context."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19:77-103.

移民經濟學感知勞工移民像是一個家庭(family)或家族(household)決策，旨在追求家族經濟最佳化與最低的風險，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透過輸送本國勞工至外國工作市場以分散風險。外移的勞工分散在不同的國家，並匯款的方式將薪資匯回原本的母國，這樣一來，即便移居的勞動地區經濟攤壞，也不至於影響原本的家族經濟。³⁵

相對於新移民經濟學，麥克爾·皮奧(Michael Piore)在 1979 年提出「二元勞動市場理論」(Dual Labor Markets Theory)，認為國際遷移的發生，是起因於工業化社會內在的經濟結構對於移民勞工有長期性的需求。二元勞動市場理論首先提出勞工和資金的差異，以資金多寡的 A 國與 B 國為例，A 國為資金短缺的國家卻擁有大量的勞工，勞工供過於求，因此會剝削該國勞工於勞動市場上的薪資價格。B 國則為資料豐沛卻短缺勞工的情況，因勞工數量少，因此國內的勞動市場上勞工的薪資價值會高於 A 國，此時便會產生吸引 A 國的勞工前往，³⁶形成 A 國的推力因素，B 國的拉力因素。

然而，在二元勞動市場理論當中，薪資多寡並非唯一的條件，另一個重要的條件則是隨著經濟成長，當地勞工在職業與社會上的階層也會有所選擇。當一國的勞動力市場會出現勞力短缺的情況，而當地勞工又不願意投入低階層的勞動市場時，雇主便會開始雇用移民勞工，此時移民勞工所從事的工作可能會是所謂的 3 D 產業—Dangerous ; Dirty ; Difficult—這些社會上低階層職業與地位的工作則由外來的移民勞工替補。³⁷對雇主而言，與其運用高薪資聘請當地勞工，雇主聘用外來的移民勞工可降低其成本，提高或穩定本益比。

勞工二元化的現象是結合了職業階級以及社會地位的因素。因為在經濟發達的國家，職業階級與薪資高低同時也會反映的社會地位，因此根據 Piore 的觀察，

³⁵ Massey, D. S., J. Arango, G. Hugo, A. Kouaouci, A. Pellegrino, and J. E.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3): 436.

³⁶ Belachew Gebrewold, 2007, *Africa and Fortress Europe: Threats and Opportunities*. Aldershot,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p.91.

³⁷ *Ibid*, Pp.92.

經濟發達社會的勞工結構會呈現二元化現象，源於經濟發達國家中受良好教育到、富有的及具有高社會地位的個人，會避免或抗拒從事相對較低的工資和少負盛名的工作，是以勞動力市場被分割為兩個部分，當地勞工從事高穩定度與安全及薪資較高的工作，相反的，低穩定度及高風險與薪資較低的工作則由外來的移民勞工擔任。³⁸而外來勞工來到經濟發達的國家賺取薪資並匯回母國，符應新移民經濟學的需求，故推論現代工業社會對於外來勞工之結構性需求實為解釋移民現象的主因。³⁹至此，勞動市場自然的分隔出本地勞工與外來勞工對於工作的條件要求與需求，故又稱為「勞動力市場分隔理論」(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

此外，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s theory)認為國際移徙是經濟全球化及資本主義擴張下的自然產物。如此一來越來越多的人類將會在投入全球經濟市場，並不可避免的涉入遷移流動，部分人們甚至得視時常移居國外是常態。⁴⁰正如薩斯基亞·薩森(Saskia Sassen)認為，移民就像是「全球勞動力供給系統」(global labor supply system)，提供經濟發達國家的廉價勞動力及城鄉勞動力。⁴¹

與之相似的理論為歷史結構途徑(historical-structural approach)，歷史結構途徑認為遷移的產生最主要是廉價勞動力資本的動員⁴²。這種做法就像是根植於世界體系理論馬克思主義(Marxist)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皆強調全球的經濟與政治權力的分配不均，有利於國際遷移的發展。資本雄厚的富有國家，大量招募來自貧窮國家的廉價勞動力，利用這些資源，持續發展不均的狀態。⁴³

最後，移民網絡理論(Network Theory)、累計因果說 (Cumulative Causation)

³⁸ Martin Baldwin-Edwards and Joaquin Arango, 1999, *Immigrants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Southern Europe*. New York: Frank Cass. Pp.112

³⁹ Piore, M. 1979. *Birds of Passage: Migrant Labor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⁴⁰ Andrew Eungi Kim, "Global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Migration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bility to the Korean Context." Pp.83-84.

⁴¹ Saskia Sassen,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31-36.

⁴²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p.25.

⁴³ 詳見 Saskia Sassen, 1988 and Lydia Potts, 1990.

及移民系統理論(Migration Systems Theory)都是研究移民發展的理論。

移民網絡主要是指移民網絡一旦形成便具有乘法效應，並使移民在過程當中可自行發展內在機制，就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⁴⁴大量的移居人口移入某國後，可能會形成移民網絡，並使遷移行為不斷地進行，且規模會越來越大。

累計因果說則指出移民行為具有延續性，當移民行為成為一種習慣之後，就算最原本導致遷移行為產生的原因已改變，也就是對移出國人民而言，不再具有「引力」之時，其移民仍會持續。⁴⁵

而移民系統理論則認為移民體系中存在著雙重結構。「宏觀結構指的是世界市場的政治經濟狀況，國與國關係，以及移入與移出國為控制移民與定居所制定的各項法律與制度，它對現代移民的產生與發展具有生殺予奪的權力；而微觀結構主要指的是移民鏈，移民鏈使得移民過程較為安全、穩妥，在增進新移民對移居國的了解，當新移民到達目的地後盡快找到工作並適應環境等方面，移民鏈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家庭與社區在移民鏈中扮演了核心的角色；移民鏈一旦建立，便將生生不息的運作下去。⁴⁶」

總述上文之移民理論，移民遷徙的產生，或可歸因人們為求經濟利益最大化，並以此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其根本邏輯仍純粹以經濟的觀點為主要的分析要點。

乙、心理因素

然而，移民的經濟因素是促成移民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也不會是惟一的原因。從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1943年發表的《人類動機的理論》(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所提出的需要層次論來看，人們最基本

⁴⁴ Douglas S. Massey,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 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Oxford, 1998.

⁴⁵ Douglas S. Massey, 1990b, "Social Structure,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the Cumulative Causation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Index*, 56(1):3-26.

⁴⁶ 強曉云，2010，《移民對當代中俄關係的影響：非傳統安全視角的分析》。北京：時事。頁 7-8。

的需求由低到高層次依序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會(愛與歸屬)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需求五類。生理需求自人類維持自身生存的最基本要求，當人類滿足了基本的溫飽與生存需求後，進而要求自身安全的保障，避免各項危及個人安全的威脅；當自身安全受到保障後，人類自然需要相互關愛的感受與群體歸屬感，在愛的感受部分需要社會上的各類關係，尤其是五同關係的融洽與忠誠；另一方面則是渴望被接受，意即歸屬於某個或某些群體的感情，成為群體中的一員。因此這部分在感情上的需求比基本生理及安全需求來的細緻些。之後是希望自己能有一個穩定的社會地位，希望個人的能力能被社會所肯定與認可，無論是內在的自尊需求或外在的社會受人敬重，都是此層級所需飽滿的，此時對自己有自信，肯關懷社會或懷有個人對社會的抱負，直至此層次感到滿足之際，便欲實踐自我，實現個人理想，盡可能的發揮個人能力，自我實現，是完成所欲達成的目標，讓自己成為自己所期望的人物。

從需求層次探討移居民眾之所以移居並組成同鄉會的可能性原因。從上述眾多的移民理論中，不難發現移民移居的重要原因不能排除「經濟因素」。當原本居住地無法提供滿足生理需求的基本要件，經評估移民經濟成本與收益後，會使移民選擇遷移至得以飽足生理需求的地方。從新移民經濟學來看，此時除了個人生理溫飽之需求外，家族性的整體溫飽也可能成為移民移居的推力，具有滿足移民需求之因素之他地，便成為移民選擇移入地方。舉例而言，若 A 國較為貧困，該國國民在國內或因工作環境惡劣、或因薪資過低無法求得溫飽，甚至可能影響全家族無法飽食或難以生存；恰好 B 國能提供較好的工作環境、工作薪資，能改善 A 國國民的生活情況與平穩收支，A 國國民經過衡量後，決定移往 B 國的可能性較高。因此，當人們的生理需求面臨威脅之際，當思轉變，就可能促使移民行為產生。

使移民做出遷移決定的重要因素，當移出與移入兩國的收入差異大、勞動力供需失衡，人們自然回選擇移向可獲得較大利益的地方。當移民移入他地，在陌

生環境當中，自然啟動防衛機制，基本的人身安全自然是首要考量。人身安全才能確保財產安全，進而依序達成移民的目的。人身安全，互助合作好過單打獨鬥，此時尋求團體的協助與合作，便可能發生。再一次，若能在他鄉遇故知，更能拉近彼此的距離與團結力量。當同鄉的力量越來越大，成立自己的團體，同鄉會的力量除了是互持互助外，也可以是提供庇護人身安全的基本單位；更深一層，若內部和諧，來往頻繁，擁有共同的理念與目標，使其有所依歸，亦可完成社會(愛與歸屬)需求。

而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又該如何呈現於同鄉會的團體當中？從訪談的過程當中，顯而易見的，擔任團體領導者的領導者，往往扮演團體中舉足輕重之角色。此外，在同鄉會組織系統表，也可推知理事長(會長)是由眾多理事推舉而出，更有監事會，督導理事會的行動與決定。而這群理事、監事，往往也是同鄉會團體中，或是德高望重的人員、或是事業有成且願意回饋鄉親的熱心人士，更多的會員是認同原鄉的民眾，團體中，凝聚共同的理念，彼此的存在以發揮愛鄉、愛土、愛同鄉的心情熱情參與，透過年度的會員大會，把握機會與同鄉交流，平時有空也可以前往會館所在地，交際聊天，互通有無。從領導者至基本會員，對彼此的存在互相尊重與支持(內在)，另因聲望高、品性佳、高成就，受人讚譽，彼此敬重(外在)，可滿足自尊需求層次；最後，聲望高、品性佳、高成就的成員，往往也背負著其他成員對他們的期待，從訪談也發現，特別是高層的領導者，以成為所屬團體中優秀的領導者為榮，也常會提及竭誠為同鄉服務，是考驗自己的能力，而眾成員的肯定更是其堅持不懈，即便受挫仍會努力奮鬥的主要力量。因此，對領導者而言，任內盡可能地完成團體事務是理想達成的呈現，為更多的鄉親謀求福利，是實踐自我，滿足自我實現的需求。

(二)網絡社會 (network social)

社會網絡的研究範疇，從早期人類學田野場域所研究的社會關係，之後意圖以量化矩陣關係呈現，乃至於研究方法、研究取向。研究者必須因研究目的與對

象的不同，調整採質化或量化的方式探討社會上的網絡關係。

何謂網絡？網絡是由三個主要的元素構成：節點(nodes)、紐帶(tie)與流量(flow)。節點是一個獨特的點，透過這個點，通往至少一個以上的另一個其他的節點。節點可以是力量強大或不具力量，可以是主動的或沉寂的、靜態的或動態的、永久的或暫時的；對於各種不同的網絡流量來說，節點可以是施予的或接受的；而紐帶則是兩個節點連接起來，可以是強固的或脆弱的、私人的或公眾的、單一的或複數的、獨一無二或多餘的、零星的或稠密的、平行的或交叉的；而流量則是節點與節點之間，透過紐帶輸送，可以是大量的或少量的、持續的或間歇的、單向或互惠的、單一方向或多個方向、平衡的或不平衡的、有意義或無意義的。⁴⁷如果許多節點與許多其他的節點連結在一起，即產生網絡。

舉例來說，人與人的網絡，每一個朋友都是一個節點，而這個朋友會認識至少一個以上的其他朋友，而這些朋友也認識其他人，可能是原本自己就認識的，也可能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的，而朋友之間平時所進行的活動與接觸，不管是否立即發生作用或藉由其他媒介連繫，都被視為紐帶，將朋友連繫在一起；朋友之間透過交談、情誼、支援、支持與情感交流等則可視為流量。在構成網絡的三項元素之中有一些變數，這些變數如果加在一起，就可以形塑出任何網絡所具有的特性。

社會學對社會與網絡的研究，以社會學家柯司特(Manuel Castells)所發表三本關於「網絡社會」的鉅作⁴⁸，探討資訊時代之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的著作為大宗，他寫道：「種種主要的功能及處理過程，愈來愈圍繞著網絡來進行組織，這是一種歷史趨勢。網絡構成了社會的新社會型態。網絡邏輯的散布，也大大改變了處理過程的操作方式及結果。這些處理過程，包括生產過程、經驗過程、權力的過

⁴⁷ Darin Barney 著，黃守義譯，2012，《網絡社會的概念：科技、經濟、政治與認同》。台北：韋伯文化。頁 31-32。

⁴⁸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And Castells, M.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And Castells, M. 1998.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lackwell.

程以及文化的過程。」⁴⁹網絡是一種結構式的狀態，透過三項基本要素的變數式組合，其形式確實為社會上的人際聯繫與機構，引發了新的組織方式。各個節點透過紐帶而產生連繫，而這些連繫關係，有可能是多重交疊的，也可能是多餘甚至累贅的。網絡依據社會當時的物質要求與條件背景，各種變數式的重組與分合，構成網絡社會，依柯斯特的構想：「網絡社會……是由生產、權力與經驗的網絡所組成，在全球的流量中，建構出一種虛擬實境的文化(a culture of ciruality)，而且這種文化超越了時間及空間。」⁵⁰

「認同」多半是每個個體參與任何團體與組織的首要考量。如果將網絡社會視為一個單一個概念，在現代的政治中，「認同」就像是真理一般，須不斷建構始能達成目標，特別是身分認同。須透過長時間的涵養與培育，可藉由語言的論述而形構，使之成型與穩固。藉由身分認同，反映出個人與其他人的連繫，亦反映出與其他人的區別。在變動的網絡社會上架構認同，須以變動的權力關係與經驗網絡做為依據，為特定的政治或文化力量提供實踐的材料與元素。

就社會的實際面而言，人際與網絡編織了一面無邊界似的人際網絡網，而這面人際網絡網普遍存於社會上。網絡構織了社會，社會輔佐網絡，是兩造相互成就的結果。在人際交往過程當中，透過生產過程，意即人與人產生聯繫與關係；權力過程，亦即權力的競逐與實務經驗，編織為各式各樣的社會文化，而這社會文化是無法明確的化為實體形物，是超越了時間與空間，透過社會脈絡傳承與傳遞。

社會網絡成形後，人群透過透過基礎的閒聊、活動參與等方式構築成人際網絡網；人際網絡網為團體或組織組成的基本元素，團體組成須仰賴團體成員對某特定人、事或物的認同，認同成形後，在有心人士指揮下也促成團體，團體秉持

⁴⁹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Pp.469。本引文引自 Darin Barney 著，黃守義譯，2012，前引書。頁 2。

⁵⁰ Castells, M. 1998.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lackwell.Pp.370。本引文引自 Darin Barney 著，黃守義譯，2012，前引書。頁 32。

的中心理念，透過眾多的聯繫方法，凝聚成員的向心力。向心力可說是一股無形的力量，該力量於無法實際碰觸、無法量化，卻又實存於社會與文化之中，影響著社會。根據柯司特的說法：「集體身分認同的廣泛興起，而且這種身分認同具備有力的表現。為了維護文化的獨特性，以及維護人們對於自身生活及環境的控制權，藉由這種集體身分認同，進而挑戰了全球化及世界主義。」⁵¹此外，柯司特曾提到網絡社會中，是否具備權力，端看是否取得網絡的使用權，以及能否獲得流量的控制權。⁵²可見在網絡社會當中，擁有權力是很關鍵的一環，若能擁有權力的使用權及流量的控制權，便可在網絡社會當中佔有一席之地。更明確的說，若社會上的個人、基於認同而成立的團體或組織，擁有權力，便可運用此等權力而有所作為。因此，個人、團體或組織為了維護權力，而從事動員行為不無可能，更明確的說，「身分認同」的政治式動員，絕非前所未有。

因此，本研究根據社會網絡中的人際網絡為途徑，欲以了解人際網絡與權力之間的脈絡與形式。新北市歷年來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故選定以地緣組織為主，強調鄉土認同的新北市同鄉會為主要研究對象；此外，本研究採用質化田野研究方法，以滾雪球抽樣的方式，進行深度訪談；在質化田野調查工作進行前，準備與閱讀相關文獻與資料，初步訪談後，擬定訪談綱要及對象後進行深度訪談，在分析文獻資料與訪談資料方面，多方比較與校對，力求維持社會科學中的價值中立。

⁵¹ Castells, M.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p.2。本引文引自 Darin Barney 著，黃守義譯，2012，前引書。頁 168。

⁵² 柯司特挑選了幾項性質，並把這些性質集合在一起，作為形塑網絡社會的特徵：1.網絡社會以「資訊」(而非僅限工業式的)資本主義為經濟基礎。2.網絡社會的經濟，環繞著全球來進行組織，而且以網絡模式為依據。3.在網絡社會中，人類對於時間和空間的經驗，遭到「無時間的時間」及「流量的空間」所置換。4.在網絡社會中，是否具備權力，要看能否取得網絡的使用權，以及能否獲得流量的控制權。5.在網絡社會中，衝突與抗爭的主要來源，在於下列兩者之間的矛盾：網絡中「無地點」的性格，以及人類意義中的根源性。

二、文獻回顧

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地區，在文化與實際生活面上，為了適應環境變化，多會成立一種或數種的組織做為適應環境的工具，而此韌性也是中華文化的特徵之一。大凡血緣關係的表徵是宗親會、祠堂或家廟；而地緣組織則以同鄉會或會館與鄉土神信仰為代表。從文獻上觀察，宋代的杭州民間就有類似以地緣為主的機構來服務同鄉人。但是，「會館」一詞則遲至明代永樂年間(西元 1403 年至 1424 年)「蕪湖會館」的出現才正式見於文獻上。此時期的會館是提供當時代前往京師的同鄉民眾居住、停歇與聚會的場所，該場所很能有效地解決鄉愁及民眾面臨的困難，藉由相互支助、協助，更能增進同鄉情誼，因此，會館對組織成立同鄉會而言，具有重大的存在意義。畢竟人們難以離群索居，故以同鄉情懷來凝聚離家工作的群眾是很自然的行為。

華人大量移民美國可溯源至清末民初。從歷史可得知，美國的對華移民政策，往往參照美國內部的對於克勤勞苦的工人的需求與否，皆依經濟效益而定。當美國西部海岸致力開發礦產、黃金與修築鐵路，需要大量且廉價的勞動人員，此時美國是允許華人自由移出、移入，1820 年到 1854 年間，吸引許多華人前往美國擔任「外來勞工」。

當華人大量進入美國勞動力市場，也廣為當時資本家所用，連帶影響當地人民的就業權益，易引來當地民眾敵視；又因當時華人勞工所從事的工作多為基層社會的苦力勞動，也受到美國民眾的歧視。

1855 年，開始一連串禁止、阻止不能成為美國公民的華人進入或移入，反對華人苦力勞工進入美國就業市場，以保障美國民眾的勞動權益。之後接連不停且帶有歧視意味的嚴苛法條實施，頓時使得華人在職業、教育、公民權益及社會

福利等方面處處受限。⁵³

雖然 1868 年簽訂《蒲安臣條約》(the Burlingame Treaty)，以國際法的形式確立兩國享有最惠國的平等地位，該條款雖為中國勞工移民美國開啟方便之門，但因美國國內對華人勞工的排斥，美西海岸四萬名礦工卻遭驅逐離境。

1879 年加州(State of California)立法明文禁止華人移入，也禁止市政機關和各公司僱用華人，剝奪其工作權；同時，在法庭上華人不得提出對美國公民不利之證據，即使提出亦不予以採信。

1880 年修改《蒲安臣條約》中的移民條款，1882 年美國國會通過《實施有關華人條約條款法案》，同年五月六日，美國總統 C. A. Arthur 簽下第一份正式排斥華人的法案，即所謂的「排華法案」，將歧視、排拒華人移民意念拉提至全國性層次。該法案禁止被僱傭的有技能或無技能的華人勞工們十年內不得進入美國，只有商人、教師、牧師及學生可以進入美國，華人勞工自由移民的時代正式告終，隨後而有的史考特法案、葛里法案等都是排華法案的延伸。⁵⁴

排華法案直至 1943 年才廢止，此法案促使美國境內白人激烈排華，且不少華人因此離開美國；此外，因華人在美的人數減少，其分布區位亦有所變動，原多居住於美國西岸的華人，改移往美國中部或東部。

1965 年後，美國國會修改移民法，華人移民人數開始大量且迅速的湧入美國，該階段移入美國的移民多受過高等教育或採依親關係移入；他們不住在華埠，多集中分布於紐約、洛杉磯、舊金山等地⁵⁵，華埠反成為他們觀光休閒的地方，具有明顯的都市遷移取向；最後，相較於早期華人的職業性質，新移入的華人職業分布呈現多樣化趨向。⁵⁶

⁵³ 司徒政，1988，《美國華僑社會現況研究》。臺北：華僑通訊社。頁 13-15。

⁵⁴ 陳祥水，1991，《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28-29。

⁵⁵ 紐約的法拉盛、阿姆斯特、布魯克倫；洛杉磯的蒙特爾公園；舊金山的日落區等地。

⁵⁶ 陳祥水，1991，前引書。頁 30-33。

過往對於華僑的認定，大多是指擁有相同文化與價值的海外華人。依其移民背景、時間與世代大略可分為美國傳統華僑(Overseas Chinese:O.S.C.)；美國華人新移民(New Chinese Immigrants:N.C.I.)；和美國出生華人或臺灣人(American Born Chinese or Taiwanese:A.B.C or A.B.T)三類⁵⁷。

一為美國傳統華僑：主要是指十九世紀末，二次大戰前移居美國的華人。該階段移入美國居住的華人，主要是因經濟因素為移居目的，多懷著「落葉歸根」的想法，這些華人在美工作，並將積攢的儲蓄匯回家鄉，也想著早日返家團聚；因此，對這些華人而言，美國只是暫時停留的異鄉；該情況符合移民理論中的經濟因素考量；此外，這些早期的華人移民被稱為所謂的異鄉孤客(sojourner)(陳靜瑜，2003a)，在相對主觀的意識下，為求共存共榮，這些華人多聚集而居，居住地形成中國城等社區；也為了相互照應、支援互助，形成特殊的社會結構如中華會所，會館、堂口等地域組織，或宗親會、家組等血緣組織。透過這些組織，單一個體戶，特別是語言不通的一群，不僅不需要與美國社會直接聯繫，也可以在異鄉生存，亦可透過上述組織與原家鄉保持著政治與經濟上的緊密聯繫，各自有支持的政治對象。(陳祥水，1991:33；麥禮謙，1992:25-46；Lee，1992:133-158；陳靜瑜，2003a:2-3；徐榮崇，2006:3-4)

二為美國華人新移民，此類華僑是指二次大戰後來自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和中南半島的華人。又可分為政治難民，1965年美國新移民法實施後的新移民以及美國政府另給中國的移民配額⁵⁸。該時期的「家族連鎖移民」大量的人口透過「依親」的方式，合法的移入美國。(麥禮謙，1992:529-531；陳靜瑜，2003a:29；李巧雯，2005:129-160) 此批移入美國的華人新移民讓移居美國的華人社會組織

⁵⁷ 徐榮崇，2006，《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臺北：僑務委員會。頁3。

⁵⁸ 政治難民係指二次大戰後的戰爭新娘及其子女，以及國共戰爭後所收容的政治難民；新移民主要包括來自臺灣、香港、澳門的留學生、跳船的船員、投資移民與依親移民；移民配額是指中美建交後和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美國政府另給中國的移民配額。主要目的是讓大陸留學與非法移民可以合法的轉換身分，使其團聚，這些人和近年大陸經濟起飛後的投資移民，一併成為近年來大陸移民的大宗。

更複雜，過著和傳統僑民因語言隔閡而與主流社會隔離的生活不盡相同。大量的華人移民人口移入美國，華埠漸趨擁擠；受當時種族主義削弱的社會氛圍影響，美國社會漸漸接受華人居住於市郊，華埠範圍開始向外擴展（麥禮謙，1992:385-286）。

該時期移入美國的台灣移民並不依賴華埠，就聚居型態而言，台灣移民與傳統華僑來往與交流的美國社會各有不同，各有經濟與政治活動來往與需求；因而產生各自的生活適應問題。（陳靜瑜，2003b:37-74；蕭新煌，1994；徐榮崇，2006:4-5）特別的是，1965 年以後移至美國的新移民，部分群體人員，因政治立場或身分定位上的獨特性，可被提出來討論。

相較於美國華人新移民，部份臺籍美國移民(Taiwanese American:T.W.A.)，多為社會地位高的社會菁英，在政治立場上傾向於「臺灣獨立」或具有強烈「臺灣意識」的臺灣留學生或移民，通稱為「臺美人(Taiwanese American)」。該群體積極地宣導臺灣僑民於美國政府普查時，應於調查表上填寫「Taiwanese」而非「Chinese」，用以提升臺裔美人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權益。在洛杉磯，「臺灣會館」是這些擁有強烈臺灣意識的臺籍美國移民重要的社團組織。⁵⁹

最後是美國出生華人或臺灣人除了上述出生於原生地的移民，另有一類是出生與自幼生長於美國的華人或台灣人。同上述「臺美人」的政治考量，也有多數美國出生的小孩自認為是美國出生的臺灣人，而非所謂的華人。但無論是美國出生的華人(American Born Chinese, A.B.C)或美國出生的臺灣人(Taiwanese, A.B.T)。他們都是指在中華傳統家庭中出生，但接受美式教育、生活與思想的一群。他們的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與對美國文化與生活方式接受度皆優於父執輩，相較於傳統華僑移民，這些外黃內白的具有「香蕉人特徵(banana personality)⁶⁰」的這一群，有更多且更高的機會融入美國主流社會（麥禮謙，1992:532；徐榮崇，2006:7）。

⁵⁹ 徐榮崇，2006，前引書，頁 6。

⁶⁰ Lee, I.C., 1992，前引文，頁 134。

以美國皇后區的台灣移民與政治組織為例，臺灣移民因教育、社會治安、政治因素及生活品質不佳等理由離開臺灣，同時因生活環境、氣候、治安及社會福利較好等考量移居美國，為推拉理論之例證⁶¹。1960 年代以降，臺灣開始從傳統農業轉向出口導向工業，經濟發展極為迅速，許多企業紛紛移往海外投資設廠，相關企業家及技術管理人才也移往美國。因華人聚居的特性，移居美國的臺灣新移民分布也較為集中，多於美國東岸的紐約、美國西岸的洛杉磯及美國南邊的休士頓等地。

「1965 年以後來自台灣移民到美國的適應問題，以『階級』為主」。(陳祥水，1991:9-12；陳靜瑜，2005:25-31) 早期社會互動多依親屬、地緣關係等網絡為主。皇后區沒有傳統華埠的中華會所、宗親會等社團結構，新移入的移民，因不在依附舊華埠，社會關係發生變化，除了上述關係外，更有師生、雇傭等關係存在，也需要和多種種族移民比鄰而居，卻能自成一格，是臺灣移民聚居的重要地區之一。

1980 年代以後，越來越多的民眾移民赴美並居住於華埠的外圍，此時期移民的新移民雖沒有所謂的血緣、地緣團體可以依附，但卻因自己內部的互助，而可生存。1980 至 1990 年代為其高峰期。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政經因素移居海外的企業家近 20 萬人，也是臺灣新移民的主體。此外，因教育程度提升，知識分子有感於美國的先進與發達，開始到美國深造，往後有更多的臺灣留學生學成後滯居美國，1992 至 1993 年，臺灣在美的留學生多達三萬七千多人，但 2001 年之後，臺灣留學生以難以忍受留學的辛苦，人數趨降⁶²。該批臺灣民眾為戰後台灣移民的第二、第三代，這批臺灣新移民主要是由高知識分子及企業家組成，此批移民最大的特色在於文化水平素質較高，英語程度也高，輔以專業技能訓練完整，適應力高，致使 1980 年代後的移民，很快能融入當地社會與生活，同時臺灣新

⁶¹ 陳靜瑜，2005，《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 年)》。臺北：海華文教基金會，頁 25。

⁶² 陳靜瑜，2005，前引書，頁 25-31。

移民具有開創性與冒險精神，故在短時間內能擴展企業與人際網絡，利於發展。

當臺灣移民赴美後，多由親友處獲得直接的幫助。傳統華埠的金字塔社會結構對台灣移民來說並不那麼重要。因台灣移民所參與的社團與傳統華埠階層組織有所不同。其聚居的地方多為美國當地交通便利、學區水平高、治安良好及有無臺灣人在附近為考量。華人社區因人們對於家庭聯繫的價值、責任與相互支援的等情感因素，使其居住地較為集中。紐約市皇后區即是一例，

分析皇后區的台灣移民結構，依照美國學者 Thompson 的分層(Segmentary) 架構理論，加上陳祥水的階級模式理論，說明該區台灣移民大略可分為四階層：勞工、小資本家、專業人才及大資本家等四層級⁶³。

各層級間各有不同的文化與生活方式與工作內容；在階級流動方面，通常勞工及小資本家之間接級流動較為頻繁且重視親屬、族群關係與認同。相較於前述兩者，專業人才層級與大資本家兩階級間，比較重視朋友、學力與社團組織間的互動，對於親屬、族群則未及前兩者的重視。最後，加上「學生群體」，形成由台灣移民組成的新華人社會階層結構。⁶⁴

值得一提的是，專業人才層級人數雖非最多，但重要的「華人選民協會」(Chinese American Voters Association, CAVA)正是以此階層為主要活動角色⁶⁵，該協會自 1983 年創立以來，經登記的選民有 3000 多人，視「選票」為「積極問政和保護華人利益的最實際資源⁶⁶。」該組織為提高華人選民地位，推廣、鼓勵華人參政，成功推近多位在美之華人官員，⁶⁷大大提昇了華人在美國主流社會的地位和影響力。

⁶³ 陳祥水，1991，前引書，頁 10。

⁶⁴ 陳靜瑜，2005，前引書，頁 38。

⁶⁵ 陳祥水，前引書。頁 60。

⁶⁶ 陳靜瑜，2005，前引書，頁 38。

⁶⁷ 美國紐約市華人民選官員：市主計長劉醇逸、市議員顧雅明、陳倩文，州眾議員孟昭文。李星瑤，2012/07/14，〈華人選民協會理事就職典禮法拉盛舉行〉。多維新聞網。

在選民教育方面，該協會舉辦選民資訊講座為民眾講解有關選民登記的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了解及協助改善選民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因應皇后區投票機器汰舊換新，協會會長領隊前往到皇后區選舉局參訪，關心的投票過程和投票機器的使用等事項，參訪後招募工作人員為服務成員以維護華裔選民之權益。⁶⁸皇后區選舉局局長斯度普(Judith D. Stupp)曾延請華人選民協會加入選舉局諮詢委員會，並肯定期協會長期華人參與投票的付出。⁶⁹從協會的作為，不難看出該組織積極推動華人於在參與政治的毅力與決心；其次，在美華人若想進入政治場域，其途徑為透過相關華人組織使得以強大力量，藉此參與政治。該協會積極鼓勵華人參與政治的目的，不脫維護選民權益，保障實質資源之範疇。可見，即便是移民至他國，仍需積極介入政治場域，提升華人在美之政治地位，以保障眾多華人的權利。

自明清時代以來，會館的定義大致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狹義的會館定義，是單指同鄉人士所共同設立的硬體建築，而相較於狹義的會館定義，廣義的會館定義，是指不僅包含了會館的硬體設備，更納入了的會館凝聚同鄉會人士組織而成的同鄉會與其功能。大大小小的會館範圍與種類繁多，有以地理區劃為主的會館，如有由一縣人組成者；有時因縣的力量太小，無法成一氣候時，便有由一府人組成者；有因地理語言、歷史發展或民間信仰有特殊關係的兩、三府人集合而成；也有以一省人合組而成的會館；有時處於都會地區，難以單一省籍獨立為會館者，則由相鄰的省份合組為一會館；在海外部分，則不論出生地異同，統合組成的中華會館；有依經商的地區相同而合組的會館，如泉郊會館；有因特殊兵制下同單位所組成的會館，如清代在台灣的水師提標館、金門館等；有因業緣而組合的同業組織或幫會，為了抵抗當地勢力，保護彼此的利益而成立的會館，如顏料行之顏料會館，藥行之藥行會館等。會館的範圍呈現階梯性，也就是說有大大

⁶⁸ 徐佳，無日期，〈華人選民協會講登記程序〉。世界新聞網。

⁶⁹ 陳天成，2012/03/24，〈鼓勵華人投票 選民協會參訪選舉局瀏覽〉。大紀元新聞網。

小小的不同。⁷⁰

基於強烈的愛鄉心理，許多海外移民，因奮鬥有成後，返鄉興建洋樓、洋房，在金門可以普遍的看到此現象。造成因同鄉情誼而聚眾成團的因素，與明清時代地方制度有關。因為明清地方官制止於縣，縣以下則委由地方自治，助長了地域的概念。因此對於外來者或移入者而言，在異地生活打拚不易，特別是在競爭較為激烈的地區更是如此。因此原生地民眾對於外來者或移入者容易產生排斥的心態，而外來者或移入者為了爭取生存空間，集結力量以保護生命財產並解決思鄉情結，依憑著同鄉情誼，組織相互幫助與救濟的團體實屬自然演變。想以個人的力量來解決那些發生於異鄉地，可預見與非預想之中的困難是有困難的，因此有賴於同鄉人之協力合作，而會館與同鄉會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而產生。會館可說是滿足同鄉人相互濟助的需要而產生，所以，它具有中華文化中，傳統上慎終追遠及愛鄉土、愛鄉親的美德。⁷¹

會館與同鄉會是為了服務出門在外的同鄉人，因為同鄉會的設立就是由同鄉人是用來服務同鄉人，所以會員的資格很簡單。只要和同鄉會同出生地的人都可以申請加入同鄉會，但為了使同鄉人得以相互濟助，經費自然是會館與同鄉會設立的重要課題。一般而言，經費來源多從同鄉會的內部成員募集，特別是同鄉中的達官顯貴或商場大賈更是重要。因為這些重要人物通常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地位與名望，登高一呼，往往是最富有號召力的人物。除了相互濟助外，台灣的同鄉會多為聯誼性質，商業性的色彩較少。在台灣的同鄉會，也會舉辦一些活動以連繫同鄉情誼，舉辦活動時也需要活動經費，除了同鄉會內部的會員入會費、內部成員認捐等，向外部募款、地方管轄政府申請補助也是活動經費的來源之一。

隨著時代變遷，同鄉會的興衰業已成為探討社會變遷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⁷⁰ 周宗賢，1999，前引書，頁 23-24。

⁷¹ 周宗賢，1999，前引書，頁 8-11。

⁷²或者可以更明確的指出「同鄉會之研究有助於了解地方史及社會發展史。⁷³」通常社會的整合與凝聚，最基本的單位莫過於血緣關係，然而當社會成員愈來愈多，影響範圍日廣，輔以社會分工多元化，單單憑藉著血緣關係以維繫社會已然不易，因此地緣性組織應運而生，舉凡會館或鄉土信仰中常見祭祀鄉土神祇的廟宇等，都是地緣關係逐漸受到重視的表徵。

歷年來，關於會館、同鄉會的重要專書著作或相關期刊篇章並不豐厚，研究「會館」的著作，若依年份排序計有 1943 年竇季良所撰之《同鄉組織之研究》；⁷⁴1966 年何炳棣所著之《中國會館史論》⁷⁵；1978 年全漢昇的《中國行會制度史》；⁷⁶1983 年周宗賢撰寫的〈清代台灣民間的地緣組織〉⁷⁷及 1986 年發表於《淡江學報》的〈台灣會館研究〉⁷⁸；1991 年吳文星主筆，收錄於《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的〈日據時期台灣中華會館之研究〉⁷⁹一文；1993 年許雪姬著〈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1927-1937〉；⁸⁰1996 年王日根的《鄉土之鏈：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⁸¹1997 年張秀蓉的博士論文《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祭祀》，該文運用地方方志、前人的研究結果，針對清代會館的本質與內容，由北而南的介紹各省會館，敘述各省商幫的形成、活動範圍及會館與會館之間的互動關係，兼敘會館所祭祀的神祇，有助於同鄉人士產生凝聚力，而神祇也會是會館維繫人際網絡及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⁸²之後，1999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由周宗賢編寫之《血濃於水的會館》⁸³等。上述各專書、期刊篇章

⁷² 林滿紅，1979，〈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史學評論》1:175。

⁷³ 徐麗娟，2005，前引文，頁 6。

⁷⁴ 竇季良，1943，《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

⁷⁵ 何炳棣，1966，《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

⁷⁶ 全漢昇，1978，《中國行會制度史》。臺北：食貨。

⁷⁷ 周宗賢，1983，〈清代台灣民間的地緣組織〉，《臺灣文獻》34(2):1-14。

⁷⁸ 周宗賢，1983，前引文。

⁷⁹ 吳文星，1991，前引文。

⁸⁰ 許雪姬，1993，前引文。

⁸¹ 王日根，1996，《鄉土之鏈：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河北：天津出版社。

⁸² 張秀蓉，1997，《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祭祀》。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

⁸³ 周宗賢，1999，前引書。

及論文多以「會館」的發展沿革、組織、經費、事業及社會功能轉變為主要介紹內容；或針對特定時期會館創設的時代背景、發展的階段性任務及活動範圍與互動關係兼論會館的內涵等，以歷史回顧為主，著重於歷史性書寫及研究方式。

而以「同鄉會」為主要研究對象的碩博士論文則有 1978 年李效玲所撰《民間社會之研究：以台北地區同鄉會組織為例》，⁸⁴該文依時序作一追溯，探討台北市同鄉會的發展過程及海外同鄉會的現況，亦論台灣地緣組織的發展；再由台北市同鄉會的組織結構與組織活動來探討台北市同鄉會表面上可看見的功能及隱藏性的功能，更搭配問卷調查方法，對同鄉會會員參與態度及認同度進行分析，進而得出結論：若在結構及活動上做彈性的變化，可增加成員的歸屬感；此外，外省同鄉會應多招募並培養青壯年的成員，以免因自然淘汰之故，失去培養優秀接棒人的機會；根植於濟弱扶老的概念，同鄉會可成為社會福利的基層組織，實際發揮其功能；最後，說明透過同鄉會培養對家鄉文化的認同，提倡優良的傳統、習俗，可使同鄉會成為復興中華文化的基層組織。

1996 年有鍾艷攸撰之《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⁸⁵該文以社團組織發展史的角度，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即 1946 年至 1995 年間，多達 339 家的外省同鄉會在台北市的發展。全文探討外省同鄉會的產生背景與原因、發展歷程及數量型態、組織及其精神象徵、會員與經費，以及同鄉會所舉辦的主要活動與功能變遷；就歷年增設數量而言，在民國 40 年至 42 年的政治性移民時期每年平均設立數最多，透過該文可看出外省籍人士由暫居台灣的想法轉為落地生根理念的變化過程。此文主要憑藉著國史館史料處檔案科存藏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檔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存藏之同鄉會檔案與《台灣省政府公報》、報紙報導及同鄉會出版之書刊等資料為主要的分析內容，最後此文亦做問卷調查，調查台北市同鄉會的規模、功能與傳統同鄉會會館的異

⁸⁴ 李效玲，1978，《民間社會之研究：以台北地區同鄉會組織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⁸⁵ 鍾艷攸，1996，前引文。

同，補足李文論述所不足的地方。

2005 年徐麗娟撰《台北市江西省同鄉會之探討》。⁸⁶全文以台北市江西同鄉會為個案研究，以內容分析為主，統計分析及深度訪談為輔的方法，探究江西同鄉會在台灣創立及發展歷程，討論同鄉會的組織、人事及會員消長狀況，以及由政治、社會福利、宗教、經濟等面向，研究江西同鄉會主要的活動、會務運作及事業經營概況，並進一步析論該會出版之《江西文獻》的創刊、沿革與內容特色，計 200 期；介紹傑出人物的事蹟，通體了解該會之功能變化、興衰史及該會與台灣社會變遷的關係。

2008 年呂欣融撰《戰後台灣金門同鄉會發展》。⁸⁷此文以在台灣的 12 個金門同鄉會為主要的研究對象；運用地方方志、相關政府公文文書、報紙啟事、同鄉會出版品及訪問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內容分析。主要以史學量化的方法，亦即該文為研究組織規模大小，針對組織規模大小、影響力大小，分別依會員人數多寡、調查服務項目的種類數目，計分加總，得分高者其組織規模愈大。全文分析各研究區域內的同鄉會性質、發展歷程，探討從荷蘭治臺時期至日治時期金門人遷移至台灣的地理因素、人為因素及早期金門同鄉會的發展狀況。隨後論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金門人遷往臺灣，創設金門同鄉會的時代背景、設置過程、組織結構、會員資格、經費來源、主要功能等，在政治性功能上則是為政府宣導法令、向地方提出建言或協助同鄉參選等；其他更有社會性的服務功能及宗教性、文化性活動等，藉由各時期活動項目，歸納出該時期同鄉會的會務重點等。最後說明因社會環境的轉變之下，金門同鄉會由原本的地域性組織轉化為社會福利團體，順應社會環境的演變。

如前所述，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的關係密切，研究地方派系的資料極多，惟本研究不以地方派系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並未打算對地方派系做詳細的剖析。大

⁸⁶ 徐麗娟，2005，前引文。

⁸⁷ 呂欣融，2008，《戰後台灣金門同鄉會發展》。臺南：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碩士論文。

致略述派系定義及主要的研究內容。

地方派系的定義各家說法不同。據趙永茂對地方派系的定義：「地方派系之有別於其他黨派團體者，乃由於其以利害為主，無正式組織。其領導方式乃靠個人關係，至其活動方式則採半公開方式，其活動偶遇選舉而更加強，且因無組織，故其持久性常是人亡派息。就一般而論，其依附或製造派系，乃為求晉身、要權、要位、要利益，甚而只是結關係，賭意氣。」⁸⁸

陳明通則認為派系是一種以多重二元聯盟的方式結合而成的非正式團體，該團體附著在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下，沒有公開的吸收成員行為或集體協商的過程，確有獨立動員的控制能力。該團體之集體目標是於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並將其轉化為派系資源。對地方派系的定義如下述：「『地方派系』則是派系的一種，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以地方作為主要的政治活動場域。⁸⁹」並指出地方派系主要的活動在選舉並闡明選舉活動乃為地方派系存在的理由。

此外，廖忠俊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⁹⁰書中，化用孫文《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中對「地方」的定義：「本文所謂的地方，主要是指縣市之行政區域範圍。其次，間或談及長期而又明顯地有派系對立的鄉鎮(縣轄)市。故，本章所謂的地方派系，即是指在縣市(含)級以下場域活動的派系。」因此，本研究所謂的地方派系係指以縣市(含)級的地方派系，以有別於政黨政治與中央派系之研究。

最後，同時也是本研究主要採用的地方派系定義，乃為高永光教授歷來對於地方派系的定義，如下文引述：「第一、地方派系是台灣地方政治人物，基於他們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關係網路。這些人際關係來自於血緣、地緣、姻緣和語緣。透過這個關係網路，派系中的政治人物與追隨者之間，展開互動，構成

⁸⁸ 趙永茂，1978，《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頁 20

⁸⁹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市：月旦出版，頁 21，頁 21

⁹⁰ 廖忠俊，1997，前引書，頁 28

政治上的結盟，目的在影響地方政治，追求利益。第二，地方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大部分台灣地方派系缺乏組織化。但是透過上述人際關係網路，經常進行動員，選舉更是派系必須加以動員人際關係的場域。派系內部講求的不單純是「服務」與「禮物」的交換，更講究人情、道義、認同與忠誠。」⁹¹

總和上文引述之地方派系定義，筆者認為地方派系的特性如下述：地方派系與政黨團體內部因主張不同而有所區隔的小團體不同。地方派系沒有正式的組織，是一種非正式團體，目的是以追求利益為主，形成方式是透過人際網絡交互作用結合，具有一定的範疇，或因地緣、血緣、姻緣和語緣等，該範疇並非任何人皆可以任意介入。同時，派系內部結合不僅單純是利益互輸亦有個人情感因素在內，地方派系之運作，若遇選舉活動時該地方派系活動將更為活躍，愈加明顯，但是否會因領導者退隱或亡故等因失去領導者號召而派系勢力式微則有待進一步驗證。

據趙永茂於《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統計發現全台灣 309 個鄉鎮縣轄市中，有 154 個鄉鎮縣轄市在選舉過程中當中受到地方派系的影響，佔 49.6%。該書內容主要探討地方建設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先說明台灣地方政治現代化的途徑、地方派系的形成背景與變遷及台灣地方自治、地方建設的重要性，再探尋現代化地方建設中有那些人事上的關鍵並剖析台灣地方派系發生的概況類型與未來，點出地方建設與發展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及派系糾紛對地方建設的影響，最後針對雲林 M 鄉、T 鎮及台中縣 S 鎮進行個案分析。

另有廖忠俊在《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一書中，就地方派系的定義、形成因素及動員系統、角力機關等角度描述地方派系形成的背景。接著依照「政策制度」與「環境變遷」等兩大面向，探討地方派系的發展，在中央分而治之的政策下使用財經政策與選舉拉攏地方派系。接著處理地方派系間的對立與發展，並說明政治開放民主化後的多元競爭概念。最後提及地方派系的變遷，派系

⁹¹ 高永光，2004，〈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11(1): 34

跨縣市的結盟或與財團、黑道結合，大量介入政治。基於以上各點，說明對地方派系的正負功能、黑金政治的防制與改善並整理學者專家對地方派系的看法。

在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中，將派系政治的發展分為戰後初期、威權統治重建時期、威權鞏固時期及民主轉型期等四個階段說明各時期造成地方派系內部轉變的原因及地方派系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最後以派系政治與威權統治變遷的理論及派系政治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對地方派系的影響為何作結。

質言之，相較於地方派系研究，以同鄉會為主要研究題旨者，實屬不多。固本研究欲透過專書、期刊篇章及學位論文，窺探同鄉會、會館的成立背景、沿革及其功能。但實際上論及同鄉會與台灣本土的關係，更明確的說，深入探討同鄉會對臺灣地方社會的影響者，寥寥無幾。再者，同鄉會在他鄉異地成立，除了與同鄉人士往來之外，在新的居所，必然也會與當地人士有所互動，然則多數篇章對於會館或同鄉會的介紹，多偏重特定時期或單一同鄉會之內部組織結構研究及歷史文化考證為主，多以單一主題之歷史考究分析為主，若欲進一步窺看同鄉會與地方的互動的廣度及深度，實有難度。最後，多數篇章以外省籍同鄉會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對臺灣地區的同鄉會進行研究者，更是少數中的少數，即使是針對臺灣地區的同鄉會進行研究，多以隸屬台北市的同鄉會或跨縣市的單一同鄉會為研究對象，若欲深入探究同鄉會對臺灣地方社會的發展，實在有限。

因此，本研究選定台灣地區，境內遷移的同鄉會為主要研究對象。因工作機會之故，台灣社會境內的遷移人口，多移入北部都會區。北部都會區歷年來多為人口移入區，特別是台北市、新北市等地；前賢對台北市的同鄉會介紹已有，故本文研究範圍以新北市管轄的旅北同鄉會為限。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研究問題

人是群居的動物，人際網絡構成社會內容與文化發展。許多人在團體或組織當中活動，而團體或組織，或多或少有其政治性。⁹²在筆者有認知以來，發現每次到了選舉時候，總是有特定的人物進行參選且候選人皆有相當程度的促擁者，筆者不禁思索，這些促擁者為何願意支持該候選人並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既然是選舉，大體而言，單憑個人力量是難以完成的。在候選人後方總會有支撐選舉者的群眾存在，並發揮上述之群眾力量，目標是將支持的對象推上該位。

顯而易見的，許多團體經由舉行活動來宣傳團體宗旨或維繫團體內部的凝聚力與向心力，想必旅北同鄉會也透過舉辦活動維繫旅北同鄉會成員之間的人際網絡，假設旅北同鄉會舉辦活動是媒介，政治人物可藉由參與同鄉會與同鄉會活動拓展人際網絡，開拓票源。因此，本研究欲探知旅北同鄉會成員、旅北同鄉會組織及地方政治人物之間的人際網絡如何透過旅北同鄉會活動而建構與維持？

其次，旅北同鄉會的成立與維持，皆具有基於共同的目標：支持、協助鄉親。日常生活是如此，若遇上競選時刻，同鄉的鄉親出來參與地方選舉時，應該會給予支持與協助。因此，要瞭解的是競選期間旅北同鄉會決定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後，透過旅北同鄉會的人際網絡關係，是否會形成輔選系統協助特定候選人競選？而該輔選系統又是如何運作？

最後，除了人際關係網絡可以聯繫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之外，在部分個案上發現，地方政治人物與旅北同鄉會地方分會看似具有相輔相成的狀態，本研究試釐清地方政治人物是否透過給予旅北同鄉會或其成員某部分利益，或提供旅北同鄉會的贊助與協助，特別是在經費上的協助，而形成地方政治人物與旅北

⁹² 華力進，1997，《政治學》。台北市：五南，頁 148。

同鄉會及其分會之間的恩庇—侍從關係。

二、研究假設

奠基於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筆者認為旅北同鄉會藉由以同鄉情份為號召，建構出獨特的同鄉人際網絡網。

旅北同鄉會透過人際網絡關係招募成員及透過日常往來及活動舉辦，維繫成員間的情誼，提高成員對團體的認同感，形成一股特殊的力量。

其次，旅北同鄉會活動為維繫人際網絡的重要關鍵，而參與其中的地方政治人物可借重旅北同鄉會的力量，拓展或鞏固票源。

第三，旅北同鄉會藉由活動鞏固旅北同鄉會會眾的向心力及凝聚力，且該股力量若挹注於地方選舉活動，可能動員輔選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最後，旅北同鄉會暨成員與地方政治人物，圍繞著旅北同鄉會的活動，以活動為核心，建構由旅北同鄉會成員、旅北同鄉會及地方政治人物三者架構出得以影響地方政治的人際關係網絡，及彼此間的恩庇—侍從關係，詳下圖 1 所示。故本文假設：

1. 旅北同鄉會藉由舉辦聯誼活動，凝聚成員的向心力。
2. 旅北同鄉會及其成員與地方政治人物可透過活動搭建人際網絡網。
3. 競選時刻旅北同鄉會可發動鍊狀動員模式參與地方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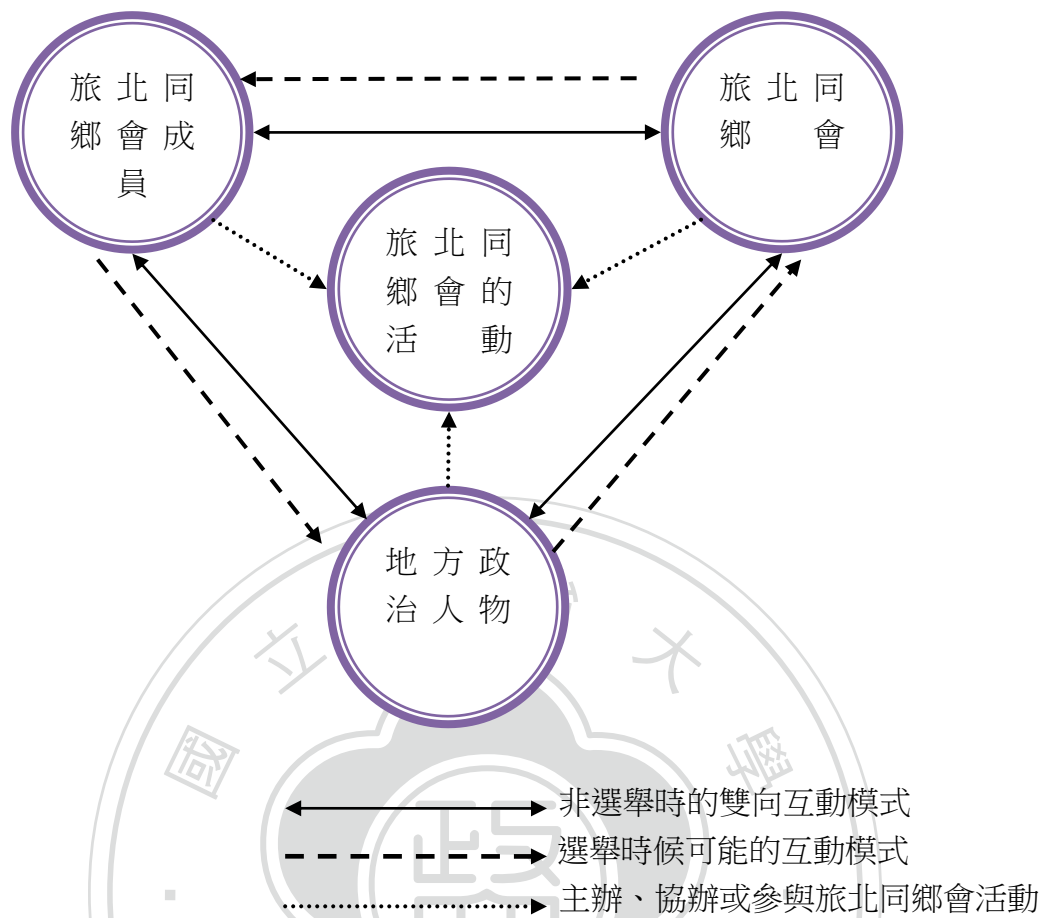


圖 1：旅北同鄉會成員、旅北同鄉會及地方政治人物之關係圖

第四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文選定旅北同鄉會為主要研究對象，尤其是台灣本島各縣市民眾，外移人口較高的縣市在新北市所設置的旅北同鄉會。據訪談結果來看，在現今的選舉體制，對地方政治影響較大者為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且地方民意代表，特別是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旅北同鄉會的互動，會較其他來選舉的深入，對地方政治的影響能力，相對而言較高於其他選舉。

因此，本文選定的研究範圍鎖定在新北市的旅北同鄉會及地方民意代表此一層面，訪談對象鎖定於旅北同鄉會的幹部，如理事長、總幹事或理事、監事、顧問等重要幹部；地方選舉方面，訪問與旅北同鄉會往來密切之地方民意代表或重要人物等，藉以探討旅北同鄉會對新北市地方選舉的影響。

本研究初談對象，有兩位是旅北同鄉會的幹部及兩位與旅北同鄉會互動較密切的新北市議員，訪談名單參見表 2。

表 2：本研究訪談名單

本研究訪談名單一覽表						
編號	編碼	單位	現任或曾任職務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地點
1	A01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兼任台南同鄉會中和分會會長	2011.10.21	11:30-13:30	新北市某餐館
2	B01	旅北同鄉會	雲林同鄉會總會總幹事	2011.11.18	10:00-11:30	總會會館
3	B02	旅北同鄉會	雲林同鄉會土城分會會長	2011.12.07	15:00-16:00	分會會館
	B03		雲林同鄉會土城分會總幹事			
	B04		雲林同鄉會土城分會資深總幹事			
4	A02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兼任嘉義同鄉會新泰分會會長	2012.02.09	11:40-12:40	議員服務處
5	B05	旅北同鄉會	嘉義同鄉會總會總幹事	2012.04.17	13:00-14:00	總會會館
6	B06	旅北同鄉會	雲林同鄉會中和分會會長	2012.04.17	16:00-18:00	分會會館
7	B07	旅北同鄉會	彰化同鄉會總會總幹事	2012.04.25	15:00-17:00	新北市某咖啡廳
8	B08	旅北同鄉會	彰化同鄉會新莊分會會長	2012.05.04	13:00-14:30	分會會館
9	B09	旅北同鄉會	彰化同鄉會中華民國總會前理事長	2012.05.11	10:45-11:20	台北市區
10	B10	旅北同鄉會	台南同鄉會總會理事長	2012.05.18	14:00-	總會聯絡處

		鄉會			17:00	
11	A03	新 北 市 議 會	市議員兼任彰化同鄉會總 會理事長	2012.05.23	10:00- 10:40	議員服務處
	B11		彰化同鄉會板橋分會總幹 事			
12	C01	政 府 官 員	新北市政府專員	2012.05.23	11:50- 12:10	新北市政府
13	C02	地 方 黨 部	國民黨新北市黨部第二組 組長	2012.05.23	13: 15- 14:15	國民黨新北市 黨部

製表：筆者自製

本文依據研究目的擬訂三大面向的訪談大綱：第一、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成員、活動與組織系統。第二、新北市旅北同鄉會與政治人物的互動模式。第三、新北市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的關係。

藉由三大綱要，對新北市旅北同鄉的入會要求、組織體系、活動內容與形式有所概念；明白旅北同鄉會的組織脈絡後，再進一步了解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的互動、交流模式與方法，探知旅北同鄉會是否具有動員力量，並知曉地方政治人物參與旅北同鄉會的概況為何；並探知旅北同鄉會的活動對旅北同鄉會及其成員與地方政治人物的重要性何在；最後，欲瞭解選舉時候，旅北同鄉會是否表態支持某位候選人，若是，則其擇選支持特定候選人的考量為何？並探知有哪些實際的支持特定候選人競選之作為，並分析地方政治人物與旅北同鄉會及其成員的在平時與選舉時刻的互動模式是否一致。訪談問題詳下表 3。

表 3：訪談綱要與問題

訪談綱要	訪談問題
一、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成員、活動與組織系統	1-1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的會員入會/招募方式為何？ 1-2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要擔任同鄉會幹部的條件為何？ 1-3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與其他縣市的旅北同鄉

	<p>會會互相交流嗎？</p> <p>1-4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在地方上，分會的力量會大過於總會嗎？</p> <p>1-5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是否活躍於辦活動？辦哪些方面的活動呢？辦活動的目的？</p> <p>1-6何謂「認桌」？據您了解，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認桌的組織模式及意義為何？</p> <p>1-7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是否有政治傾向？</p> <p>1-8請問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辦這些活動是否有助益於維繫人際網絡？與選舉動員是否相關？</p> <p>1-9您認為現存的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最為活絡的是哪一縣市的同鄉會呢？</p> <p>1-10據您瞭解，現存的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會員人數最多的有哪些？</p>
<p>二、新北市旅北同鄉會與政治人物的互動模式</p>	<p>2-1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平時如何與政治人物接觸？</p> <p>2-2請問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與政治人物聯繫的主要目的及方法為何？</p> <p>2-3就您所知，新北市議員、鄉鎮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等公職人員，有擔任或曾擔任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的幹部嗎？</p> <p>2-4 就您的看法，相較於與旅北同鄉會總會，政治人物是否比較願意擔任地方分會的幹部？</p> <p>2-5 依您的看法，政治人物進入地方分會擔任幹部的目的為何？</p> <p>2-6就您的經驗，選舉時，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是否曾有過協助競選的活動與工作？</p> <p>2-7承上，若有，那協助的活動與工作內容為何？是自發性的幫忙還是動員幫忙？</p> <p>2-8就您的看法，如果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幹部參加地方選舉的競選，是否比較有把握鞏固一些基本票源？</p> <p>2-9 就您的看法，在經營同鄉會的時候，有哪些經營重點或者是特別的方法？</p> <p>2-10請問與旅北同鄉會會長關係好的話，是不是比較容易獲得同鄉會的支持？</p>
<p>三、新北市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的關係</p>	<p>3-1就您的經驗，選舉時，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是否有支持的政治人物？</p> <p>3-2承上，若有，那您所參與之旅北同鄉會支持該人物的依據為何？</p> <p>3-3請問做票筒分析的話，可以得知的票源從何而來嗎？同鄉</p>

	<p>會具有催票效力嗎？算的出來嗎？</p> <p>3-4就您的經驗，是否見過或聽過旅北同鄉會動員支持某位特定競選的實例？</p> <p>3-5請問在動員的層級高低來看，哪一層級的選舉動員效果會比較明顯？</p> <p>3-6假設現在正有選舉活動，同鄉會辦活動表態支持某位候選人，就這個動作的話，您覺得有一定的的效果嗎？就您個人的看法。</p> <p>3-7若自己同鄉會的人士參加競選的話，您認為旅北同鄉會內部會員對於選舉的向心力強或弱？</p> <p>3-8 選舉分兩部分，一是在地去支持；另外一部分，是回到家鄉去的時候去投票或支持。請問，您所參與的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是否會回家鄉去支持某位特定的候選人？頻率高嗎？力量大嗎？</p> <p>3-9 如果在原籍地有兩位選人，兩個都是同鄉的人，那同鄉會是否表態支持哪一位？表示支持的關鍵在哪裡？</p> <p>3-10就您個人看法，您覺得旅北同鄉會表態支持某位候選人之後，對於同鄉會內部尚未表態的中間選民是否有影響力？也就是依據同鄉人士的建議而投票給某位候選人的可能性高嗎？</p>
--	--

製表：筆者自製

二、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研究旅北同鄉會與新北市地方選舉的關係，聚焦於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特別是與地方民意代表的互動模式，從人際關係網絡角度評估旅北同鄉會對地方選舉的意義與角色為何。故，本文將先介紹新北市人民團體概況暨旅北同鄉會現況；接續描述旅北同鄉會的沿革、活動內容和經費來源；隨後探討旅北同鄉會在平時與選舉時刻與地方政治人物互動的模式，在經費、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釐清地方民意代表與旅北同鄉會之關係，是否存有其他因素促成兩造的合作，如議員建議款等；最後以官方資料為主，統計新北市議會網站，在議員經

歷一欄公開標註具同鄉會背景之議員的人數，詳下表 4。最後，除了上述文獻、官方資料與同鄉會出版品等二手資料，輔以筆者深度訪談所得之第一手資料，為旅北同鄉會與新北市地方選舉的關係作結。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十七節。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研究問題與假設對象及研究設計。

第二章介紹新北市人民團體概況、新北市轄內台灣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數量、轄內四大旅北同鄉會分佈的位置及四大旅北同鄉會之組織沿革、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之比較。

第三章著重於介紹新北市轄內旅北同鄉會人際網絡的建立與維持。先瞭解新北市人口集中與分佈概況，再比對旅北同鄉會分佈位置與選區的關係，以旅北同鄉會的人際關係網絡為主題，並以旅北同鄉會之活動、經費為研究內容，探討活動舉行與旅北同鄉會之人際網絡網得以構建與維持的實質意義。

第四章透過訪談資料之文本分析，說明同鄉的人際網絡對選舉的重要性，舉凡推薦參選、號召輔選乃至服務選民，顯見同鄉網絡的重要性。

第五章為結論，對前述研究成果做一統整與歸納，淺談美國皇后區旅美之台灣民眾與及新北市轄內旅北同鄉會成員對參與地方選舉的原因、方式及態度之比較，並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

表 4：具旅北同鄉會背景之第 8 屆至新北市第一屆議員名單

姓名	經歷	姓名	經歷
尤坤煌	彰化同鄉會會長	黃俊哲	板橋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
鄭登文	台北縣苗栗同鄉會理事長	林秀惠	宜蘭同鄉會中和分會長 台南同鄉會中和分會長媳婦
吳雪峰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顧問	張瑞山	中和市嘉義同鄉會第 1、2 屆理事長

蔡正欽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顧問	呂世喜	雲林同鄉會顧問
黃瑞燦	嘉義同鄉板橋聯誼會顧問 雲林同鄉會會務顧問團主席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總召集人	呂柱	嘉義同鄉會新泰分會會長
韓國瑜	台北縣客家同鄉會理事長	何淑峯	嘉義同鄉會新泰分會會長
謝財福	旅北台南同鄉會理事	吳天麟	雲林同鄉會泰山區會長
陳幸進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顧問 嘉義同鄉會三重蘆洲分會名譽會長 臺北縣客屬崇正會	蔡宗一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顧問
黃忠信	臺北縣嘉義同鄉會顧問	王月明	台北縣南投同鄉會板橋分會副會長
林嘉全	板橋市嘉義同鄉聯誼會副會長	林銘仁	彰化、嘉義同鄉會顧問
陳錦錠	彰化、雲林、屏東、金門、馬祖同鄉會顧問	歐金獅	樹三鶯嘉義同鄉會理事長
李正權	臺北縣彰化同鄉會顧問	吳琪銘	土城市雲林同鄉會創會會長
盧嘉辰	雲林、嘉義同鄉會首席顧問	李國書	雲林同鄉會顧問
鄭漢騰	臺北縣新泰雲林同鄉會顧問	宋明宗	關懷高高屏（高雄縣市、屏東縣）旅北同鄉會會長
陳鴻源	臺北縣彰化同鄉會理事長	劉美芳	板橋市彰化同鄉會理事
曹來旺	臺北縣雲林同鄉會總召集人	李婉鈺	雲林同鄉會會員
林重誠	嘉義同鄉會新店分會副會長	彭成龍	雲林、嘉義、彰化旅北同鄉會顧問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網站

製表：筆者自製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自研究概念成形後，逐步得出研究動機與目的，依據研究概念，配合研究動機與目的，界定研究範圍與對象，確認研究範圍及對象後，著手檢索、蒐集及閱讀相關資料，意使研究主旨更加明確。另一方面，為了深入研究社會現象，筆者須接觸實際的研究場域，並訪問實際在研究場域內活動的重要關係人。經過初步訪談，拜會與旅北同鄉會相關之人物，彙整訪談資料及上述之二手文獻資料，可釐清筆者閱讀二手資料時，可能被忽略或蒙蔽的研究問題，使研究問題更加清

晰，擬定訪談問題及大綱，透過滾雪球訪談法，進一步修正或確認研究面向，最後總整可得之文獻資料及訪談資料提出研究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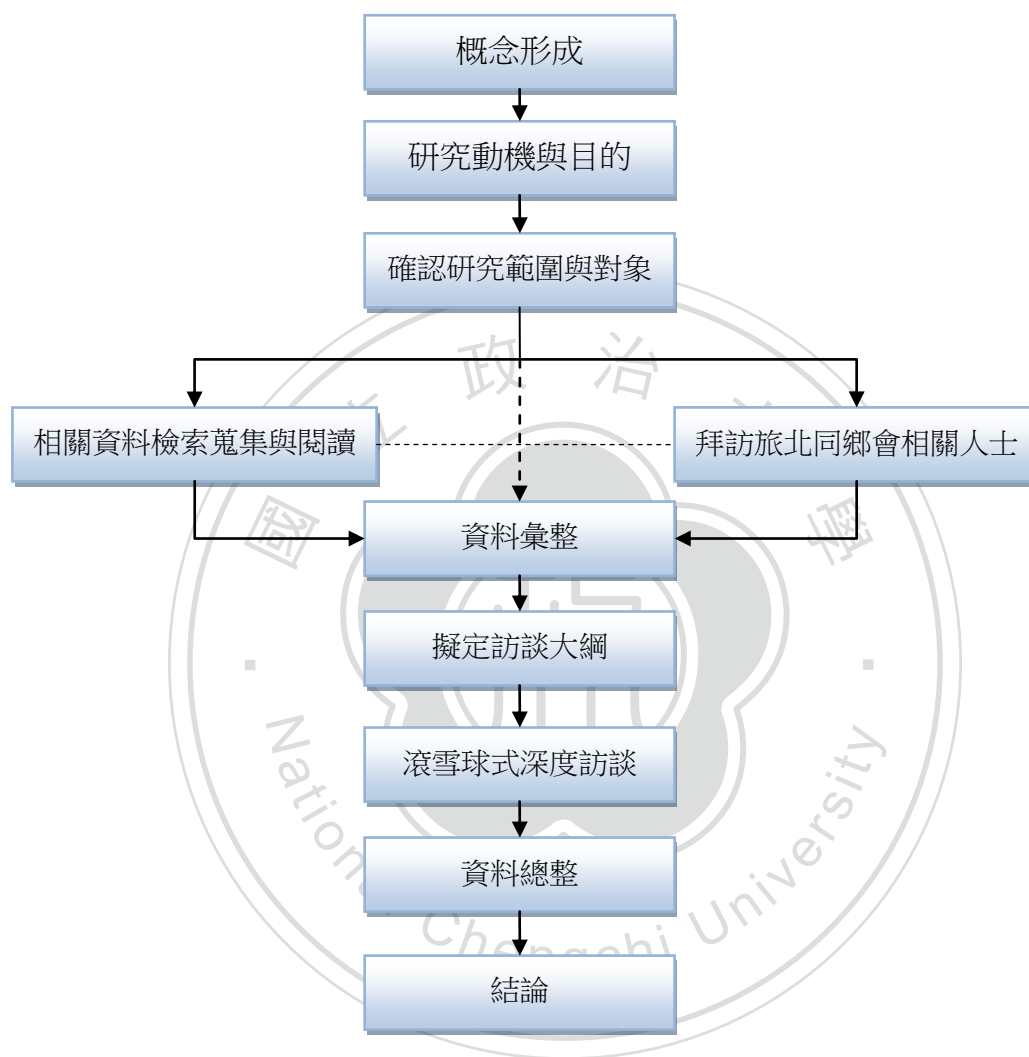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流程圖

三、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文從現有可得之文獻進行研究分析，為補足文獻不足之處，本文採用田野調查法下的深度訪談法，並從人際關係網絡研究的的角度切入，相互配合勾勒新北市旅北同鄉會的發展沿革，透過活動經營並匯聚同鄉力量及可能出現的選舉動員對地方選舉的影響。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係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是從哪一層次為著眼點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因著眼點的不同，就會產成一組與之相配合的概念，做為分析架構。⁹³本文欲藉由人際關係網絡研究途徑(Relationship Networks Approach)，做為研究內容探討的主要依據。

甲、人際關係網絡途徑 (Relationship Networks Approach)

人際關係網絡，人與人相處，離不開「關係」二字。親疏遠近的往來，構成人際網絡。台灣社會始終離不開人情、關係的包袱，「有關係就沒關係」是耳熟能詳的話語。在傳統中華文化脈絡中，社會上存在著所謂的「六同關係」：同學、同鄉、同宗、同事、同袍及同好。此六種關係構建出社會上的交錯複雜的人際網絡，尤其是人際之間，若六同關係交疊的部分愈多，就常理而言，彼此間的關係愈是密切。

「關係」形成的基礎可分為先天賦予的關係，如血緣、地域或同鄉關係，此種關係重視「認同感」，對同祖、同宗的血親認同、對地域的認同以及本文主要探討的重點——對同鄉的認同。對此類的成員而言，認同極為重要，尤其是身分認同。相對而言，先天的關係網絡較為封閉且進入的該網絡的門檻較高，彈性較小；另一種關係基礎則是因彼此間有共同的經驗，如各類的社團會員同學、興趣同好、同梯的軍中同袍、同部門的同事等；此類關係網絡，相較於血緣、同鄉，關係網絡較易拓展且彈性大。

中華文化特別重視人情、情份，在組織團體時常依「關係」為基礎。常言道「見面三分情」，人與人見面時，無論熟絡與否，總是抱持著「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的想法，與人為善。如同大眾所知曉的一般，農業自古以來就是中華文化圈主要的產業結構。農業社會間接造就了重視血緣、地緣的社會背景。在日

⁹³ 朱宏源編，1999，《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頁 182。

常生活中，無法預知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若需要他人協助的時候，自然會先想到與自己親近的親朋好友，親友間相互幫助、相互扶持，就像是天生本能一般。隨著時空背景轉換，社會變遷，外加交通便利的因素，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與區域。自然人可以透過交通工具，移動至世界各個可透過交通工具到達的地方，或縮小一點範疇，可在國土領域內自由遷移。因應社會變遷，台灣歷經各項土地改革後，在政府有意的扶植工業下，產業結構亦隨之改變，迄今台灣社會是以服務業為主。

因產業結構改變，原先務農的縣市，因為討生活不易，導致人口外流，特別是台灣中南部縣市的青壯年人口。另一方面，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縣市，則湧入了大批的國內移民人口，尤其是台灣的北部地區更是明顯。雖然人們可以自由穿梭在各個大小城鎮之中，交通便利也為人們帶來許多就業機會，但身處異地他鄉，人生地不熟的狀態，總會令人不安，怕被在地人欺負而徬徨無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此時若有朋友，最好是同鄉的朋友，彼此打氣、鼓勵，更顯人情味濃厚。在新環境與同鄉人士往來，談古論今，談笑風生，抒發思鄉情緒，組織成小團體，一位又一位，一位又拉進來新的一位，彼此照料，相互幫忙，如此以往，人際網絡就此在新環境拓展開來，身在新居地，懷念舊鄉情，在新環境遇到任何麻煩或困難，沒有親人可以討論的狀況下，會先找熟悉的同鄉人士討論、幫忙；此外，在新環境認識的同鄉朋友，若回鄉，也會帶回鄉訊，使遠赴他鄉工作的同鄉人士可以知道故鄉的近況與新聞；部分留在原籍地的老弱婦孺，若有身老病痛，也會請回鄉的同鄉人士前往探望或請鄰近的親友幫忙看顧，彼此間的關係會更密切。追根究柢，人情、情份仍是維繫社會關係網絡的基礎，更是社團組織的動力。在同鄉小團體內部不斷擴充人數，直至可構成一個獨立的社會團體，在對「故鄉認同感」的強力號召下，透過人際網絡關係，逐步壯大，輔以在台灣解除戒嚴後，人民可以成立人民團體，除了政黨、職業因素組成的團體外，許多社會性的人民團體，如同鄉會，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

同鄉會成員間透過來往、聯誼進而連結形成一面廣大的人際網絡網。人際網絡的建立，在選舉時更顯得重要。選舉時刻能真正有效動員的範圍，除了候選人自身的品性的良窳，仍需候選人與地方民眾的「關係」好壞。特別是選舉時，最常見透過人際網絡「關係」動員，耳熟能詳的「樁腳」一詞，亦是如此。樁腳在選舉動員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也是鞏固地方基本票源的鐵票區。因此，人際網絡在地方發展之中，占有一席之地，在競選期間更是如此。

旅北同鄉會，透過人際網絡編織成一股力量，然則旅北同鄉會如何透過人際網絡影響地方選舉，深入地方發展，確實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故，本研究以人際關係網絡為主要出發點，探究旅北同鄉會對地方選舉的影響。

乙、恩庇—侍從主義研究途徑 (Patron-Clientelism Approach)

人類學者最先以「patron」和「client」來表達其意涵。其中「patron」拉丁文字源「pater」意指父親 (father)，引申意相當於現代的「benefactor」(施恩者) 或「Supporter」(支持者)。而「client」源於拉丁字「cliens」，具有「follower」(跟隨者) 或「customer」(顧客) 之意。「恩庇—侍從主義」之所以演變為學術界界定的主從關係，溯因於古羅馬城內設有「護民官」(patronium)。當人民受欺壓或迫害時，只要進了護民官所在地就可免受逮捕。因此，受主人「護民官」恩庇保護者稱為「依隨者、扈從者」(clientelae)，為追隨護民官的人，此為恩庇—侍從主義權力架構之源由⁹⁴。恩庇—侍從關係，是一種不平等權力地位行動者間非正式的特殊互惠關係，其中「恩庇者」(patron) 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侍從者」(client) 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服從來換取所需的資源，通常屬於較弱勢的一方⁹⁵。

二元聯盟，恩庇—侍從主義中的一環，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二元聯盟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 (favors) 及所提供及時所需 (need)

⁹⁴ 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市：允晨文化，頁 31-32

⁹⁵ 陳明通，1995，前引書，頁 8

為目的的自願性協議。二元聯盟主要的重要行為與目的正是「交換」，其交換內容多為恩惠及即時提供所需的資源，而該資源通常具有稀少性的特質。然而無論雙方結盟時的層級為何，皆須履行交換的義務，否則結盟關係不存在。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與水平兩種，垂直二元聯盟是指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層級之分，恩庇—侍從關係屬之；水平二元聯盟相對於垂直二元聯盟，指結盟雙方地位相當，不分上下，如生意上合作的夥伴關係正是如此。⁹⁶一般而言，研究臺灣地方派系多採行恩庇—侍從主義。恩主與侍從之間的交換行為，是構成臺灣地方派系的主要原因。例有國民黨運用了恩庇—侍從關係加深對地方的控制。國民黨若為恩主，地方派系則為追隨者。國民黨所給予的恩惠，是地方派系得以具有壟斷地方經濟體系的權力；同時，地方派系身為追隨者，交換給國民黨資源即是服務與忠誠。

除了研究臺灣地方派系慣用恩庇—侍從主義作為解釋外，本文意欲從恩庇—侍從主義，研究旅北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之間，除了主要的人際網絡關係外，地方政治人物是否會透過給予旅北同鄉會資源，換取選票，也就是說，旅北同鄉會、同鄉會成員與地方政治人物三者之間是否存有恩庇—侍從關係，也是本文所欲了解的重點之一。

(二)研究方法

某個社會現象發生，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進一步形構出研究問題及研究意識後，選擇運用質化田野研究分析。田野研究進行前的準備工作，如同所有的研究方法一樣，首先應該尋找相關文獻並瀏覽，觀摩前賢如何敘述這樣的主題，並充實研究問題及背景的認識；接續對研究主題做調查與抽樣，擬出與研究問題相關之研究對象，深入社會主體，訪問所初擬之重要關係人，進行田野研究。事實上，進行研究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在研究的設計和執行中，在處理研究設計中時間面向的問題時，研究者通常有兩種選擇：橫斷研究⁹⁷(cross-sectional studies)及縱貫

⁹⁶ 陳明通，1995，前引書，頁 13-16

⁹⁷ 橫斷研究，涉及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針對一個母體或現象的某一個樣本或橫斷面進行觀察。

研究⁹⁸(longitudinal studies)。許多田野調查計畫，包括直接觀察及深度訪談等，都屬於縱貫研究，研究者在某一時間點或事件發生後，持續進行對社會現象做觀察與研究，為質化田野研究作一解釋並致力於社會科學中的價值中立。

質化田野調查研究(qualitative field research)屬於觀察式方法，有別於設計用來產生適合作為量化分析的方法。田野調查優點在於研究者藉由田野研究直接進入被研究的社會現象，並盡可能的觀察，以提供研究者各式各樣的觀點、看法。田野調查的優點是它能提供深度的理解、有彈性，且通常花費少。

田野調查研究一般通常產生質化的資料，觀察得到的結果不易化簡為數字的資料。儘管田野研究可以被用來蒐集量化的資料——例如記錄一個田野情境中各種特定行事的互動次數，總括而言，田野調查仍是一種質化的研究。有些事物可以採用問卷或在實驗室中適當地研究，但有些則不行。相較於那些必須在人為控制下的實驗或研究，田野研究特別適用於那些在自然情境中最能被理解的態度和行為。Earl Babbie 認為質化研究特別適合無法以簡單量化呈現的研究主題及社會研究，唯有透過質化的田野研究，以觀察的方式，去注意到那些被使用其他方法的研究者所忽略的態度及行為的細微差異。總而言之，田野研究提供了在一個自然的情境下探索社會生活的方法。⁹⁹

在質化田野研究當中，最易被質疑的是研究過程無法透過統計數值確立真實性；再者研究者本身的立場、意識問題，帶來研究缺乏價值中立性的批評。在上文中，已對質化與量化作一簡單的分野，也說明質化田野研究用於社會觀察研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和調查研究相比之下，田野研究通常採取較不具結構性的深

探索性或描述性的研究，通常都是橫斷研究。例如每次的美國人口普查，都是鎖定某個時間點去描述美國的人口特徵。(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119)

⁹⁸ 縱貫研究，與橫斷性研究相反，縱貫研究是一種跨越長時間，持續觀察某一現象的研究方法。假若我們研究的是報紙社論的走向，或最高法院在不同時間所做的判決，儘管這些研究是縱貫性的，但研究者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事件發生後，進行實際的觀察和分析。(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119)

⁹⁹ 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臺北：湯姆生出版，雙葉書廊發行。頁 359-360。

度訪談。下為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價值中立，做一省思。

在社會科學中，對於主觀性和中立性的經典論述，首推 Max Weber 的一篇演講「科學是一種治業(Science as a Vocation)」。關於社會研究中的客觀性與意識形態，Earl Babbie 曾提出「社會研究不可能達到完全客觀的境界，是因為研究者的主觀是人類與生俱來的。科學是一種共同的事業，需要相互主觀性的相互辯證，才能達到所謂的客觀性。」¹⁰⁰換句話說，不同的個體擁有各自不同的主觀觀點，運用被廣泛接受的研究技巧進行研究，可以達到目的相同的成果。但前提是，每位研究者都必須在研究過程當中，放下個人的主觀、價值觀才有可能達到這樣的研究結果。如同 Weber 極力主張社會學就像其他的學術一樣，必須跳脫個人價值觀，並創造了「價值中立的社會學(value-free Sociology)」一詞。或者是說，在研究過程當中，盡可能的維持價值中立，所立之言說，才可能對社會有所貢獻。價值中立對科學研究來說是重要的一環，但人際個體間各自擁有相對主觀性亦是必然，社會科學研究可透過相對主觀性堆砌出較為完整個社會價值傾向，使研究者更了解社會現象與概況。

甲、文獻分析法

對前賢文獻的閱讀，是調查政治與社會態度的不二法門。文獻會告訴研究者，前賢在相關問題上態度為何，依據這些態度上的蛛絲馬跡可以進一步發展出理論假設，設計研究問題。¹⁰¹

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是以「系統性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合證明的方法，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未來。」¹⁰²基本上文獻有兩種：研究文獻與學術文獻。研究文獻的使用方法有兩種：文本分析、內容分析。文本分析散見在本土研究、深入訪談與精神分析等相關章節之中。¹⁰³

¹⁰⁰ 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86。

¹⁰¹ 石之瑜，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市：五南。頁 182。

¹⁰² 葉至誠、葉立程著，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頁 138-156。

¹⁰³ 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201。

文獻研究是以各種既存的史料、官方資料等文件，採用系統性且客觀的界定方式、評鑑及證明，認定過去事件的真實性並驗證對該事情、事件的看法。¹⁰⁴此種研究方法為二手資料，不可避免的，對事情的分析會因研究者主觀的立場之故，有失偏頗。在石之瑜《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就曾提到：「單一的文獻不能盡信，要靠許多文獻共同配合佐證。像是找到一則新聞，同時接著就要找有沒有相關評論，或有沒有留下日記、筆記或口述歷史等等，才能全面掌握。這是文獻的運用方式。綜合而言，文獻研究作為方法的目的是：(一)透過文獻了解當時人的想法和動機。(二)了解事情發生的過程、經歷的階段以及每一個階段起作用的事哪些事件。(三)了解當時涉入事件過程有哪些人物，這些人物各是來自什麼背景，持著什麼立場。」¹⁰⁵為避免立場偏頗，故需廣泛蒐集資料，取得多方資料以建立中立確實之說，並為未來可取得的第一手資料研究奠定基礎。文獻分析法因常需要大量的歷史資料與文獻，且「使用文獻分析法的學者，習慣用各種既存的史料、官書及回憶錄等資料，來找出事情的真相，或印證對某一事的主觀看法。」¹⁰⁶因此亦稱歷史文獻法。

乙、深度訪談法

語言關係乃是權力關係，說話者必須在開口之前預設該語言能被聽者接受的程度。也就是說，要說什麼話，以怎樣的方式來說，是說話者主觀上對情境所可能產生的結果有所期待，有了這種期待，說話者才會事先調整其即將說出的話之內容與方式。¹⁰⁷語言的應用可說是權力形成的工具之一，「訪談」對新聞業者及社會學界來說都是一個常用且普遍的方法，是採用已建立的分析性技巧，在理論的脈絡之下去了解社會的生活模式與狀態。同時，透過訪談可以初步了解社會整體現況及價值傾向，利於研究者設計大規模的社會調查問卷。

¹⁰⁴ 許禎元，1998，《政治學研究與網路應用：網際網路的資料蒐集》，臺北：立威。頁 19；楊國樞等，2000，《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東華書局。頁 51。

¹⁰⁵ 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199。

¹⁰⁶ 許禎元，1997，《政治研究方法與統計》。台北：五南，頁 72。

¹⁰⁷ 洪鑣德，1997，《社會學說與政治理論——當代尖端思想之介紹》。台北：揚智。頁 173。

「深度訪談的技術在社會學中經常被廣泛使用。它是基於訪談引導、開放式問題與非正式的探測等方式，而以準結構或非結構性形式來討論主題。」¹⁰⁸深度訪談法可針對某一議題，訪問不同身分、立場的人士，經過交叉比對，更能得出客觀的答案。普遍而言，採用深度訪談的目的是為了能夠鼓勵受訪者盡可能的陳述自己的想法、看法，而訪談的過程與內容，亦能提供研究者靈感或啟示，讓研究者得以跳脫象牙塔式的枯想。¹⁰⁹

非結構式的訪談¹¹⁰最大的特點即彈性大，可分為焦點訪談與深度訪談兩種，屬於非結構式的訪問。兩者從技術層面及目的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深度訪談又可稱為「神入」或「移情」，主要是要求受訪者進入情境當中，透過深入訪談去找問題。讓受訪者帶著研究者去深入瞭解與關心受訪者的事情或研究主題，主要是看受訪者到底有什麼問題意識，關心什麼，除了去看受訪者的問題意識外，還要去關心問題意識是怎麼從社會生活史中發展出來。「深入訪談的假設是，在受訪者被刺激之前，已經有自己一個生命史，這個生命史是任何人自己可以表達的，不需要藉由刺激，或別人的協助，可以自己講出來。」¹¹¹相較於深度訪談的神入，焦點訪談可稱為「神出」。它是一個開放性的討論，也是一種情境模擬。研究者針對某個主題，設計若干問題，請受訪者以此問題為焦點發表個人意見，且在訪談之前沒辦法預料受訪者會往哪個方向發展。焦點訪談是在受訪者無法拒絕的前提下，訪談時注入一個經過設計的刺激，受訪者所受到的刺激是相同的，研究者必須具有篩選資料的能力，蒐集各個受訪者個人的反應與情緒，意圖把受訪者潛在的反應拉出來，研究者則透過受訪者的回應，開創出找出可能的答案。¹¹²這樣

¹⁰⁸ David Marsh, Gerry Stoker 著，陳菁雯、葉銘元、許文柏譯，1998，《政治學方法論》。台北：韋伯。頁 181。

¹⁰⁹ Pauline V. Young 著，謝寬應、王維林譯，1960，《社會調查與研究》上冊。台北：世界書局。

¹¹⁰ 或稱「無結構式訪談」，是雙方可就給定之主題，舉凡相關問題、現象、事件、從歷史到今天、原因到結果、從個人到他人及重大社會環境等進行深入廣泛地交談、討論，受訪者所提供的許多想法、事件，往往是調查者不曾料到的，從而給予很大的啟發，使之找到研究新思路或提出新問題。(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170。)

¹¹¹ 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172。

¹¹² 訪談者對於所得的資料鑑別的能力愈深，則必使整個交互刺激過程中的成果收穫亦愈深。每一個口頭的回答或非口頭的反應，都可能是整個新思想體系的關鍵。而一個答案，不僅對某一問

的訪談方式，不以既定的理論路徑回應，不是旗幟鮮明地去刺激受訪者，而是要讓研究者猶如不存在般的浸淫至受訪者的生活裡。¹¹³

被觀察的人們會因為他們感受到他們正被觀察，而可能改變他們的行為方式。深入訪談最容易受到質疑的，就是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不信任，不願意講真話。「深入訪談比較不在意真假的問題，因為研究者是要看陳述的背後是麼過程，不是屬於真假的問題，而是受訪者推論方式、前提何在的問題。受訪者是不是在敷衍到是比較重要的問題，遭到敷衍的訪談，所能得到的文本很短，則神入受訪者的管道難以暢通。一個好的深入訪談，往往就是從敷衍變成推心置腹的過程，這就要求訪者竭盡所能一開始就要站在受訪者的位置。」¹¹⁴

丙、質化田野調查的準備工作與滾雪球抽樣法

質化田野研究離不開觀察與訪談。觀察，是田野研究重要的步驟。社會現象太多、太繁雜，即便是專家學者也難以觀察到每一件與他們研究主題相關的細節。「因此社會研究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決定觀察哪些事物、不要觀察哪些事物。」¹¹⁵選取觀察對象的過程，就稱為抽樣¹¹⁶(sampling)。調查抽樣最常見於政治或選舉的民意測驗(political polling)。雖然機率抽樣是當今社會研究的焦點，可是部分社會研究所進行的主題，不適用那些在大型社會調查中所使用的機率樣本，諸如研究遊民、遷移工作者、非法移民等特殊母體，團體成員名單很難加以完整找出時，就得運用非機率抽樣(non probability sampling)。如本文採用的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即是一例。滾雪球抽樣法，是研究者採用滾雪球抽

題的單純答案，而且是一個能表示原因和結果關係的其他社會或個人現象研究的一連串刺激。基於此，精幹的訪談調查者，可能就開始徹底地研究各種現象的意義和關係。同時，他可能不進刺激某種行為模式的暫時解釋，而且，他也會刺激這個行為和社會關係的基本概念。(Pauline V. Young 著，謝寬應、王維林譯，前引書，頁 284)

¹¹³ 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157~160。

¹¹⁴ 石之瑜，2003，前引書。頁 173。

¹¹⁵ 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227-228。

¹¹⁶ 雖然抽樣可以指涉任何選取觀察單位(units of observation)的程序，如果想要從樣本概化到較大的母體，則需採用機率抽樣(probability sampling)，引用所謂的隨機選取(random selection)這個重要觀念。(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228。)

樣法蒐集資料時，首先找出與研究主題有關的目標母體內部的一些成員，然後再要求這些成員提供他們所知道的其他母體成員的下落。也就是說，滾雪球的步驟，是由已找出的受訪者，經訪談後，再建議研究者訪問其他母體成員的累積過程 (the process of accumulation)。¹¹⁷ 完成抽樣後，即可開展訪談。質化訪談比較傾向引導式的交談，有效的訪談需要主動聆聽的技巧，以及謹慎引導對話的能力。滾雪球抽樣法在訪談上的應用，有如研究一個結構鬆散的政治團體，可以先詢問其中一位成員，找出此為成員認為在這個團體當中，最具影響力的部分成員。研究者可以訪問這些被提及的成員，同時再詢問他們所認為最具影響力的人。一次又一次，藉由受訪者建議其他人接受訪問的「滾雪球」方式，形成研究的樣本。重要的是，訪談時須謹守「告知同意」(Informed Consent)此項重點。研究者應明確的告知研究對象，有關研究的性質，並取得研究對象的口頭或書面的同意，而且不能以強制的手段要求他人參與，盡可能是研究對象自願參與，並且取得期告知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訪談。研究者藉由訪談，加深對研究主題的認識，並在蒐集資料、觀察、訪談的次序下，建構研究歷程及完成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了解新北市同鄉會對地方政治的影響，進行資料蒐集。除了相關的研究資料，如專書、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及報導性資料外，亦運用地方方志，如臺北縣誌、地方方志等文獻，以及可取得之旅北同鄉會之出版品，如會員手冊、會員大會手冊、會刊、會訊、紀念特刊、專刊等相關出版品。運用文獻分析法，分析臺灣地區境內各旅北同鄉會之成立時間、沿革、組織結構及活動內容與經營；此外，為彌補文獻分析法之不足，無法提供旅北同鄉會，甚或地方民意代表，如市議員與地方民眾互動的資訊，乃藉由深度訪談的方式補足文獻短缺之處。企盼透過深度訪談法，可瞭解旅北同鄉會之人際關係網絡與地方政治間的互動模式的過去、現狀與可能的未來，並從訪談過程以提供更多方且全面的看法與論述。

¹¹⁷ 滾雪球抽樣法是一種非機率抽樣的技術，有時被認為是一種偶遇抽樣(accidental sampling)。利用這種抽樣程序所產生的樣本，其代表性當然受到質疑，所以主要是用於探索性的研究目的。(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前引書，頁 232-233)

第二章 新北市人民團體概況

台灣地區人民得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人民團體，若該組織為中央及省級團體，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地區之人民團體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新北市人民團體為直轄市級人民團體，依法隸屬新北市政府管轄，置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人民團體科為其服務。

新北市人民團體種類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備案團體，截至 2012 年 6 月底止¹¹⁸，人民團體總團體數為 3165 個(含已解散、註銷者)，總會員達 623,783 人。職業團體又可分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含教育會)；社會團體種類眾多，可分為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等九項類目；備案團體則有教師會，下文依序介紹新北市人民團體的類目、次類目及團體個體，詳表 5。

新北市人民團體中計 175 個職業團體，占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的 5.5%，分別是工業團體 1 個，商業團體 113 個¹¹⁹，自由職業團體(含教育會)61 個¹²⁰；社會團體占總團體數的 88.4%，計有學術文化團體 328 個¹²¹；醫療衛生團體 16 個；宗教類團體 42 個；體育團體又可分為單項體育與體育會兩種，計有 451 個¹²²，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共 1,298 個，細分為 4 個次類目各有婦女會 31 個，老人會 30 個，民眾服務社 30 個及其他團體，如身障、社會服務、志工服務、慈善、環

¹¹⁸ 本研究對新北市人民團體之種類、人數以新北市社會局 2012 年 6 月公告之名冊為主，下文皆同。

¹¹⁹ 臺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解散，目前仍登記在案者實為 112 個商業團體。

¹²⁰ 自由職業團體為 31 個，教育會團體有 30 個，兩者共計 61 個團體。

¹²¹ 臺北縣瑞芳鎮錢幣郵票研究學會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解散；臺北縣夏教文化研究發展協會於 93 年 10 月解散；臺北縣榮光國劇社 2009 年 4 月 1 日註銷；新北市直貢噶舉那諾圓滿佛學會改為宗教類團體；臺北縣汐止市灘音北管國樂推展協會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解散。

¹²² 單項體育會 421 個與體育會 30 個，兩者皆劃分為體育團體。

保、原住民、公教軍警、救難、休閒旅遊、老人、婦幼、青少年關懷協會、長青會等 1,207 個¹²³；國際團體有獅子會 111 個，扶輪社 60 個，青商會 24 個，同濟會 52 個，崇她社 1 個，聯青社 2 個，共 250 個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 198 個¹²⁴；宗親會 85 個，同鄉會 86 個¹²⁵，同學校友會 44 個，社會團體共有 2,798 個；備案團體雖然只有教師會一項類目，但團體個數有 192 個，占總數的 6.1%，就團體個數比較略勝職業團體的個數。

表 5：新北市轄內人民團體種類與個數

類別	類目	次類目	團體數(個)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175	
	商業團體		113		
	自由職業團體		61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28	2798	
	醫療衛生團體		16		
	宗教團體		42		
	體育團體	單項體育團體			421
		體育會			3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婦女會			31
		老人會			30
		民眾服務社			30
		其他			1207
	國際團體	獅子會			111
		扶輪社			60
		青商會			24
		同濟會			52
		崇她社			1
		聯青社			2
經濟業務團體			198		
宗親會			85		

¹²³ 臺北縣林口鄉退伍憲兵協會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解散；臺北縣板橋市慈德功德會於 2004 年 1 月解散；臺北縣新生活休閒協會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解散；臺北縣大愛關懷協會證書寄回解散；因此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登記在案者實為 1,295 個團體。

¹²⁴ 臺北縣板橋市觀光夜市發展協會因會務停滯逾一年，新北市政府業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北府社團字第 100729582 號函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新北市政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¹²⁵ 臺北縣新竹同鄉會於 2005 年 8 月 10 日解散，故新北市同鄉會登記有案者僅為 85 個。

	同鄉會	86	
	同學校友會	44	
備案團體	教師會	192	192
總團體數			3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一節 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概況

本研究以旅北同鄉會為研究對象，下文將介紹新北市旅北同鄉會的概況、個數與分類。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布的社團名冊顯示，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共有 86 個，參與旅北同鄉會人數有 41,998 人。為方便研究進行，筆者依同鄉會組成成份做為分類依據，將 86 個同鄉會分為歸橋與旅外同鄉會、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三大類別，詳表 6。

表 6：新北市同鄉會類別、個數與會員數

類別	個數	會員人數	個數比	人數比	
歸橋與旅外同鄉會	4	3,507	4.7%	8.4%	
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	13	1,797	15.1%	4.3%	
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	客屬會	22	11,150	25.6%	26.5%
	各縣市旅北同鄉會	47	25,544	54.7%	60.8%
總數	86	41,998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一類為歸橋與旅外同鄉會有 4 個，會員總數為 3,507 人，占有參與同鄉會的成員數的 8.4%，其中台北縣緬甸歸橋協會會員人數高達 2,709 人，是該類別中最大的同鄉團體。其次是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共有 13 個。雖然參與成立的同鄉會數量勝過於歸橋與旅外同鄉會，但參與人數遠比歸橋與旅外同鄉會來的低許多，僅有 4.3%。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會員人數落差甚大，最少 33 人，最多 300

人，詳表 7。

表 7：新北市歸僑與旅外及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團體名稱與人數表

類別	會數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總人數
歸僑與旅外同鄉會	4	新北市印尼歸僑協會	540	3,507
		臺北縣緬甸歸僑協會	2,709	
		臺北縣旅緬客屬協會	220	
		臺北縣越南旅臺同鄉會	38	
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	13	臺北縣江西省石城縣同鄉會	61	1,797
		臺北縣四川省秀山縣同鄉會	77	
		新北市浙江省溫嶺同鄉會	231	
		臺北縣潮汕同鄉會	286	
		臺北縣湖北省長陽縣同鄉會	56	
		新北市江西省會昌縣同鄉會	128	
		臺北縣江蘇省鹽城縣同鄉會	300	
		臺北縣四川省西充縣同鄉會	144	
		臺北縣貴州同鄉會	249	
		臺北縣福建省紹安縣同鄉會	35	
		社團法人臺北縣福建同鄉會	135	
		臺北縣福建省福清同鄉會	62	
		新北市陝西省暨西安市同鄉會	33	
總數	17			5,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最後是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計有 69 個。因為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當中，客家民眾成立旅北同鄉會的會數總計有 22 個，會員數多達 11,150 人，占有參與同鄉會總人數的 26.5%，故特闢客屬會一類，將各縣市旅北同鄉會及客屬會區分開統計。新北市客屬會團體成員數以新北市土城區客屬會 1,736 人最多，詳表

8。

新北市同鄉會以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所占比例最高，也是人數最多的一類。其中台灣地區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有 47 個，以 57.7%比例成為新北市同鄉會總數之首，其參與人數共 25,544 人，占有參與同鄉會人數的 60.8%。因本研究以台灣各縣市旅北同鄉會為主，特別是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四大縣市，故關於歸橋與旅外類同鄉會、大陸各省旅北同鄉會、客屬會及與客家相關之同鄉會，本研究僅作個數與會員數之比較，其他研究內容則闕而不論。

表 8：新北市客屬會團體名稱與會員人數表

類別	會數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人)
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 —客屬會	22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原客屬協會	305
		新北市客屬崇正會	450
		世界客屬總會臺北縣分會	500
		新北市板橋客屬會	872
		新北市客家同鄉會	498
		新北市土城區客屬會	1736
		新北市樹林區客屬會	520
		新北市泰山區客屬會	250
		新北市新店區客屬協會	1328
		新北市新莊區客家協會	901
		新北市五股區客家協會	320
		新北市樹林區客家鄉親會	694
		新北市新店區客家族群促進會	100
		新北市中和區客族會	375
		新北市蘆洲區客家會	175
		新北市鶯歌區客屬鄉親會	250
		新北市汐止區客屬協會	320
		新北市烏來區客家族群促進會	84
		新北市板橋區客家會	916
		臺北縣三峽鎮客家協會	74
		新北市永和區客家人協會	428
		新北市客家社團理事長協會	54
		總人數	11,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二節 新北市台灣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概況

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除了客屬會之外，其他台灣地區各縣市旅北同鄉會，依其同鄉會個數多寡，若個數相同者則依縣市區位自北而南，本島至外島次序排列，依序為彰化同鄉會 12 個、嘉義同鄉會 10 個、雲林同鄉會 9 個、台南同鄉會 4 個、南投同鄉會 2 個、宜蘭同鄉會 1 個、桃園同鄉會 1 個、新竹同鄉會 1 個(已解散)、苗栗同鄉會 1 個、台中同鄉會 1 個、高雄同鄉會 1 個、屏東同鄉會 1 個、花蓮同鄉會 1 個、連江同鄉會 1 個、金門同鄉會 1 個，詳表 9。

台灣各縣市旅北同鄉會，依照同鄉會個數排序為上文所述，但是按照會員數多寡，次序異動為：嘉義同鄉會 8,421 人，彰化同鄉會 5,933 人，台南同鄉會 3,486 人，雲林同鄉會 2527 人，南投同鄉會 1,223 人，宜蘭同鄉會 957 人，桃園同鄉會 786 人，苗栗與金門同鄉會各為 500 人，連江同鄉會 393 人，台中同鄉會 354 人，屏東同鄉會 200 人，花蓮同鄉會 164 人，高雄同鄉會 100 人。

由此可以看出，台灣地區各縣市旅北同鄉會，無論從同鄉會個數與會員總數來看，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四縣市同鄉會，皆遠遠超過其他縣市旅北同鄉會，可見此四縣市的民眾是旅居新北市的多數成員。

更進一步探究，因為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此四縣市民眾旅北人數佔多數，旅北民眾可以透過組織旅北同鄉會來凝聚同鄉力量，故成立同鄉會的機會較高；其次，因旅北人數眾多，四散分布於新北市各個行政區的可能性也較高，因此在新北市各行政區域成功組織同鄉會的機率也較高；第三，因為此四縣市旅北民眾人數眾多且成功組織新北市區域同鄉會的機率較高，故此四縣市的旅北同鄉會個數也較多，分布較廣，較深入地方；最後，此四縣市旅北同鄉會，因為分布較廣且深入新北市地方各區，可見其力量亦大，旅北同鄉力量越大，其組織或動員能力也相對提高，對新北市各地方區域的影響也越大。因此推估，比起其他縣市的旅北同鄉會，此四縣市的旅北同鄉會對新北市的影響力相對較高。

表 9：新北市各縣市旅北同鄉會會數、團體名稱與會員人數表

類別	總會數	縣市	會數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會員總數
台灣地區旅北同鄉會 —各縣市旅北同鄉會	47	彰化	12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	2,680	5,933
				新北市新莊區彰化同鄉會	704	
				臺北縣永和市彰化同鄉會	346	
				新北市板橋區彰化同鄉會	100	
				臺北縣林口鄉彰化同鄉會	110	
				新北市蘆洲區彰化同鄉會	310	
				臺北縣土城市彰化同鄉會	720	
				臺北縣三重市彰化同鄉會	130	
				臺北縣五股鄉彰化同鄉會	365	
				新北市樹林區彰化同鄉會	200	
				新北市泰山區彰化同鄉會	268	
				臺北縣八里鄉彰化同鄉會	無資料	
		嘉義	10	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312	8,421
				新北市永和區嘉義同鄉會	200	
				臺北縣新店市嘉義同鄉會	416	
				臺北縣三重市嘉義同鄉會	43	
				新北市土城區嘉義同鄉會	327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會	5,097	
				新北市中和區嘉義同鄉會	1,387	
				新北市樹林區嘉義同鄉會	289	
				新北市板橋區嘉義同鄉會	200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婦女協會	150	
		雲林	9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1,130	2,527
				新北市中和區雲林同鄉會	319	
				新北市三重雲林同鄉會	32	
				臺北縣土城市雲林同鄉會	150	
				臺北縣林口鄉雲林同鄉會	87	
新北市新莊區雲林同鄉會	266					
新北市板橋區雲林同鄉會	227					
新北市鶯歌區雲林同鄉會	116					
新北市蘆洲區雲林同鄉會	200					
台南	4	新北市臺南同鄉會	2,206	3,486		

			新北市板橋區臺南同鄉會	692	
			新北市樹林區臺南同鄉會	213	
			新北市臺南鄉親關懷促進會	375	
	南投	2	新北市南投縣同鄉會	1,100	1,223
			新北市板橋區南投同鄉會	123	
	宜蘭	1	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	957	957
	桃園	1	臺北縣桃園同鄉會	786	786
	苗栗	1	新北市苗栗同鄉會	500	500
	臺中	1	臺北縣臺中同鄉會	354	354
	高雄	1	新北市高雄同鄉會	100	100
	屏東	1	新北市屏東同鄉會	200	200
	花蓮	1	臺北縣花蓮同鄉會	164	164
	連江	1	新北市連江縣(馬祖)同鄉會	393	393
	金門	1	新北市金門同鄉會	500	500
	新竹	1	臺北縣新竹同鄉會	解散	解散
	總人數			25,544	25,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三節 四大旅北同鄉會分布的位置與情況

在瞭解旅北同鄉會何以具有影響新北市各個行政區域的力量的原因之後，接著瞭解此四縣市的旅北同鄉會的分布區域，以瞭解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當中，旅北同鄉會的設置情形，並希望透過旅北同鄉會的分布位置探悉此四縣市的旅北民眾是否有區域群集的狀況。

筆者依據新北市社會局公布的社團名冊，依該社團的所登記的會址整理出下表 10，透過此表可以清楚的看到新莊區與板橋區各有 5 個登記立案的旅北同鄉會坐落於此，其次為三重區、樹林區各有 4 個；永和區、土城區各 3 個；中和、林口、蘆洲各有 2 個；新店區、五股區、泰山區、鶯歌區及八里區各有 1 個。

從表 10 也可以知道成立於各區的旅北同鄉會，從會員數來看，以新莊區 6,529 人最多，推測四縣市旅北民眾居住於新莊區的人數可能是最多的。該區域特別的地方在於新莊區嘉義同鄉會成員人數高達 5,097 人，而且區域內除了台南同鄉會尚未登記立案外，其他三縣市同鄉會都有設置同鄉會組織於此，且以嘉義同鄉會最多，呼應某議員(A02)於受訪時曾提及嘉義旅北民眾多集中於新莊區之言論，且新莊區為嘉義同鄉總會永久會館所在地。

聚集人數第二大者為板橋區 3,425 人，特別的是，板橋區是惟一同時設置有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的旅北同鄉會，就區域內會員人數多寡而言，以台南同鄉會總會 2,206 人為主要的成員。

接續為三重區與樹林區，三重區除了台南同鄉會尚未加入政府立案行列之外，其他三縣市皆有設置同鄉會於此地，其中以雲林同鄉總會人數 1,130 人為最多，三重區是雲林人聚集的地方，更是雲林同鄉總會的永久會館所在地。樹林區參與旅北同鄉會的總人數與樹林區僅相差 258 人，但該區與三重區不同的地方在於，樹林區並無組織雲林同鄉會，且是以台南同鄉人數為主要成員。

永和區為以彰化同鄉會為主要成員，其彰化同鄉會總會及其分會會員數共達 3,026 人。該區除了彰化同鄉會之外，仍有嘉義同鄉設置分會於此。相同的，土城區也是以彰化同鄉為主有 720 人，其他縣市則有嘉義與雲林民眾在此成立旅北同鄉會。

中和區、蘆洲區及林口區皆能見到雲林同鄉的足跡，而台南同鄉則不見成立立案組織於此三區域。其中中和區以嘉義同鄉 1,387 人為主要成員；林口區則有彰化同鄉與雲林同鄉，兩者相差無幾，蘆洲區則有彰化同鄉與雲林同鄉，彰化同鄉會員數略勝。

在新店區、五股區、泰山區、鶯歌區及八里區各有 1 個縣市民眾成立旅北同鄉會，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設有彰化同鄉會；新店區有嘉義同鄉會；鶯歌區

則有雲林同鄉在此設立分會。

新北市共有 29 個行政區，整理上述行政區域與同鄉會成立分布情況，共有 14 個行政區，由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旅北民眾設置有 35 個旅北同鄉會，總參與人數為 20,367 人。

除了這 14 個行政區域外，其他的 15 個行政區域未見此四縣市民眾成立同鄉會，據訪談過程了解，新北市各區域應該都有旅北民眾居住於各區域內，但或許是這些未成立同鄉會區域的旅北民眾人數不夠，因此無法成立，或者因該區旅北民眾事務繁忙，熱心人士心有餘而力不足，故無法在其他地方成立旅北同鄉會。

表 10：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分布位置表

行政區	團體名稱	個數	會員人數	總人數
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區彰化同鄉會	5	704	6,529
	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312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會		5,097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婦女協會		150	
	新北市新莊區雲林同鄉會		266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彰化同鄉會	5	100	3,425
	新北市板橋區嘉義同鄉會		200	
	新北市板橋區雲林同鄉會		227	
	新北市臺南同鄉會		2,206	
	新北市板橋區臺南同鄉會		692	
三重區	臺北縣三重市彰化同鄉會	4	130	1,335
	臺北縣三重市嘉義同鄉會		43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1,130	
	新北市三重雲林同鄉會		32	
樹林區	新北市樹林區彰化同鄉會	4	200	1,077
	新北市樹林區嘉義同鄉會		289	
	新北市樹林區臺南同鄉會		213	
	新北市臺南鄉親關懷促進會		375	
永和區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	3	2,680	3,226
	臺北縣永和市彰化同鄉會		346	

	台北縣永和嘉義同鄉會		200	
土城區	臺北縣土城市彰化同鄉會	3	720	1,197
	新北市土城區嘉義同鄉會		327	
	臺北縣土城市雲林同鄉會		150	
中和區	新北市中和區嘉義同鄉會	2	1,387	1,706
	新北市中和區雲林同鄉會		319	
蘆洲區	新北市蘆洲區彰化同鄉會	2	310	510
	新北市蘆洲區雲林同鄉會		200	
林口區	臺北縣林口鄉彰化同鄉會	2	110	197
	臺北縣林口鄉雲林同鄉會		87	
新店區	臺北縣新店市嘉義同鄉會	1	416	416
五股區	臺北縣五股鄉彰化同鄉會	1	365	365
泰山區	新北市泰山區彰化同鄉會	1	268	268
鶯歌區	新北市鶯歌區雲林同鄉會	1	116	116
八里區	臺北縣八里鄉彰化同鄉會	1	無資料	無資料
總計		35	20,367	20,3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四節 四大旅北同鄉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旅北同鄉會隸屬新北市社會局管轄，同鄉會是社會團體的一支，故同鄉會的成立必當符合政府對各級社團成立之流程與規範，下文將依序介紹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四個旅北同鄉會的沿革概要、組織系統、組織章程及相關施行細則與重要活動內容。

一、彰化同鄉會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一) 沿革概要

彰化鄉親素稱旅居新北市內達 60 餘萬之眾，1973 年原由鄧忠仁、呂清和等人熱誠奔波，成立第一個非正式組織「新莊鎮彰化同鄉聯誼會」，當時參與的會

員數逾千人。1975年，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成立「台北縣彰化旅北同鄉會」，由時任台北縣議員尤坤煌當選理事長，後因尤坤煌競選縣議員未克，會務遲滯乃向台北縣政府註銷。

1982年鄧忠仁當選新莊市市民代表，積極經營「新莊市彰化同鄉聯誼會」¹²⁶頗有成效，於1983年6月12日假新莊恆毅中學二度成立「台北縣彰化同鄉會」，由陳明雄出任理事長，後因私人因素，致心力交瘁，會務疲乏，故「台北縣彰化同鄉會」二度註銷。

數年後，彰化鄉親仍不懈的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成立「台北縣彰化同鄉會」，終於，1993年8月15日，現行新北市彰化同鄉會之前身，在台北縣板橋市(今板橋區)第三度成立，而原新莊市彰化同鄉聯誼會納入台北縣彰化同鄉會。

2005年1月，為落實服務彰化同鄉，擴大發展組織，由時任理事長羅福助、洪村騫副理事長與創會會長陳明雄慷慨解囊，各捐助新台幣貳百萬元整，落實第4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的決議：「同意縣內各鄉鎮市成立彰化同鄉會」，依法成立轄內各鄉鎮市(今為區)分會。

新北市彰化同鄉總會，創會以來歷經創會會長為陳明雄，羅明才、羅福助父子接任理事長任內，披荊斬棘，奠定根基，現任理事長陳鴻源提升組織層級，可望獲得更大更多的服務。

配合2010年12月25日縣市升格政策，2011年9月25日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更名為「新北市彰化同鄉總會」。¹²⁷

(二) 組織章程

彰化同鄉會組織章程共有6章43條。第一章總則，計6條。該會定名為新

¹²⁶ 原新莊鎮升格為縣轄市。

¹²⁷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2011，《新北市彰化同鄉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總會長理監事受證就職典禮》。新北市：新北市彰化同鄉會。頁37-56。

北市彰化同鄉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非營利的社會團體。該會以「結合旅北鄉親，互助合作、促進鄉誼、發揚故鄉文化、服務鄉親、造福人群為宗旨¹²⁸」該會其主要任務為：(一)促進本會各區同鄉會之會員間工作聯繫及經驗交換事項。(二)團結鄉親互助合作及急難救助事項。(三)旅外傑出企業鄉親，奉獻社會及忠孝節義優良事蹟表揚事項。(四)促進鄉親經貿活動，輔導創業就業事項。(五)獎助優秀在學鄉親子弟事項。(六)提倡家鄉藝文，正當娛樂及體育活動事項。(七)其它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第二章會員，計 8 條。該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三種。基本會員係指設籍新北市，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者之彰化鄉親；團體會員係指新北市轄內贊同該會宗旨依法成立之各區彰化同鄉會及鄉親相關團體。各團體會員應推派會員代表，行使會員代表職權，其名額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贊助會員係指非彰化鄉親，或非設籍新北市並贊同該會宗旨，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之各界人士。並說明會員出會、退會之條件與方式，會員享有表決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亦有遵守章程，繳納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共有 14 條。該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時代為行使其職權。置理事 25 人(含常務理事 7 人)，監事 7 人。由理事會、監事會選舉之。後補理事 5 人，監事 3 人。其任期為三年一任，總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該會現任理事與監事為全國總會得當然會員代表，該屆理是會得提名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其下置秘書長、財務長、總務長與執行長各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事項與日常會務，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該會下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理事會可提名名譽總會長、榮譽總會長及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¹²⁸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2011，頁 21。

第四章會議，計 7 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臨時會議與定期會議兩種，由總會長召集，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則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若無法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為行使職權。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需於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需於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閉會後 15 日內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經費與會計，計 4 條。該會經費來源有人會費，每位會員代表入會應一次繳納，基本會員 500 元，團體會員 10,000 元，贊助會員 500 元。常年會費，每年繳納，基本會員 500 元，團體會員 10,000 元，贊助會員 500 元；事業費、會員捐款、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及會計年度起迄日，其編造預(決)算報告，經理事會審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提請主管機關核備。解散後，騰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計 4 條。說明該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章程施行與變更時，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備註 3 次章程修正的日期。¹²⁹

(三) 組織系統

彰化同鄉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下有理事會及監事會，置有秘書長、財務長、總務長與執行長各 1 人，及由理事會薦舉德高望重且對該會及社會有卓越貢獻之彰化鄉親及該會卸任總會長，聘為名譽總會長、榮譽總會長及顧問團，共同匡助會務。理事會推舉 7 名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任總會長，1 至 3 人任副總會長。總會長對內總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該會並擔任

¹²⁹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2011，頁 21-25。

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出監事長 1 人，監察日常會務。

會內有各項小組為會員服務，有法律諮詢、鄉親服務、公益社服、文宣編輯、公共關係等事項，若會員有相關法律上的問題，提供諮詢管道，服務鄉親；在地方的公益活動與社會服務方面，設有公益社服組可以協助活動辦理與執行；與成員間的聯繫管道，會冊、會刊更是不可少，因此有文宣編輯組，可以連繫會員，使成員可以獲知會務資訊並連絡彼此間的情感；不僅重視內部會員的關係維持，亦設有對外窗口，維繫對外的公共關係；會務方面則有財務管理、總務管理及行政執行等小組，結合秘書處及工作人員，共持會務與該會的活動。

下有各區分會：新莊分會、板橋分會、永和分會、林口分會、蘆洲分會、土城分會、三重分會、五股分會、泰山分會、樹林分會及八里分會，共 11 個分會，此外，2012 年 4 月 15 日，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 81 巷停車廣場，舉辦新北市彰化鄉親關懷協會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共同服務彰化同鄉會員鄉親，彰化同鄉會的組織體系，以另一種風貌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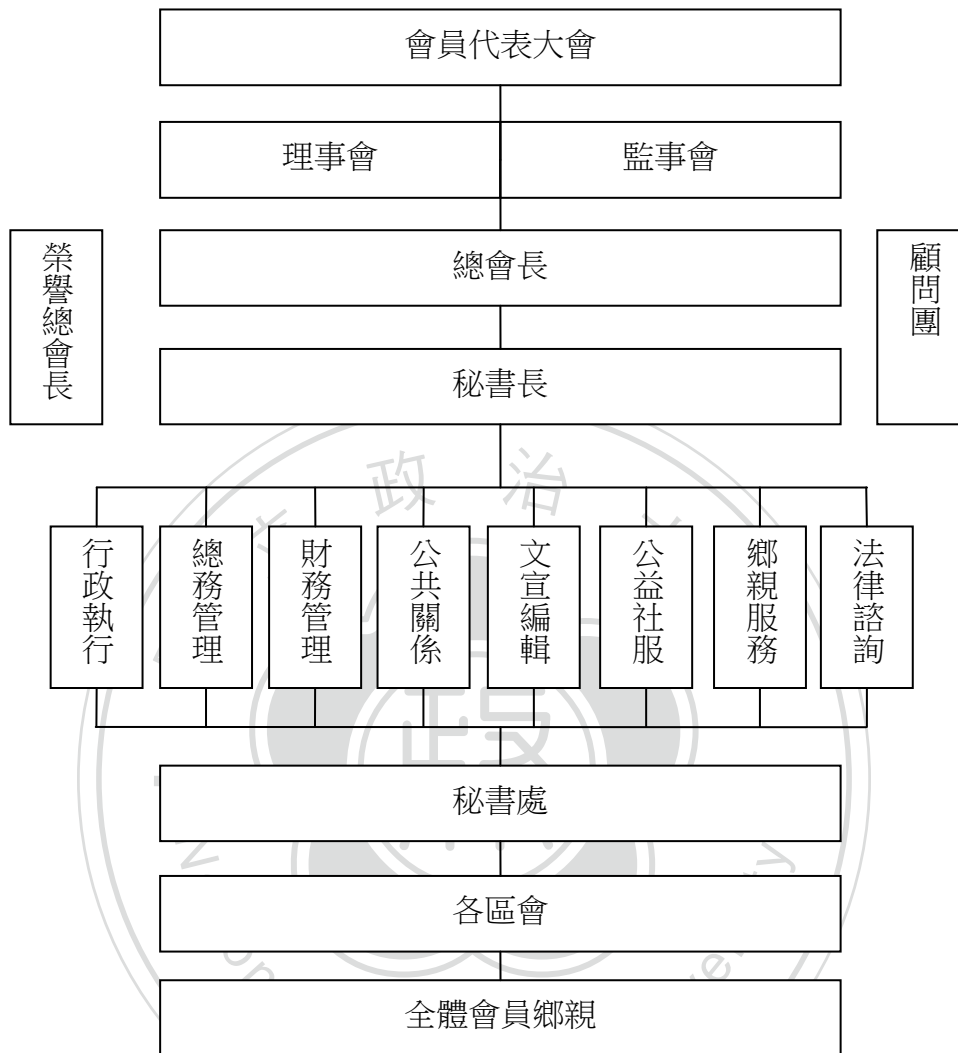


圖 3：新北市彰化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¹³⁰

¹³⁰ 資料來源：新北市彰化同鄉會，2011，《新北市彰化同鄉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總會長理監事受證就職典禮》。新北市：新北市彰化同鄉會。頁 26。

二、雲林同鄉會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一) 沿革概要

雲林同鄉會於 1972 年 9 月 12 日，由黃秋陽、林清山、吳三貴等 32 位熱心民眾，在經費拮据、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向當時的台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提出籌組台北縣雲林同鄉會之申請，時受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牽制，一波三折，歷盡艱辛，時蒙台灣警備總部政戰主任甯俊興中將支持，隨後獲縣政府核准，於 1972 年 10 月成立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籌備會議，全體發起人皆出席參與。會中 16 位籌備會籌備委員，公推黃秋陽¹³¹為籌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1972 年 11 月 30 日獲台北縣政府核准成立，同年 12 月 10 日於三重市(今三重區)公所大禮堂舉行台北縣雲林同鄉會成立會員大會，由黃秋陽任台北縣雲林同鄉會首屆理事長，第二、三、四屆由陳照郎¹³²擔任理事長，任內籌募資金購置會館，奠定根基；設置會員急難救助委員會，救助同鄉鄉親並設立會員子女獎學金，培育後輩。第五、六屆則由譚量吉¹³³出任理事長，亦創立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¹³⁴及財團法人雲林文教基金會，促使全國雲林鄉親團結一心。第七屆理事長為林棋明，第八屆理事長為丁文祺¹³⁵，第九屆理事長鄭曾，蘇能振任第十、十一屆理事長，第十二、十

¹³¹ 黃秋揚，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理事長創會會長，曾任行政院政務顧問，中國中醫藥文化協會創會會長，原籍雲林縣東勢鄉。

¹³² 陳照郎，曾任台北縣議員，臺灣省議員及臺灣省諮議員，前後任民意代表近 30 年，原籍雲林縣斗六市。

¹³³ 譚量吉，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創會總會長，曾獲中華民國第七屆十大傑出企業家殊榮，原籍雲林縣麥寮鄉。

¹³⁴ 由譚量吉召集，1986 年 10 月 10 日假台北市世紀大飯店召開台灣省雲林同鄉會各縣市聯誼會第一次籌備會，歷經三次籌備會，同年 11 月 23 日在台北縣三重市民眾服務社正式成立，並召開成立大會，由譚量吉為首任聯誼會會長；1998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同意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之意見，同意「台灣省雲林同鄉會」籌組；1999 年 5 月 22 日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的協助下，台灣省雲林同鄉會假雲林縣體育館召開成立大會，同年 7 月 10 日假三重市中正北路三三九號金龍鳳餐廳舉行就職典禮，成為台灣省第一個以同鄉為號召的社團。在第三屆總會長吳三崎任內積極策劃，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請補送會員大會通過改制為全國性團體及修改章程之大會紀錄、修正章程草案及新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第四屆總會長吳耀勳上任後，積極與內政部接洽，於 2008 年 5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71503 號回函，正式依法成立，正式成為全國性第一個同鄉會社團，名稱為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

¹³⁵ 丁文祺，曾任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廣播職業工會創會會長，原籍雲林縣台

三屆理事長為陳福來¹³⁶，第十四、十五屆理事長則為現任第一屆新北市理事長黃銘得¹³⁷，並有名譽理事長林清標¹³⁸等人，長期為雲林同鄉會付出，造福鄉梓。因應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改名為新北市，為配合政府改制，修改團體名稱為新北市雲林同鄉會。因團體組織、活動區域與組織主體並未更動，又為兼顧團體之歷史傳承，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延續團體之屆次為原則，現為第一屆新北市雲林同鄉會。¹³⁹

(二) 組織章程

雲林同鄉會之依組織章程籌組而成，該會之組織章程共有 6 章 43 條。

第一章總則，共有 6 條，其內容說明該會定為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行政區域即為組織區域，非以營利為目的。該會以「聯絡鄉誼、濟弱扶傾、鼓勵守法守分、發揮互助互勵精神，持國策為宗旨。¹⁴⁰」並明定該會會員若有違反該會宗旨、章程或不履行會員義務及汙損同鄉會之名譽者，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或免除會員資格等處分，惟成員除名須經會員大會同意後行之。並明文說明該會之主要任務為(一)聯絡同鄉情誼，改進生活力求上進。(二)解決會員之困難，介紹會員就業，研究發展經濟。(三)培養人才，獎勵會員子弟升學，辦理會員福利。

第二章會員，計有 8 條，內容明訂加入會員之方式，出會、退會辦法¹⁴¹和會員之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以及遵守章程、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該會會員分為兩種，一為年滿 20 歲，旅居新北市知雲林人，贊同同鄉會理念者，

西鄉。

¹³⁶ 陳福來，曾任台灣省諮議員，行政院顧問，雲林縣政府顧問，原籍雲林縣褒忠鄉。

¹³⁷ 黃銘得，現任第一屆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理事長，原籍雲林縣虎尾鎮。

¹³⁸ 林清標，現任融獻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榮譽總會會長，原籍雲林縣台西鄉。

¹³⁹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2011，《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北市：新北市雲林同鄉會。頁 3-26。

¹⁴⁰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2011，頁 52。

¹⁴¹ 當會員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為出會。會員退會需以書面寫明理由向同鄉會聲明退會，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已繳納的會費則不予退還。

得填具入會申請書成為正式會員，其名冊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二為年滿 16 歲，旅居新北市之雲林縣人，其入會方式與正式會員相同，僅差異於需年滿 20 歲才能參與會務之選舉。而各區分會(辦事處)推派會員代表，每會 10 位成員推派 1 名會員代表，至少 30 名，至多 50 名，擔任過總會之理事、監事至少一屆，才能參選分會會長，分會會長為總會之當然理事，每分會至少推派 2 人擔任總會理事、監事，但曾任總會理事、監事及幹部者，為總會之當然代表，無須由分會推派。由此可知，總會之理事會與監事會，係由各分會之分會長及分會會員推選之代表組成，並代表成員推舉總會理事長與監事召集人，代為行使章程中所規定之選罷權利。

第三章組織及職員，共有 14 條，該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明文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該會置理事 27 人(內含常務理事 9 人)，監事 9 人(內含常務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理事、監事時，同時票選後補理事 9 人，候補監事 3 人，其後補次序依得票多寡定序，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次序。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為行使其職權。理事長為新北市雲林同鄉會對外之代表人，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主席。理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之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選連任，但理事長之任期以連任一屆為限。

第四章會議，計有 7 條。說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¹⁴²與臨時會議¹⁴³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理事會、監事會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以及理事會、監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可決議之內容與事項及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需於 15 日前，監事會、理事會須於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閉會後 15 日內

¹⁴²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¹⁴³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有五分之一會員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共有 5 條。說明同鄉會經費來源為入會費 200 元整、常年會費 1000 元整、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及會計年度起迄日，其編造預(決)算報告，經理事會審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提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章附則，計 3 條。說明該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章程施行與變更時，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三) 組織系統

雲林同鄉會組織系統，設有眾多同鄉會成員組織而成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下有理事會及監事會，依其章程規定其理事與監事由分會理事長任當然理事，及各分會推派之代表推舉而來。

理事會組成後由理事及常務理事組成，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自常務理事並由常務理事中選 1 人出任理事長，推舉副理事長。曾任理事長者，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若干名，名譽理事長 1 人，則多以曾有功於新北市雲林同鄉會者出任，其聘期與名譽理事、名譽監事任期相同。

除理事會之外，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及監事組成，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並由眾監事們推舉監事召集人。

設有總幹事 1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該職務以協助理事長處理同鄉會會務，執行與實踐理事長的經營與領導理念，副總幹事則為輔助總幹事之角色；亦設有財務長管理同鄉會之內外帳務資訊。

除了主要理事會、監事會與幹部，同鄉會內部人事安排，有協助會務進行之秘書、文宣及會計若干人，分別支援各個會內活動，各司其職，相互支援。在活

動發展與體制安排方面，共分為 12 個委員會。

依其類別各有專屬之事務，由同鄉會成員與幹部共同組成，此委員會的設置符合該會章程之聯絡同鄉情誼、辦理會員福利的前提。12 個委員會依序為：各區分會聯誼委員會，管理新北市各區分會之聯繫；會員活動(年會)聯誼委員會，各個旅北同鄉會每年重要的活動則為會員大會，至少一年一會，但因會員數眾多，礙於成本及場地因素，有時以會員代表大會取代之；清寒教育子女獎助學金委員會，以同鄉子女為主要獎助對象，落實該會章程之培養人才，獎勵會員子女升學之任務；法律諮詢暨鄉親投訴委員會，這是各個旅北同鄉會極為重要的單位，在服務鄉親方面，以此方面事務為大宗，此部份與該會章程明文之解決會員之困難，相互呼應，同時也是與眾多政治人物往來頻繁的重要原因之一；社會公益急難救助醫療委員會，此部分與獎助學金可說是異曲同工，只是獎助學金以獎勵同鄉成員之子女為主，而社會公益急難救助，則以同鄉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但偶有社會重大急難亦會有所支援，；婦女委員會、青少年委員會，為尊重女性成員及青少年成員，顧有此委員會，使其交際網絡得以更加完備，有更多的交流空間。會刊編輯、財務發展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則以惠刊、財務及同鄉會成員連繫為主要任務。資訊委員會、公關委員會則負責對外之溝通與連繫。雲林同鄉會為少數完整規劃組織系統之同鄉會社團，各司其職，事務各有所歸，透過完備的組織系統推動會務並加強社團發展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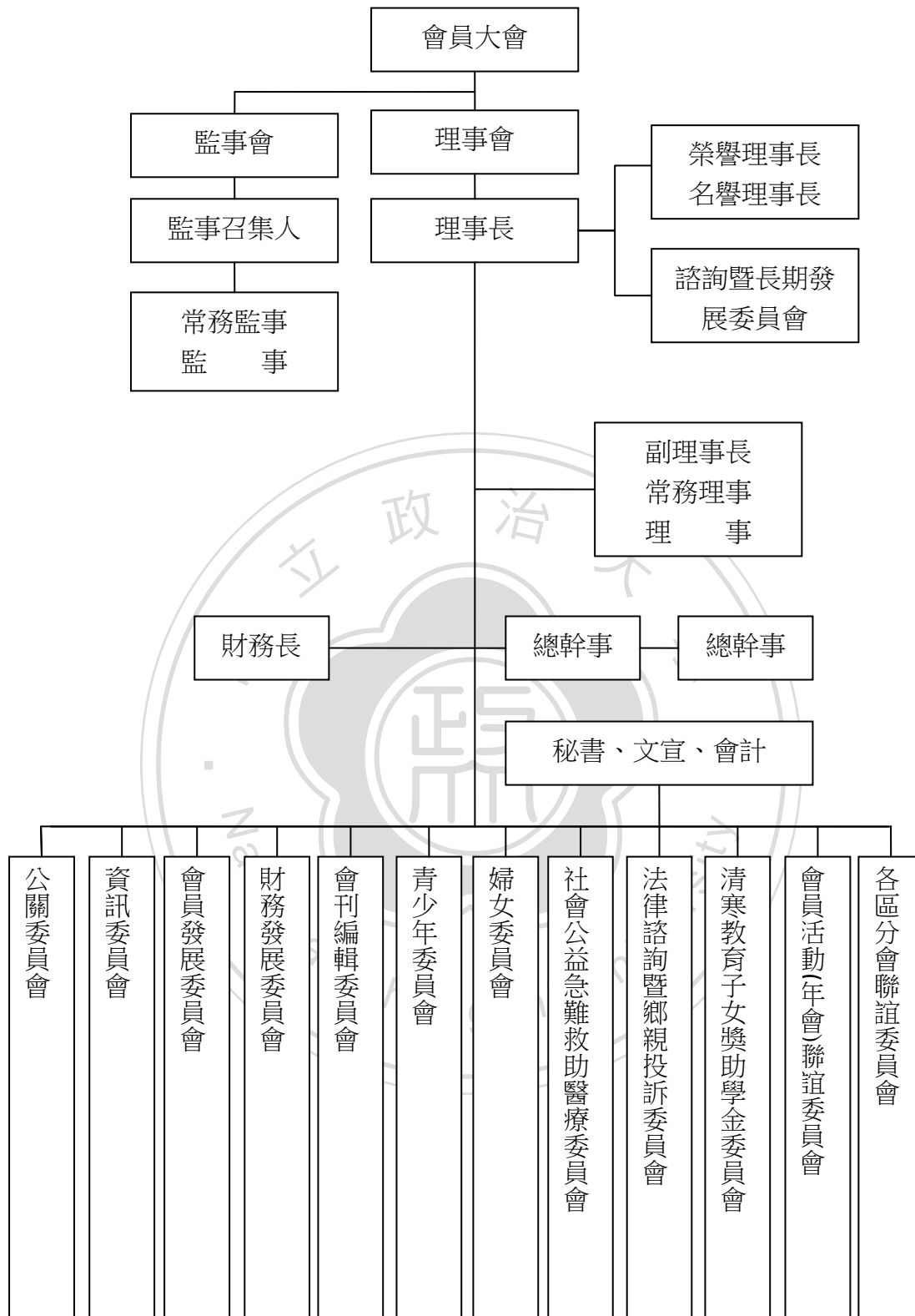


圖 4：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¹⁴⁴

¹⁴⁴ 資料來源：新北市雲林同鄉會，2011，《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北市：新北市雲林同鄉會。頁 51。

三、嘉義同鄉會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一) 沿革概要

寶島歌王葉啟田，本名葉憲修，有感於數十萬嘉義鄉親旅居新北市，在嘉義鄉親的鼓舞下，由葉憲修¹⁴⁵、黃寬利¹⁴⁶、林順克等 33 人發起，並公推葉憲修為召集人。於 1992 年 5 月 17 日在三重舉辦第一次籌備會議，同年 6 月 11 日台北縣政府社 1 字第 16320 號函准籌組台北縣嘉義同鄉會，7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當天決議同年 8 月 30 日在三重市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招募全縣 29 個鄉鎮市的嘉義鄉親入會，時有會員數 1700 餘人，並推舉葉憲修任第一屆、第二屆理事長，其任內協助成立了中和、板橋、新泰、三重、三鶯與新店等六個分會。

葉憲修於鄉親敦促之下，參選台北縣立法委員，在嘉義鄉親大力支持之下也順利當選，開啟嘉義鄉親於新北市當選中央民意代表的新扉頁。之後，該會之名譽理事長許登宮亦當選立法委員，在縣議員選舉方面也多有斬獲。自此旅北的嘉義民眾投入新北市地方選舉及參與地方事務的區域與版圖不斷擴大，拓及三重、蘆洲、新莊、樹林、鶯歌、板橋、中和、新店等區域，可見嘉義民眾在新北市的影響力、動員力及團結力不容小覷。

葉憲修之後，第三屆理事長由時任台北縣議員的黃忠信¹⁴⁷擔任理事長，許登宮¹⁴⁸受聘任為名譽理事長，黃寬利任榮譽理事長，林重誠任副名譽理事長，不久

¹⁴⁵ 葉憲修，藝名葉啟田，著名歌手，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總會創會會長，曾任立法委員，原籍嘉義縣太保市。

¹⁴⁶ 黃寬利，曾任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原籍嘉義縣新港鄉。

¹⁴⁷ 黃忠信，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黃俊哲之父，曾任台北縣議員、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原籍嘉義縣六腳鄉。

¹⁴⁸ 許登宮，曾任臺北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國策顧問、臺灣省議員、立法委員，原籍嘉義縣民雄鄉。

黃忠信因個人因素，不克續為理事長，由賴水永¹⁴⁹任代理理事長，代理期滿後繼續擔任第四屆理事長。賴水永任內舉辦會員大會曾高達五百餘桌，約五千多為嘉義民眾參與，聲勢浩大。後賴水永見嘉義民眾如此熱情，向心力如此明顯，便成立會館籌建小組，開始向鄉親募款，時任行政院院長蕭萬長¹⁵⁰捐助 20 萬元，許登宮捐助 10 萬元等人拋磚引玉，紛紛捐助建館，於 1999 年 10 月 9 日購置位於新莊市中港路的嘉義同鄉會會館，正是現今會館館址所在。

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由黃寬利出任，黃寬利自創會開始就熱心的參與會務，許多嘉義同鄉會的聯誼活動、年度大會，黃寬利以鄉親歡愉為主要目標，即便經費不足，亦由黃寬利爽朗的承擔，任內會員大會皆超過五百桌，也創下嘉義同鄉會，場面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紀錄。歷經賴水永、黃寬利前後任理事長積極推動會務的影響下，其任內新北市的地方選舉方面，多傳捷報。嘉義出身的參選人，多能贏得嘉義同鄉會及嘉義民眾鼎力支持，先後有何淑峯¹⁵¹、呂柱¹⁵²、黃俊哲¹⁵³、王淑慧¹⁵⁴(嘉義媳婦)、張瑞山¹⁵⁵、歐金獅¹⁵⁶等民意代表。

配合 2010 年的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核准變更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現任第七屆理事長許文德，接任兩年多以來，活絡了停滯運作的永和、新店兩個分會，整合三蘆分會，成立汐止分會，輔導婦女分會，籌劃成立板橋嘉義婦女會，不久的將來也將成立北海岸同鄉會。為了使鄉親有更多的互動與聯誼機會，請專業的嘉義同鄉帶領，組成高爾夫球隊、不動產聯誼會、及歌唱班聯誼會，促使鄉親往來更加密切與團結。此外，嘉義同鄉會難能

¹⁴⁹ 賴水永，曾任行政院顧問、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原籍嘉義縣民雄鄉。

¹⁵⁰ 蕭萬長，台北市嘉義同鄉會名譽理事長，曾任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立法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與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文官生涯長達 50 年，原籍嘉義縣嘉義市。

¹⁵¹ 何淑峯，現任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新北市嘉義同鄉會新泰分會會長，原籍嘉義縣民雄鄉。

¹⁵² 呂柱，曾任新北市嘉義同鄉會新泰分會前會長、台北縣議員、新莊市市民代表、新莊市光榮里里長，原籍嘉義縣番路鄉。

¹⁵³ 黃俊哲，黃忠信之子，現任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

¹⁵⁴ 王淑慧，現任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總會首席顧問，曾任立法委員、台北縣議員，嘉義媳婦。

¹⁵⁵ 張瑞山，現任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兼任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總會副會長，曾任新北市嘉義同鄉會中和分會前會長，原籍嘉義縣大埔鄉。

¹⁵⁶ 歐金獅，現任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兼任嘉義同鄉會樹三鶯分會會長，原籍嘉義縣布袋鎮。

可貴的地方在於，有計畫的組織青年聯誼會，欲使新舊世代有所傳承與延續。¹⁵⁷

(二) 組織章程

旅北同鄉會組織章程內容大同小異，僅有部分差異，其主要內容與上文之雲林同鄉會大體相同，相同的章程內容不再贅述，故下文將只介紹彼此差異之處。嘉義同鄉會組織章程共有 6 章 43 條。¹⁵⁸第一章總則，計 6 條。明定該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係依據民法組成之非營利的社會團體。該會以「聯絡鄉誼、濟弱扶傾、鼓勵守法守分、發揮互助互勵之精神，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支持國策為宗旨。」該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465 號 3 樓。其主要任務為：(一)協助失業之同鄉就業事項。(二)調解同鄉間或同鄉與社會間之各種糾紛事項。(三)協助解決同鄉間之急難困苦事項。(四)提倡同鄉間之正當娛樂事項。(五)協助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促進社會和諧事項。(六)表揚家庭美滿及事業成功之同鄉以資典範事項。(七)聯繫其他相同組織互相觀摩及學習事項。(八)照顧同鄉間之福利事項。(九)設置子女獎學金等事項。

第二章會員，計 8 條。說明該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與榮譽會員兩種。個人會員係指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者，設籍於新北市之嘉義鄉親；榮譽會員係指以各鄉、鎮、市各推選對同鄉會有貢獻之榮譽會員。當總會會員數超過 1000 人者，得以分區推舉會員代表，每 10 人為 1 代表。規定會員出會、退會之條件與方式，以及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計 14 條。該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為行使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該會設置理事 23 人(含常務理事 5 人)，監事 7 人(含常務監事 1 人)，皆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 5 人，監事 1 人。該會理事長由常務理事推舉，

¹⁵⁷ 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2012，《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二十週年慶暨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特刊》。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頁 15-23。

¹⁵⁸ 該會章程雖編列有 44 條條文，筆者於查看該會章程過程中，疑因條文標號問題，少了第 11 條條文，因此實際條列之條文僅有 43 條。

常務監事由監事推舉而出，並兼任監事會主席。其內容亦明文規定理事會與監事會之任務與職權範圍，其任期皆為三年一任，得連選連任，惟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又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且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數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會議，計 7 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臨時會議與定期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並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則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若無法出席者，可以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為行使職權，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需於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需於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閉會後 15 日內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經費與會計，計 4 條。該會經費來源有入會費，每位會員代表入會應一次繳納 100 元；常年會費，每位會員代表每年繳納 500 元；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及會計年度起迄日，其編造預(決)算報告，經理事會審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提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章附則，計 4 條。說明該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章程施行與變更時，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備註 4 次章程修正的日期。¹⁵⁹

(三) 組織系統

嘉義同鄉會組織系統，同樣是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下有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共同組成。理事長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的主席，是該會對外之代表人。置有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

¹⁵⁹ 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2012，頁 118-121。

理該會會務，並有副總幹事、總務、財務、行政祕書等職員數位。總幹事乃由理事長提名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除總幹事、副總幹事可兼任外，其他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理事會亦可通過聘任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等若干名，作為會務發展的意見提供者或會務顧問。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及監事組成，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並由眾監事們推舉監事主席。會內亦設有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目前有 3 個單項委員會，10 個分區聯誼會，會內各項活動的舉辦，是由同鄉會成員與幹部共同協力而成。

該會目前運作中的 3 個單項委員會分別為：高爾夫球隊、不動產聯誼會、歌唱聯誼會。高爾夫球隊由蕭孟博創會，目前邁入第三年，該委員會體制健全，有會長、總幹事及財務長及其委員會成員近 50 名。該委員會結合嘉義同鄉的熱情，以鍛鍊健強體魄、以球會友為原則，自北而南的參與聯誼賽，留下許多同心協力與同鄉交流的回憶與榮耀。不動產聯誼會在現任理事長許文德促進之下已成立兩年，該聯誼會有 50 名成員。不動產聯誼會宗旨在於凝聚嘉義同鄉的情誼，共同分享利益，成立至今多次舉辦聯誼茶會、餐會及不動產系列講座或安排至國外進行不動產投資考察等。 2011 年 3 月 5 日，成立歌唱聯誼會，目前已有兩屆，成員近 40 名，該會又稱歌唱研習班，有班長、副班長、總務等，可謂組織健全。除了單項委員會之外，亦有 10 個聯誼會，或稱各區分會。聯誼會若有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者，本文將其稱為分會，未能登記在案者稱聯誼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政府登記有案的分會有新店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樹林區、土城區、新莊區嘉義同鄉婦女協會等 9 個分會，以及新成立的汐止聯誼會。

各分會及聯誼會，各有其成員招募與服務的區域範圍，除了永和分會、板橋分會、中和分會、土城分會為以單一個區為服務區塊外，其他分會的服務範圍涵蓋了好幾個地區，依序有：新店分會，涵蓋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雙溪區；新莊分會及新莊區婦女協會，服務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區，故新莊分會又

稱新泰區聯誼會；三重分會包含三重區、蘆洲區、八里區；樹林分會招募三峽、樹林、鶯歌等三區名眾，又稱三鶯區聯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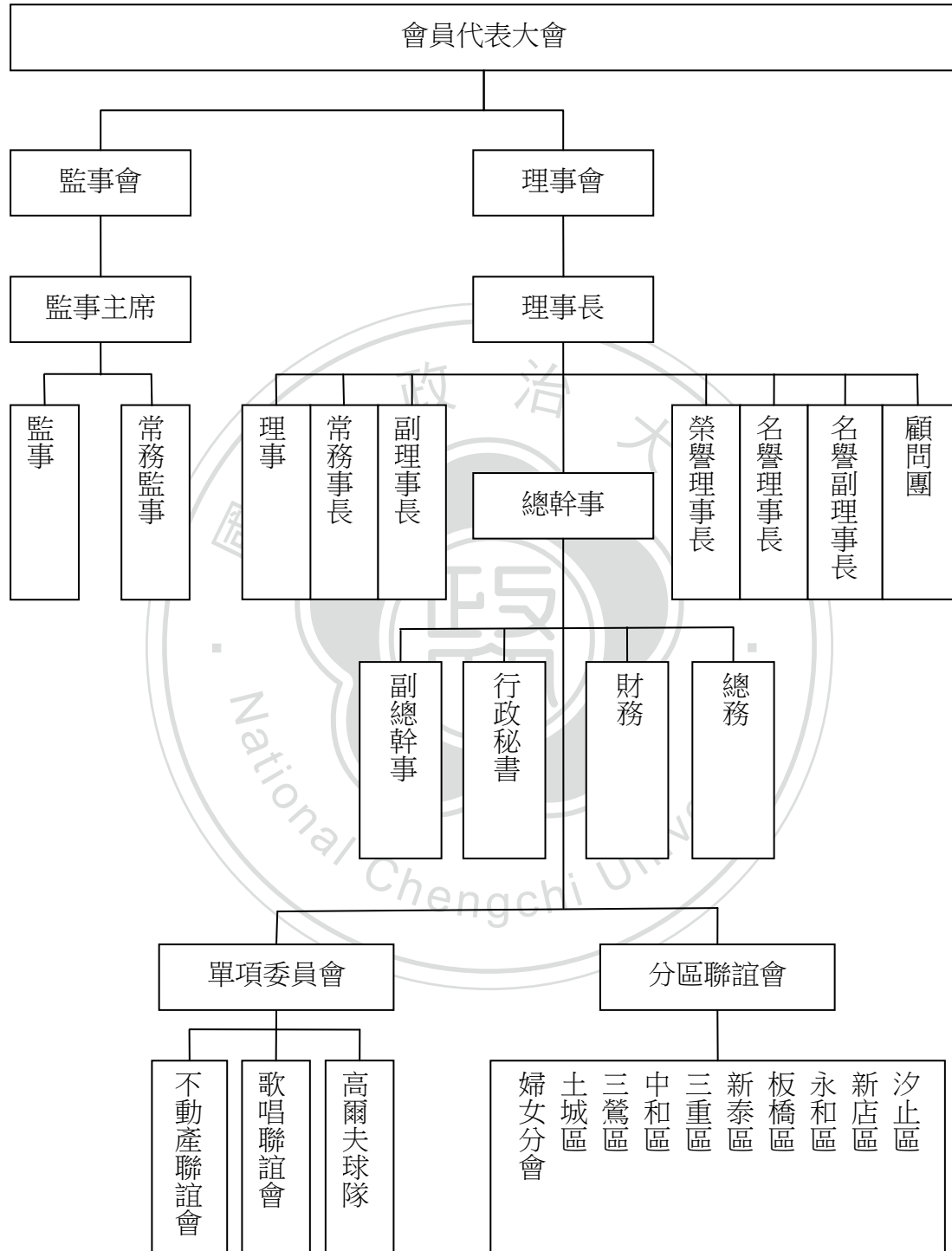


圖 5：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¹⁶⁰

¹⁶⁰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2012，《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二十週年慶暨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特刊》。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頁 6。

四、台南同鄉會沿革概要、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

(一) 沿革概要

台灣最早的商會社立於台南，台南人的商業天賦歷史淵源，可謂獨步全台，猶如眾所知名的統一企業，系出台南的台南幫，台南幫以誠信起家，在台灣商界地位崇高商，許多台灣百大製造業都是由出身台南的台南幫創立。

1994 年 6 月間由前立法委員李顯榮、邱茂己及湯德為等人發起成立台北縣台南同鄉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長由前立委李顯榮擔任，第三屆由邱茂己接任，隨後由羅俊賢出任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第六屆、第七屆由謝宗明擔任該會理事長，現任第八屆理事長為陳海鐘。該會符應台北縣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改團體名稱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

台南同鄉會不但是個人情味濃厚的社會團體，也是洋溢著南部人熱情的社團。該會與全國台南旅外同鄉會及其友會互動往來頻繁，每年參與返鄉尋根之旅、參訪產業文化聯誼活動，全國旅外的台南同鄉鄉親，熱烈響應。現任理事長任內亦曾舉辦會員鄉親一日遊、同鄉會成員健康檢查、關懷弱勢等活動。

(二) 組織章程

台南同鄉會的組織章程計有 6 章 42 條。第一章總則，共 6 條。該會定名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系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置之非營利社會團體。新北市的行政區域即為該會之組織區域，以「聯絡鄉誼，鼓勵守法守分，發會互助互勵之精神，以促進社會之繁榮為宗旨。¹⁶¹」任務為(一)聯絡同鄉情誼，發揮互助精神。(二)解決會員困難，輔導會員就業。(三)舉辦社會福利服務，提倡正當娛樂及體育活動。(四)培植人才，獎勵會員子女升學。(五)創辦會刊，增進會員文

¹⁶¹ 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2011，《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頁 43。

化交流。(六)協助台南地方建設，創辦有益社會人群之事業。(七)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第二章會員，計 8 條。該會會員以設籍新北市之台南市鄉親，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且贊同該會宗旨者，得以申請入會。說明會員入會、出會、退會之方式、權利與義務及其相關規定。會員有表決權、選舉與被選舉權和罷免權，有出席會員大會及享用該會所有設施之權利。

第三章組織及職員，計 14 條。內容明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為行使其職權。該會設置理事 15 人(含常務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含常務監事 1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任期以兩年為一任，得連選連任，惟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設置總幹事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該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 15 人，顧問 5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相同。

第四章會議，共 7 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並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則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會員若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行使職權。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需於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需於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閉會後 15 日內函請主管機關備查。理事會與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計 4 條。寫明該會經費來源為入會費，每位會員入會時應繳納 200 元；常年會費，每人每年 300 元；事業盈餘、會員捐款、委託收益、

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等。及會計年度起迄日，其編造預(決)算報告，經理事會審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提請主管機關核備。若該會解散，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計 3 條。說明該章程經會員大會於 1994 年 6 月 26 日通過，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¹⁶²

(三) 組織系統

台南同鄉會組織系統，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下有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常務理事及理事共同組成，常務理事由理事們共同推舉 5 人，在由常務理事推舉 1 人任理事長，理事長為理事會、會員大會主席，並聘有總幹事 1 位，其他工作人員數位，協理該會會務。理事會亦可通過聘任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 15 人，顧問 5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相同。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及監事組成。常務監事 1 名，由監事互相推選，任監事會主席。

根據會冊資訊，可知除了總會之外，另有板橋土城會、樹林會、大新莊分會、三重蘆洲會、淡水北海會、三鶯分會與中和分會，皆是由各區台南同鄉成員共同組成。但比對新北市社會局社團名冊，可知已向於政府登記者有，僅有板橋區臺南同鄉會和樹林區臺南同鄉會。另有新成立不久之台南鄉親關懷促進會。經訪談對象表示，多數地區確實有分會，但並非所有的分會都會向政府登記成立，而台南鄉親關懷促進會為近期成立的社團，且未能稱其轄於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總會之內，暫以友會稱之。因此，根據本文對分會與聯誼會的定義，於政府登記有案者，本文稱其為分會，尚未登記在案者，稱為聯誼會。台南同鄉會總會轄內應有板橋

¹⁶² 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2011，《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頁 43-46。

分會、樹林分會、大新莊聯誼會、三重蘆洲聯誼會、淡水北海聯誼會、三鶯聯誼會與中和聯誼會，計有 1 個總會，2 個分會，5 個聯誼會，另有 1 個友會，皆由台南鄉親於新北市成立之社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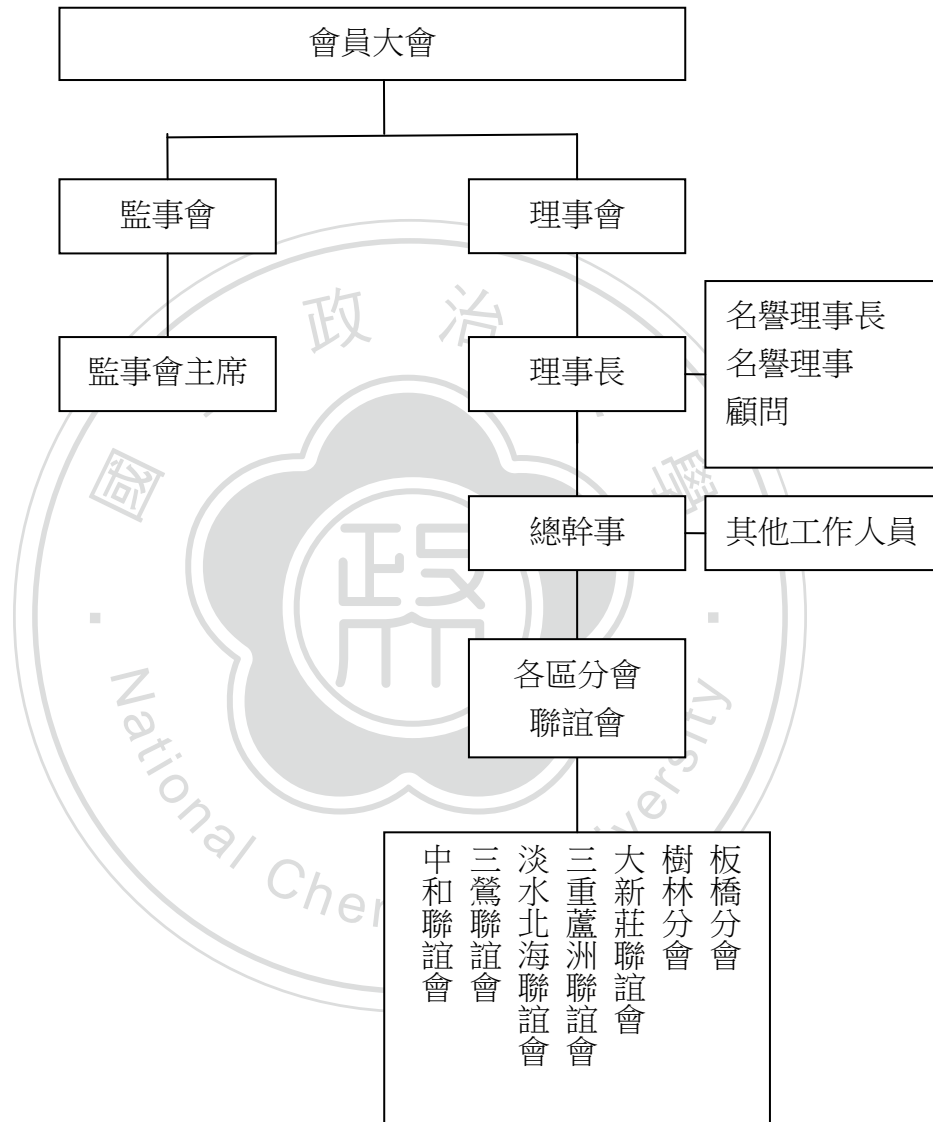


圖 6：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之組織系統圖¹⁶³

¹⁶³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2011，《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頁 43-46。

上文內容雲林、嘉義、台南、彰化四大旅北同鄉會的組織沿革、章程及系統的介紹，四大同鄉會的組織章程，初步觀察之下，差異無幾，故整理為下表 11？，利於比較其相同及差異之處。

四大同鄉會因配合新北市升格之故，團體名稱皆有所更動，其宗旨不脫聯絡相誼，濟弱扶傾，互助互勵，促進社會繁榮，發揚故鄉文化等內容；其服務項目必然有連絡同鄉情誼，促進會員交流，表揚傑出子弟，發揮急難救助功能等事務；組織幹部的部分，皆設有理事會、監事會，置理事長、監事主席各一人，理事及監事若干名。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的權力機構，每年舉辦一次的會員大會。理事會為執行單位，監事會為監察單位，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及監事的任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經費除了入會費外，仍有事業費、會員捐款、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來源維持同鄉會的運作。

表 11：四大同鄉會組織章程比較表

項目	雲林	嘉義	台南	彰化
內容	6 章 43 條	6 章 43 條	6 章 42 條	6 章 43 條
原名	台北縣雲林同鄉會	台北縣嘉義同鄉會	台北縣台南同鄉會	台北縣彰化同鄉會
更名	新北市雲林同鄉總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	新北市彰化同鄉總會
宗旨	聯絡鄉誼、濟弱扶傾、鼓勵守法守分、發揮互助互勵精神，持國策為宗旨	聯絡鄉誼、濟弱扶傾、鼓勵守法守分、發揮互助互勵之精神，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支持國策為宗旨	聯絡鄉誼，鼓勵守法守分，發會互助互勵之精神，以促進社會之繁榮為宗旨	結合旅北鄉親，互助合作、促進鄉誼、發揚故鄉文化、服務鄉親、造福人群為宗旨

任務	(一)聯絡同鄉情誼，改進生活力求上進。 (二)解決會員之困難，介紹會員就業，研究發展經濟。 (三)培養人才，獎勵會員子弟升學，辦理會員福利。	(一)協助失業之同鄉就業事項。 (二)調解同鄉間或同鄉與社會間之各種糾紛事項。 (三)協助解決同鄉間之急難困苦事項。 (四)提倡同鄉間之正當娛樂事項。 (五)協助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促進社會和諧事項。 (六)表揚家庭美滿及事業成功之同鄉以資典範事項。 (七)聯繫其他相同組織互相觀摩及學習事項。 (八)照顧同鄉間之福利事項。 (九)設置子女獎學金等事項。	(一)聯絡同鄉情誼，發揮互助精神。 (二)解決會員困難，輔導會員就業。 (三)舉辦社會福利服務，提倡正當娛樂及體育活動。 (四)培植人才，獎勵會員子女升學。 (五)創辦會刊，增進會員文化交流。 (六)協助台南地方建設，創辦有益社會人群之事業。 (七)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一)促進本會各區同鄉會之會員間工作聯繫及經驗交換事項。 (二)團結鄉親互助合作及急難救助事項。 (三)旅外傑出企業鄉親，奉獻社會及忠孝節義優良事蹟表揚事項。 (四)促進鄉親經貿活動，輔導創業就業事項。 (五)獎助優秀在學鄉親子弟事項。 (六)提倡家鄉藝文，正當娛樂及體育活動事項。 (七)其它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會員種類	1.正式會員 2.贊助會員	1.個人會員 2.榮譽會員	年滿 20 歲設籍 新北市之台南市 鄉親	1.基本會員 2.團體會員 3.贊助會員
組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理事會為執行機構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理事	27 人	23 人	15 人	25 人
常務理事	9 人	5 人	5 人	7 人

理事會主席	1人 (理事長)	1人 (理事長)	1人 (理事長)	1人 (總會長)
監事	9人	7人	5人	7人
常務監事	3人	1人	1人	1人
監事會主席	1人 (監事召集人)	1人 (監事會主席)	1人 (監事會主席)	1人 (監事長)
名譽理事長	1人	數名	1人	數名
榮譽理事長	若干人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數名
名譽理事	無明文規定	數名	15人	數名
顧問	數名	數名	5人	數名
理監事任期	3年	3年	2年	3年
會員大會	1年1次			
理事會議	3個月1次			
監事會議	3個月1次			
臨時會議	1.理事會認為必要 2.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3.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1.理事會認為必要 2.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3.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1.理事會認為必要 2.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3.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1.理事會認為必要 2.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3.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入會費	200元	100元	200元	基本會員 500元 團體會員 1萬元 贊助會員 500元
常年會費	1000元	500元	300元	基本會員 500元 團體會員 1萬元 贊助會員 500元

其他經費 來源	1.事業費 2.會員捐款 3.委託收益 4.基金及其孳息 5.其他收入	1.事業費 2.會員捐款 3.委託收益 4.基金及其孳息 5.其他收入	1.事業盈餘 2.會員捐款 3.委託收益 4.基金及其孳息 5.其他收入	1.事業費 2.會員捐款 3.基金及其孳息 4.其他收入
會計年度 起迄日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製表：筆者自製



第三章 旅北同鄉會人際網絡的建立與維持

新北市人口成份包含各縣市的移入人口，造成新北市人口複雜的原因，多歸因於幾十年來的城鄉人口移動之故，猶似「小臺灣」，一旦有何重大變化，不久後全台灣民眾就會知曉，而且新北市的產業多元，提供相當多的就業機會，毗鄰台北市，提升台北市民眾往新北市移動的意願，總而言之，政經影響力極大¹⁶⁴。

第一節 新北市的人口概況

新北市在都市化的過程中，由於原先行政區域的條件和速度不同，使人口分布呈現極大差異。1991 年據統計，新北市原籍人口為全市的 32.16%，其他的 67.84% 為非原籍人口，相較於 1951 年原籍人口佔 9 成，今已多有改變。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在於外縣市人口大量移入新北市，而移入人口所群聚的區域以就業機會多、產業較為發達的地區為主。新北市產業第二級產業為主，其中大宗是製造業，如電子、紡織、機械、金屬、塑膠業為製造業中最主要的五項業別，故早期移入地區以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新店等地為主；1970 年代後，這些地區人口趨於飽和，產業也逐漸移至外圍區域如樹林、五股、泰山、鶯歌等地；1980 年代末期，人口成長最多的是蘆洲、土城、新莊、樹林、汐止、五股、林口、泰山等地。此外，台北市房價偏高、人口密集度亦高，造成擁擠，因此 1992 年亦有部分人口自台北市遷往新北市。¹⁶⁵

板橋區歷年來是新北市第一大區，據新北市民政局戶政科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詳下圖 7。截止 2012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戶政人口總數為 3,926,188 人，板橋區 556,898 人，佔新北市總人口數的 14.18%，是新北市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域。其次為中和區 415,326 人佔 10.58%；再其次為新北市副都心，新莊區，總人數 405,604

¹⁶⁴ 蔡明哲等撰，2007，《續修台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政治社會運動篇》。台北縣：北縣府，頁 109。

¹⁶⁵ 蔡明哲等撰，2007，《續修台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政治社會運動篇》。台北縣：北縣府，頁 144-145。

人，佔 10.33%；三重區亦有 389,829 人，佔新北市總人口數的 9.93%；新店區共有 296,640 人，佔 7.56%。以上五個行政區域總人口數為 2,064,297 人，佔新北市總人口數的 52.58%，易言之，新北市有一半的人口集中居住於板橋、中和、新莊、三重及新店等五個行政區，剩下的 24 個行政區分攤了剩下將近一半的人口，可見新北市人口群聚於特定行政區塊，且這些區塊之人口密度極高。以板橋區的人口密度為例，該區人口密度自 2001 年至 2011 年人口密度從 23023 人增長至 24002 人，11 年間每平方公里增加 979 人，人口密度愈來愈高，表示人口往板橋區集中的情況仍在持續中，詳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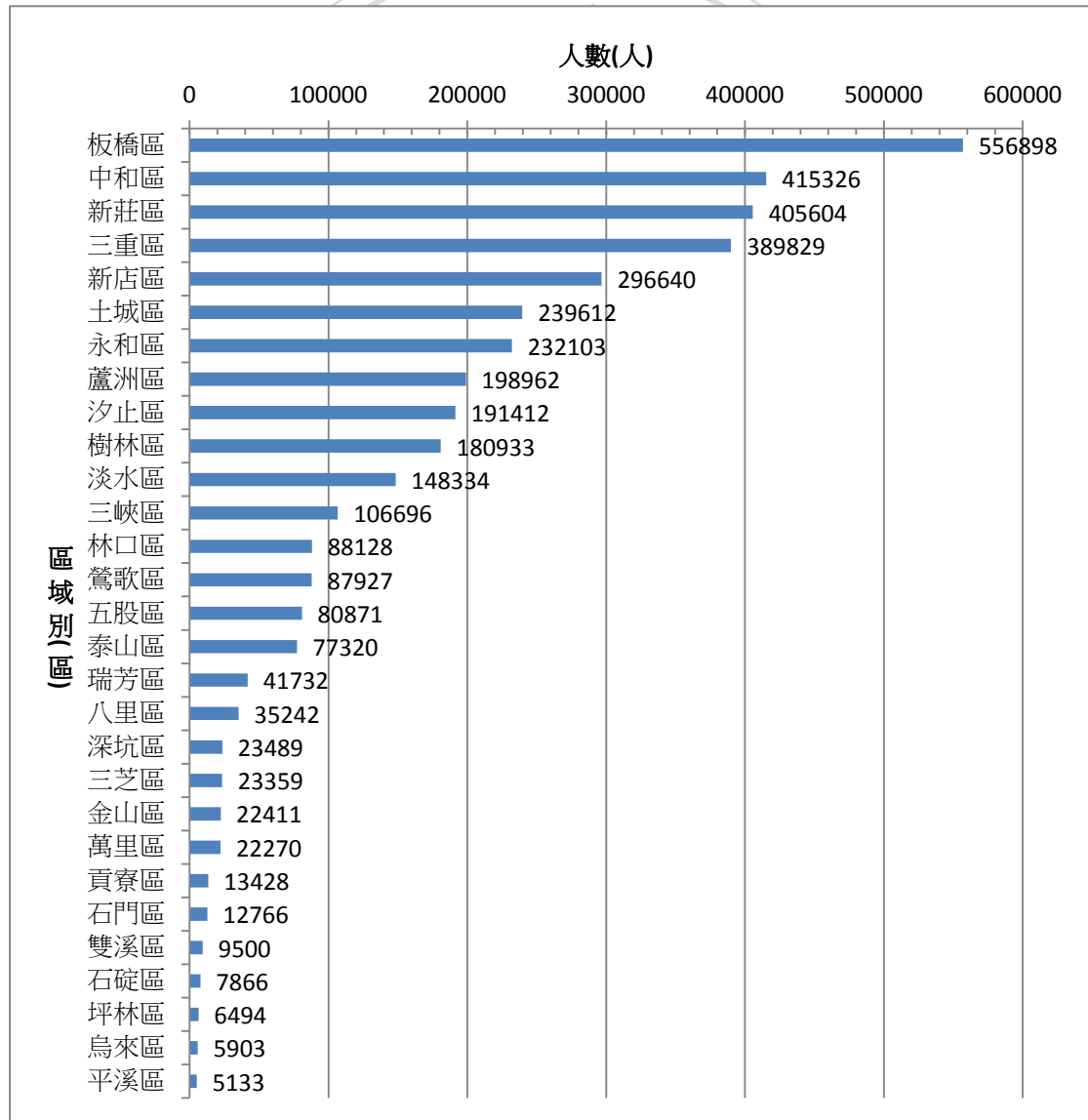


圖 7：新北市人口統計資料(2012 年 6 月)

資料來源：2012 年 7 月 4 日載自新北市民政局戶政科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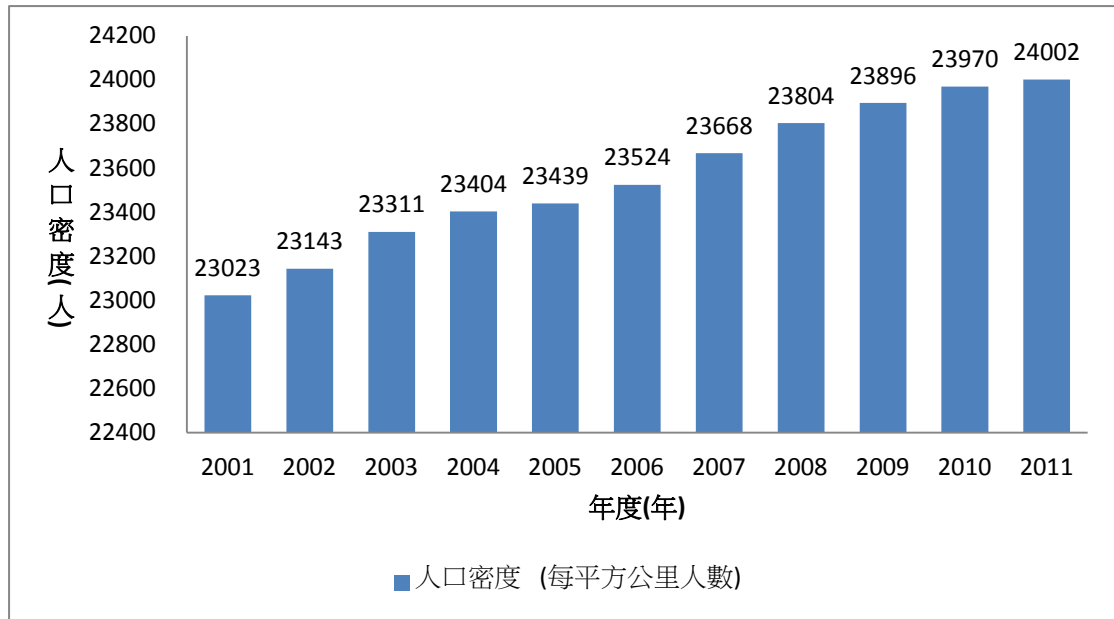


圖 8：2001-2011 年新北市板橋區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

第二節 旅北同鄉會分佈位置與選區的關係

人與人交際，用台灣社會常用的閩南語「交陪」，更能傳神的表達，人際之間，透過各類活動、喜喪喜慶等場合實際的「交往」、「交流」與「陪伴」，親身體會並感受人與人之間的溫暖情懷，這份濃厚的人情味，足以跨越外在紛擾，如政黨意識、族群意識等紛爭的重要動力。特別的是，同鄉會先以共懷故鄉的情思團結鄉親，輔以出外人互相扶持的心思凝聚群眾，再用層疊交錯的人情關懷鞏固同鄉會體系，使其社團組織得以存在。旅北同鄉會看似排拒外來者，各自獨立於新北市社會上，卻又因旅北時日漸長，自然的融於新北市的社會之中，受新北市各區地方的影響卻也默默的影響著地方社會。再者，新北市人口眾多，應選的民意代表名額也多，民意代表若能整控市內一小部分的選票，就會提升順利當選民意代表的機率。

目前新北市立法委員及地方議員選區皆分為 12 個選區，配合四大同鄉會的分佈位置來看，四大旅北同鄉會分別於新北市的新莊區、板橋區、三重區、樹林

區、永和區、土城區、中和區、林口區、蘆洲區、新店區、五股區、泰山區、鶯歌區及八里區等 14 區皆有其足跡。誠如前文提及，因這些區域有較多的移入人口，且在熱心人士的奔波之下，得以成立同鄉會總會及各區分會，此 14 行政區，再配合上文表 10，可得現行新北市立法委員與地方議員選區暨同鄉會個數比較，詳表 12。

從表 12 不難看出，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及中和區等四個選區，在地方議員選舉時，這些選區都是完整的選舉區域未被劃分。在立法委員選舉時，分別被劃分開來，形成同一地區但被劃分為兩個選區的現象。

若以地方議員選區為選區基準，依選區序分析。在第一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區範圍比地方議員選區多了林口及泰山兩區，但因多了兩個選區便增加了 3 個同鄉會組織數量；在第二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區與地方議員選區除了五股區不變之外，立法委員選區多了蘆洲區及三重區的 16 個里，而地方議員選區則有林口、泰山及新莊等區，就區域數而言，立法委員涵蓋 3 個選區，地方議員則為 4 個選區，在同鄉會個數上則差了 2 個同鄉會個數。在第三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區數明顯小於地方議員選區，兩者都以三重區為基礎，但地方議員選區則多了蘆洲區，同時多了 2 個同鄉會個數。第四選區部分，立法委員以新莊區的 75 里為選舉區域，而地方議員則以板橋區為整個選舉區域範圍，但兩者選區內的同鄉會個數上相當。在第五選區方面，立法委員選區跨了 3 個地方區域，而地方議員僅有中和區為選舉區域，其中同鄉會個數方面，因立法委員選區所跨的區域較多，明顯多了 8 個同鄉會個數。第六選區及第七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區將單一板橋區分為兩個選區，而第六選區的地方議員則以永和區為單一選區，而第七選區的地方議員選區部分則明顯大於立法委員選區範圍，也擁有較多的同鄉會個數。第八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為中和區的 76 個里，而地方議員則跨了新店、深坑 5 個等行政區域。第九選區部分，立法委員選區除了永和區之外，另有中和區的 17 個里，而地方議員選區區域為平溪、瑞芳等 4 個行政區域，但此四個行

政區及第十選區的汐止、金山、萬里等區皆沒有立案的同鄉會組織。立法委員的第十選區以土城、三峽兩區為選區範圍，因土城區也是旅北同鄉民眾聚集的地方，故有 3 個旅北同鄉會。地方議員在第十一選區及第十二選區部分為居住於平地及山地的原住民選民，故無旅北同鄉會組織；而立法委員選區則為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及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等兩大選區，同鄉會組織除了新店區之外，其他行政區未建立案的同鄉會組織。

表 12：現行新北市立法委員與地方議員選區暨同鄉會個數比較表。

選區	立法委員	同鄉會個數	地方議員	同鄉會個數
1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4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1
2	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 (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等 16 里)	7	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	9
3	三重區 (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等 103 里)	4	蘆洲區、三重區	6
4	新莊區 (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等 75 里)	5	板橋區	5
5	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 (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等 9 里)	10	中和區	2
6	板橋區 (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等 65 里)	5	永和區	3
7	板橋區 (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等 61 里)	5	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8
8	中和區 (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等 76 里)	2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9	永和區、中和區 (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等 17 里)	5	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0
10	土城區、三峽區	3	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0

11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居住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0
12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0	居住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0

製表：筆者整理及製表

新北市因歷史沿革及選舉制度改革之故，在地方選區上也有所更迭，特別是中央立法委員及地方議員的選區，最為明顯。現今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新北市的影響就是使得立法委員選區成為小選區制。過往較大的選區，立委要照料的地方太大，難以面面俱到，選舉區域變小後，立法委員與地方民眾的接觸勢必趨於頻繁。而各區議員部分，新北市轄內區域無太大的變動，至多是選區的微幅調整或增加選區。至此，有一個特殊的現象產生，新北市立委選舉時，某些選區範圍甚至比地方議員選區還要小，會有這樣的結果產生，乃是配合選舉制度且該區選民人數眾多而產生的現象。

以新北市第一大行政區的板橋區為例，板橋區是新北市擁有最多旅北同鄉會的行政區域之一，同時也是人口數最多，人口密度最高的行政區域。訪談過程當中，曾有受訪者表示板橋區容納了來自全台灣各地的鄉親，在選民結構上，有時能反映全台灣民眾的選舉意向，特別是首長及市長選舉時更是明顯。

前文已整理出具同鄉會背景之新北市議員，及旅北同鄉會分佈位置與選區的關係，再結合本研究整理之各議員連任情況(附件二)，可得下表 13。透過表 13 可知具同鄉會背景且順利當選市議員的選區有下列 7 個選區。

表 13：新北市具同鄉會背景之議員人數及選區

選區	區域別	人數	同鄉會個數	成員數
2	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	8	9	7359
4	板橋區	7	5	3425
7	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5	8	2390
6	永和區	4	3	3226

5	中和區	3	2	1706
3	蘆洲區、三重區	2	6	1845
8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1	416
總數		30	34	20367

製表：筆者自製

根據上表，可知新莊區及板橋區，為同鄉會個數最多的區域，再從上表 13，分析，在第 2 選區部分，選區範圍涵蓋了 4 個行政區，無論是具有同鄉會背景的市議員人數或同鄉會個數都是最多的；在第 4 選區部分，僅板橋區就有 7 位具有同鄉會背景的議員，5 個同鄉會，更值得一提的是，板橋區也是唯一一個行政區域內含有四大旅北同鄉會的行政區域；在第 7 選區部分，涵蓋了 4 個行政區域，曾當選 5 位市議員，8 個同鄉會；第 5 選區及第 6 選區都是只有一個行政區域，都擁有 3 位以上的市議員；第 3 選區雖只有 2 位市議員，但卻有 6 個同鄉會；最後是第 8 選區，僅新店區有同鄉會組織，也有 1 位曾任市議員。板橋、永和及中和三區，行政區域即為市議員選區，係因其選區內選民人數眾多。若將剩下的 4 個選區作一比較，可知具同鄉會背景之市議員人數與同鄉會個數多寡是相關的，亦即同鄉會個數越多的選區，其成員數也多，相對當選市議員人數也越多，詳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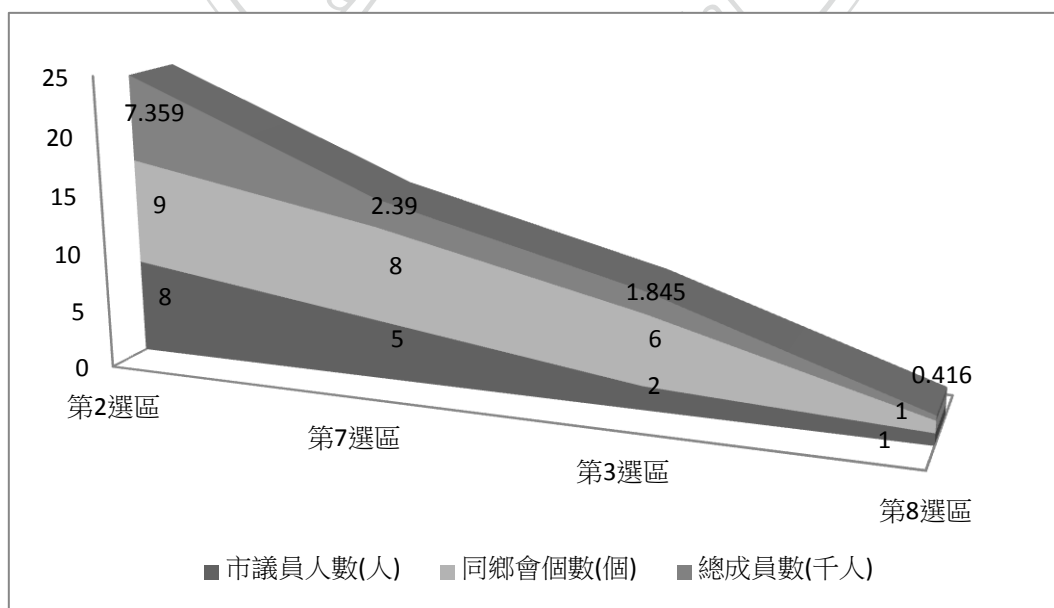


圖 9：市議員人數、同鄉會個數與同鄉會成員數之關係圖

由此觀之，新北市市議員選舉共劃分為 12 個選區，當中 7 個選區有同鄉成員參與地方選舉，此 7 個選區涵蓋了全市 18 個行政區域，這 18 個行政區，排除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及三峽區未見旅北同鄉會外，仍有 13 個行政區設有旅北同鄉會。再比對新北市境內 29 個行政區，共有 14 個行政區設有旅北同鄉會，除了八里區之外，其餘 13 個有旅北同鄉會的行政區皆分別坐落於 7 個選區之內，且 7 個選區內皆有同鄉鄉親參與地方選舉，可見旅北同鄉會的分布與同鄉鄉親參與地方選舉的相關性極高，且與新北市選區重疊部分相當多。換言之，新北市所有設置有旅北同鄉會的行政區，除了八里區之外，其餘行政區域內皆曾有任一旅北同鄉會鄉親參與地方選舉。

第三節 旅北同鄉會的活動

一、旅北同鄉會的活動內容與意義

人際交往之間，以人際網絡連結著彼此。每一個體就像是一個節點，節點與節點之間透過交談、情誼、支援、支持與情感交流等能量穿梭其中，而人與人之間平時所進行的活動與接觸，是節點與節點之間連結的紐帶，無論是否立即發生作用或藉由其他媒介連繫，都是維繫人際網絡的重要因子。

旅北同鄉會成員的人際網絡搭建管道，除了幹部之間有定期的例會，可以聚首，研商會務外，為了齊整同鄉會成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旅北同鄉會也舉辦活動服務鄉親或延攬更多成員參與。

就旅北同鄉會而言，會員大會是非常重要的活動，除了會員大會之外，旅北同鄉會也需要舉辦活動，培養同鄉的情誼，團結社團的力量。鼓勵成員參與，可

透過舉辦活動的過程與結果，讓成員感受所參與的社團確實發揮服務社會、照顧鄉親、聯絡鄉誼等功能，加強成員的認同感，邀請成員參與，除了使活動過程有更多的人員協力完成之外，也可成員連絡成員間的感情，並藉由活動讓所有參與的成員更瞭解旅北同鄉會存在的意義。

因旅北同鄉會所舉辦的活動，若非其成員，難取得全盤的活動訊息。故筆者據訪談結果及整理《新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2010 至 2012 年第一季止，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此四大旅北同鄉會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的活動經費補助的情形，藉以觀察旅北同鄉會所常舉辦的活動項目，詳下表 12。

透過表 12，可以得知旅北同鄉會最常獲得新北市經費補助的活動多以社會公益活動為主，各類研習講座及政策宣導為輔，部分有返鄉服務或參訪活動，以及結合節日所舉辦的節慶活動等。

社會公益活動方面，舉凡捐血、關懷弱勢族群、愛心暨社福宣導遊園會等活動；各類研習講座及政策宣導內容包羅萬象，如拒菸反毒、環保議題、生態維護與防治家暴或關懷老弱婦孺的安全宣導……等。

而返鄉服務及參訪活動，更是體現旅北同鄉會的積極性意義。旅居新北市的民眾，係因「同鄉」的關係而聚集，若能返鄉參訪，緬懷鄉景，另一方面引領新的一代，不忘故鄉的鄉土記憶或瞭解故鄉的發展近況；另一方面，在可行的範圍之內，返鄉協助較需要幫助的鄉人，都有助於加深同鄉民眾對故鄉的印象與眷戀。

旅北同鄉會的活動不僅是心懷故鄉與同鄉，畢竟旅居新北市時日已久，與現籍地的互動必不可免。結合節日所舉辦節慶活動，如母親節的親子走秀或社區親子歡樂元宵等活動，邀請在新北市的同鄉成員同歡之外，也可與所有新北市的民眾一起同樂，有助於增進地方情誼，共同體驗過節的歡樂氛圍。因此，旅北同鄉會的活動可說是人際網絡的建立與維持的重要關鍵。

二、旅北同鄉會活動的重要性

旅北同鄉會的活動一直以來都是維繫人際網絡的重要因子。活動的參與者不僅是同鄉會的成員及其幹部，部分有政治人物，特別是與同鄉會往來較為密切的地方民意代表或其辦公室主任、隨扈等，也會到場參與同鄉會的活動，表達關切之意。

(一) 旅北同鄉會活動對同鄉會組織及其成員的重要性

相較於旅北同鄉會活動對政治人物的重要性，是與民眾接觸，多露臉給民眾親民的印象，相對的，同鄉會成員也可以藉由這些活動場合結識政治人物，若有需要服務之處，也可以直接向政治人物反映，比起透過層層關卡才能連絡上，參與活動並說明需求的途徑，是快速又便利的多。同鄉會成員也透過與政治人物接觸的過程，建構對政治人物的印象，都對政治人物做一番評比。是否積極與民眾接觸，在談話過程當中，用字遣詞及語調是否面面俱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當民眾對這些政治人物有印象之後，往後的同鄉會活動或平時的婚喪喜慶場合，再再碰面，若有心結識，自然更為熟絡。這部分呼應了政治人物要多與同鄉會互動的要求，政治人物在成員聚集時刻，盡可能到場表達關心之意、與民眾互動是非常重要的環。

成員間也可以透過同鄉會的活動，與其他成員互動，同鄉會成員也經由參與活動的過程當中，感受該社團組織對成員的重視與否及用心程度，若是，則可加深成員對此社團組織的認同感，凝聚向心力。

然而，除了上述作用之外，對同鄉會組織本體而言，若活動現場有政治人物出席，可使成員的觀感較佳，會讓群眾認為所參與這個團體是被重視、受照顧的，整體認同感可以更加提升。至於同鄉會組織與政治人物的方面，同鄉會若能號召眾多的群眾參與活動，出席同鄉餐會，一般而言，政治人物會認為該社團組織具

有一定的號召力，對於同鄉會或政治人物而言，皆是有效凝聚向心力的重要表徵。

簡言之，旅北同鄉會透過舉辦活動的方式來培養認同感、凝聚向心力，而政治人物則可以透過前往活動現場，或提供部分服務的方式，結識更多群眾或塑造親民的形象，而成員則透過參與活動結識更多鄉親或政治人物，必要時可以獲得協助，同時也觀察該社團組織在地方社會上受重視的程度，衡量所參與的同鄉會社團是否具有號召力、凝聚力。而同鄉會本體舉辦這些活動，除了達成聯誼鄉親、攏聚向心力與認同感等作用，也構築鄉親與政治人物可以熟識的便捷道路，無論對於成員或政治人物，皆可收穫正向評價。

(二) 同鄉會活動對政治人物的重要性

旅北同鄉會活動場合，往往聚集了許多民眾，不僅是同鄉會成員，某些時候非同鄉會成員，但與同鄉會關係良好、往來頻繁的重要人士也會在會場出現，藉由參與同鄉會活動，政治人物認識更多的民眾，不置可否的，政治人物擁有更多的群眾基礎，或者說是更多的強力後盾，對政治人物而言是有利的。

就受訪者的說法而言，若政治人物能出席同鄉會活動，來露臉，多互動，一來民眾會對這些政治人物有印象，也比較能感受到這些政治人物願意貼近民眾生活，感覺較為親民，也較易接近，對參與的群眾而言，會認為這些政治人物比較願意「照顧」民眾，社會觀感較佳。二來，人與人相處是一種「感覺」，群眾對這些政治人物的印象若好，在選舉時刻，圈選時，該票也比較「投的下去」。若平時都不太與民眾接觸，一副高不可攀的模樣，到了選舉時後才央三託四，「拜託」說情，這選票是怎麼也「投不下去」。

因此，旅北同鄉會活動對政治人物而言，是與民眾接觸的好時機，讓民眾感受到他們勤跑基層，積極服務並傾聽民眾的意見與心聲，願民眾留下好印象，屆時選票才「開的出來」，票「開的出來」才有機會繼續為民眾服務。就訪談中，

也有受訪者提到，也有那些很認真跑基層的政治人物，就連理事會或監事會也前去拜訪與問候，努力與同鄉會幹部打好關係，不為別的，只因為他們相信理事、監事等幹部都具有影響同鄉會成員的力量，能顧守一票是一票，能鞏固基本票源就不會選擇忽視任一位選民。

這時，該釐清的是同鄉會或同鄉會幹部是否具有影響同鄉會成員的能力？特別是領導者，即同鄉會理事長。就訪談結果而言，多數受訪者是認為具有影響力，但影響力多大難以估量。即便是認為幹部具有影響力，也要從三方面來詮釋。

一種是理事長親自掌管會務，當理事長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時，這時若理事長本人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傾向，在決策時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會較以自身的傾向為考量；就如受訪者明確表示自己是確實是 A 黨黨員，在選舉時後必然會為 A 黨候選人輔選，即使 B 黨的候選人前來拜訪，也明確告知無法協助。且大部分時後，所接觸的政治人物也是以 A 黨的候選人較多。但並非 B 黨都不往來，平常時刻，大家都是朋友，也是會提供服務，但到了選舉時就得劃分楚河漢界。

第二種仍是理事長親自掌管會務，理事長雖有政治傾向，但比較不會推拒各方面的奧援，可以的話就盡量配合，以不相得罪為先。但若遇上衝突的狀況，則以哪些政治人物較照顧自己的同鄉會，就提供協助，講究「人情」考量。有如訪談中發現，某些同鄉會與某些政治人物較常往來，往來的內容包含提供選民服務、捐助經費等方式。此時同鄉會成員，知道很多時候都是這些政治人物提供協助，因此比較願意在選舉時後提供表達支持或提供協助，如前往參加造勢大會、掃街拜票、寄送傳單等。

其實很多時候，無論同鄉會幹部是否具有政治傾向，同鄉會成員仍會被動員前往參加各類選舉活動，但這些動員確實是由成員在相互告知之下前往，但選票是否就一定投給這些輔選的政治人物，是無法打包票。因此，可以說這些成員確實是會參與輔選，但選票是否會投給輔選的人物，則無法確知。但就受訪者而

言，若是自己的成員或幹部參與選舉，動員輔選的力量確實會較大，多多少少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選票也比較能推估，但並非一定。畢竟我國選舉時無法得知圈選過程，只知圈選結果，候選人的選票來源又非常多元，因此受訪者表示，這些選票是否「開的出來」，照理來說，應該是有差的，但差多少，只能由候選人自己去體認了。

第三種是同鄉會成員或幹部本身就是政治人物，當同鄉會遇上這種情形時，幾乎都會全力為其輔選。基於同鄉情誼輔選也好，選賢與能也罷，受訪者曾表示，就實際面而言，有自己的鄉親擔任地方政治人物，對同鄉會而言，在不影響會務進行的前提之下，同鄉會是樂見其成的。若同鄉的鄉親擔任公職人物，能擴大服務同鄉鄉親，是件好事，在很多時候都是非常受用的。特別是這種情況之下，基本上，同鄉會在參與地方選舉方面，仍是以支持自己同鄉鄉親為主，也會積極為其拉票、宣傳，但在認同的強度上是有親疏遠近的差別。若是都常與同鄉會往來，同鄉子弟或子女參選，與同鄉媳婦或同鄉女婿，在輔選及認同的強度上，「血親關係」勢必比「姻親關係」來的大許多。總而言之，同鄉自己人參選，與同鄉媳婦或同鄉女婿參選，對同鄉會而言，兩者之間輔選及同鄉認同的程度是有差別的。

猶如當時前總統陳水扁參選台北市市長時，新北市台南同鄉會就曾大力的輔選，即便不在自己的選區，基於「台南子弟」的因素，也會鼎力相助。其他有前副總統蕭萬長競選時，嘉義同鄉會也是聯合不分藍綠全力支持，2011 年底的三合一選舉，雲林同鄉會某分會就曾喊出，政黨票投台聯黨，因時任台聯黨主席黃昆輝為雲林土庫鎮人，可見同鄉的力量有時可以超越黨派，雖然如此，但支持同時的同時也充分表示尊重成員的自由意願。

又如羅福助、羅明才父子，先後任立委，亦曾先後擔任新北市彰化同鄉會總會理事長，在地方議員方面，除了陳鴻源副議長同時兼任新北市彰化同鄉會理事長外，新北市第一屆議員劉美芳、洪佳君、胡淑蓉、賴秋媚等議員也擔任新北市

彰化同鄉會第六屆常務理事。嘉義同鄉會創會會長葉憲修，亦曾擔任嘉義同鄉總會理事長，在地方議員方面，嘉義同鄉會亦曾輔選陳幸進議長及張瑞山、黃俊哲、何淑峯、王淑慧等議員，雲林同鄉會則曾輔選前立委許登宮、曹來旺及吳琪銘議員，李婉鈺議員也擔任其理事。從台北縣第八屆議員至新北市第一屆議員名單來看，蠻多議員願意在經歷一欄表示自己是旅北同鄉會的一員，雖有受訪者曾表示這行為或多或少是想爭取同鄉民眾的票源，但最終還是要以個人能力、對民眾的服務熱忱及選民觀感為主要依據。

但是，也並不是每一位同鄉鄉親都會全力支持，還得考量候選人人品、參選的層級及互動狀況。有一個特殊個案是候選人是雲林同鄉的女婿，該候選人是新北市在地人，娶了雲林的女兒，成為雲林女婿，其參選層級為地方議員，平時與地區同鄉會往來不很頻繁，更直接的說，是到了選舉時候才希望雲林同鄉會能為其站台、成立後援會且全力護盤。該位候選人後來並未當選，細究其原因，雲林同鄉會確實有協助他成立服務處，也有成員前去服務處輪流式的提供協助，但該位候選人希望同鄉會能夠全力支持他，而盡可能不要去協助其他候選，該論點遭到同鄉會幹部強烈反對，因為選舉層級只是地方議員，每屆選舉，地方議員都會選出好幾位，不能孤注一擲，相對的會得罪其他議員；其次，在造勢時候，幹部雖然也出面為其站台，但該位候選人在地的親戚卻不太有意願為其造勢站台，地方自己人都不願意為他站台的情況下，該位候選人與雲林同鄉會只有一層薄薄的「雲林女婿」關係，難以大力支持與強力推薦。這個案就能清楚的看出，同鄉會在選擇支持與否的考量，首要的考量是同鄉與否，其次是人品好壞，最後是與同鄉會往來的層度高低，最後是參選的選舉層級。

三、旅北同鄉會活動的經費來源

任何時候任何團體舉辦任何活動皆脫離不了經費的問題，旅北同鄉會活動也不例外。同鄉會既為社會團體，就其章程來看，其主要的經費來源應為入會費、

事業盈餘、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

就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多數受訪者表示每年收入的人會費並不算多，多數的人會費也多在舉辦完每年的會員大會後消耗殆盡，所剩無幾。而每個同鄉會活動主要的資助者以幹部的職務捐及會員募款等自籌款為主，其次則向新北市社會局申請經費補助，或有地方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的建議款、配合款可相配合。

在新北市升格以前，議員有配合款供社團運作使用，除了議員配合款外，另有各鄉鎮民意代表的配合款可以運用。多位受訪者表示，未升格之前可運用的經費資源較為充裕且多元，但升格之後，規定每位議員給社團的補助款每年只有 15 萬，導致許多同鄉會活動經費相對減少許多，多多少少影響了社團運作與維持。

目前而言，旅北同鄉會在每次辦活動的時候，可選擇請地方民意代表提供建議款，或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但政治人物的補助款有限，且多數受訪者表示，多數社團有固定往來的政治人物，未必所有同鄉會社團都能享用到這份資源，即便能運用，後續面臨的人情問題也是一種困擾。因此，寧可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省去日後討要人情的窘況，是多數無法順利取得政治人物建議款之同鄉會社團的看法。

根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11579038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第 7 點的公告明定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者，其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民間社團得依上呈社會局的會員人數多寡，實施級距制的經費補助額度¹⁶⁶，暫時趨緩同鄉會經費不足之困擾。

¹⁶⁶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之修正公告，明文訂定民間團體之全年度補助上限，依下列會員人數認定之：1、會員人數未逾一百人，全年最高補助十萬元。2、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逾五百人，全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3、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未逾一千人，全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4、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逾二千人，全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5、會員人數二千人以上，未逾五千人，全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6、會員人數五千人以上，全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但新北市政府貼心的地方在於，當年度首次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較大型的公益活動則不受限於會員人數，可「經主政機關評估可提升政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得專案簽准不受前款限制。但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逾前款補助上限部分，不得補助住宿、餐飲及車資項目。」¹⁶⁷換句話說，同鄉會社團直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可分為「專案專簽」方式及「依會員人數多寡」申請等兩種方式，專案專簽方式係依申請時提供的活動預算評估補助額度，不受限人數多寡的限制，通常以大型的公益活動為主。若社團內部的活動，則可參考會員人數多寡申請補助金額。

新北市政府因體貼民意，已修正並公告新的補助原則與條件，此舉雖舒緩新北市升格後產生的經費補助問題，實際上，民間團體在社團經費的籌措與運用上，遠不如過往之活絡與便利，確實影響社團的經營，提升社團維持的難度，易使積極參與者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

就只是一般的閒談中，可以得知許多旅北同鄉會活動的經費，一部份向政府申請，向政府申請的補助金額可從政府公開的資訊中查的，但更多的是，所謂的選舉當選後才提供的「動員津貼」，顧名思義，動員津貼就是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請同鄉會號召動員造勢、站台甚或是走路工等等。這些參加動員的人們，候選人於競選活動結束，特別是當選的候選人，會給於這些人們一些「慰勞津貼」，最明顯的就是選舉過後的「活動」。

活動規模可大可小，需依照候選人給予的「津貼」來決定活動的大小，在某次與同鄉會成員間的閒聊中，成員就曾指出，某次活動經費，除了參與者的自付額外，更有候選人「贊助」部分金額，可減輕參與活動的負擔，舉例而言，假設某次兩天一夜的自強活動，總參加人數 100 人，原個人自付額計 3000 元，而當選人「補助」每人 1000 元，則實際參與活動的每位成員只需繳交 2000 元即可。

¹⁶⁷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11579038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這種「福利」，當然是由曾經協助競選、動員的成員才得以享有。候選人除了平日的照顧與服務之外，在活動期間，也贊助部分物資或金額，以維繫、鞏固與同鄉會及成員之間的人際網絡，就民眾的說法，這也是一種的「社會服務」。

但就旅北同鄉會與成員而言，同鄉會的活動是維繫人際網絡的重要因素。平日閒暇時刻成員或者地方民眾，有時間就到會館坐坐，泡茶、聊天，有些更具組織規模者，會有自己的小型聯誼班、聯誼會，如卡拉 OK 歌唱班、高爾夫球聯誼會等等，這些互相往來的小型組織，都有助於鞏固與維繫同鄉會民眾之間的感情。而大型活動只是讓更多人一起參與，擴大人際網絡的方式之一，平日時刻的交情往來及互通有無才是維繫同鄉會人情的重點所在。

表 14：旅北同鄉會活動經費補助表(2011~2012 第一季)

社團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起)	活動日期 (迄)	計畫金額 (元)	活動地點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2010.12.17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	2010/12/17	2010/12/17	約 10 萬元 (含)以下	北部地區
	水土保持生態環境保護研習	2010/12/11	2010/12/12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兩性、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習	2010/5/30	2010/5/30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消防安全及災害逃生宣導講習	2010/8/8	2010/8/8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宣導講習	2010/7/14	2010/7/1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警察節預防犯罪向毒品說不暨 2010.6.12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	2010/6/12	2010/6/12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反毒宣導講習	2011/9/4	2011/9/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防治家庭暴力宣導研習	2011/10/30	2011/10/30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緊急急救宣導講習	2011/9/24	2011/9/24	約 30 萬(含)	北部地區

				以上	
	慶祝建國 100 年捐 血活動	2011/6/15	2011/12/23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三 重雲林同 鄉會	社區生態環保研習 暨關懷婦女講習	2010/4/24	2010/4/25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北部地區
新北市中 和區雲林 同鄉會	雲林關懷送愛心暨 健康戶外講習	2010/4/18	2010/4/19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中部地區
	捐血活動	2010/10/30	2010/10/30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雲林關懷送愛心暨 健康戶外講習	2010/12/26	2010/12/27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愛心暨社福宣導遊 園會	2010/7/25	2010/7/25	約 30 萬(含) 以上	北部地區
	虎尾關懷送愛心暨 自然生態研習	2011/8/21	2011/8/22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居家防火宣導	2012/2/26	2012/2/26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蘆 洲區雲林 同鄉會	返鄉情關懷心研習	2010/7/3	2010/7/4	約 30 萬(含) 以上	中部地區
	健康講座三高防治 與飲食調理	2011/3/27	2011/3/27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會員大會暨歲末聯 歡	2011/3/27	2011/3/27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把愛傳出去關懷弱 勢族群	2011/10/7	2011/10/8	約 30 萬(含) 以上	中部地區
	健康講座三高防治 與飲食調理	2011/3/27	2011/3/27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把愛傳出去-關懷 弱勢族群活動	2012/4/22	2012/4/23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中部地區
新北市土 城區雲林 同鄉會	愛心參訪暨節稅規 劃研習	2010/4/17	2010/4/18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北部地區
	原住民文化研習暨 推廣老人社會福利 宣導	2011/8/21	2011/8/21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中部地區
新北市板 橋區雲林 同鄉會	台灣電力公司核二 廠公益	2010/6/12	2010/6/13	約 30 萬元 (含)以上	北部地區
	拒菸反毒熱愛生命	2010/7/3	2010/7/3	約 10 萬至	北部地區

				20 萬元	
	愛心關懷-仁愛之家及仁和長期照顧中心關懷訪	2010/8/30	2010/8/31	約 30 萬元(含)以上	中部地區
	節能減碳愛地球	2010/7/13	2010/7/13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新莊區雲林同鄉會	愛心齊聚千里傳情暨關懷鄉親照顧弱勢公益園遊會	2011/11/5	2011/11/6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鶯歌區雲林同鄉會	2010 年反毒宣誓暨關懷弱勢	2010/4/18	2010/4/18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99 年度節能減碳環境好暨環境生態保育	2010/8/29	2010/8/29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99 年度關懷老人暨生態保育參訪公益	2010/12/12	2010/12/12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返母縣尋根送愛心公益	2010/6/12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	歡慶溫馨母親節 super 媽媽星光大道親子走秀	2010/5/2	2010/5/2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社會福利政策宣導公益活動	2011/8/25	2011/9/25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台北縣土城城市彰化同鄉會	預防詐騙研習	2010/7/25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台北縣林口鄉彰化同鄉會	慰助關懷弱勢機構團體志工研習	2010/5/29	2010/5/29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新北市泰山區彰化同鄉會	魚池鄉澀水社區參訪研習及社會福利宣導	2010/5/22	2010/5/23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社會福利宣導暨健康社區研習	2011/10/7	2011/10/8	約 30 萬元(含)以上	中部地區
	社會福利宣導暨健康社區研習	2012/5/26	2012/5/27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新北市樹林區彰化	節能減碳環境觀摩	2010/7/31	2010/7/31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同鄉會					
新北市永和區彰化同鄉會	推行關懷老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會	2010/5/7	2010/5/8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南部地區
	常見詐騙犯罪類型及防治之道研習會	2010/5/7	2010/5/8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南部地區
	宣導關懷老人參訪台南市仁愛之家	2011/9/18	2011/9/19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南部地區
新北市板橋區彰化同鄉會	99 年度野柳地質公園生態及台電核二廠觀摩	2010/8/14	2010/8/1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田尾鹿港返鄉公益活動	2011/10/27	2011/10/27	約 30 萬元(含)以上	中部地區
新北市蘆洲區彰化同鄉會	返鄉懇親與社區交流研習	2010/7/24	2010/7/24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返親懇親與社區交流研習活動	2011/4/24	2011/4/2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參訪彰化私立慈生仁愛院	2010/6/5	2010/6/6	約 30 萬元(含)以上	中部地區
社團法人 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愛心捐血	2010/4/21	2010/4/21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愛心捐血	2010/7/28	2010/7/28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愛心捐血	2010/10/11	2010/10/13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親子倫理及家暴防治宣導教育研習	2010/5/18	2010/5/18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愛心關懷弱勢暨森林生態教育研習	2010/9/4	2010/9/5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愛心關懷弱勢	2011/5/22	2011/5/23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新北市土城區嘉義同鄉會	淨環境、愛地球研習	2010/3/24	2010/3/2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親子倫理及家暴防治教育研習	2010/5/29	2010/5/29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環保生活暨親子兒少福利宣導研習活動	2010/6/13	2010/6/13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新北市板橋區嘉義同鄉會	把愛傳出去~社區社會福利宣導	2010/4/18	2010/4/18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安養關懷社區參訪	2010/1/15	2010/1/16	約 30 萬元(含)以上	中部地區
	嘉義\挺到底-寒冬送暖關懷弱勢	2010/2/27	2010/2/27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深度文化參訪	2011/7/22	2011/7/23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南部地區
	文化參訪生態導覽	2012/4/15	2012/4/16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南部地區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會	文化.語言.生態教育研習	2010/12/25	2010/12/25	約 30 萬元(含)以上	北部地區
	家暴防治教育研習	2009/6/20	2009/6/20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愛心捐血、節能減碳	2010/3/14	2010/3/14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消防安全-防火防震防災教育研習	2011/5/14	2011/5/14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新北市樹林區嘉義同鄉會	99 年度幹部研習活動暨關懷弱勢	2010/12/23	2010/12/2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關懷弱勢暨社福宣導研習	2010/7/31	2010/8/1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南部地區
	幹部研習暨關懷弱勢	2011/11/13	2011/11/14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新北市中和區嘉義同鄉會	節能減碳暨自然生態研習	2011/9/23	2011/9/24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關懷弱勢自然生態研習	2011/12/2	2011/12/3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新北市新莊區嘉義同鄉婦女協會	參訪交流暨公益宣導研習	2010/4/17	2010/4/18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地方文化新知研習	2010/8/14	2010/8/15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關懷鄉土文化研習	2010/7/31	2010/7/31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中部地區
	愛心關懷弱勢生態教育	2011/10/15	2011/10/16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東部地區
新北市台南同鄉會	拯救地球~搶救台灣	2010/5/2	2010/5/2	約 10 萬元(含)以下	南部地區

	參訪內政部台南教養院	2010/3/6	2010/3/7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南部地區
	提倡環保愛護環境	2010/12/19	2010/12/19	約 10 萬元 (含)以下	北部地區
	基隆博愛家園關懷服務老人	2011/9/17	2011/9/17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北部地區
	參訪心德慈化教養院	2012/4/28	2012/4/29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南部地區
新北市板橋區台南同鄉會	社區親子歡樂元宵	2010/2/26	2010/2/26	約 10 萬元 (含)以下	北部地區
	迎春接福養生健康宣導活動	2010/3/5	2010/3/5	約 10 萬元 (含)以下	北部地區
	樂活健走-健康久久	2010/11/7	2010/11/7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護山愛林防災宣導	2010/2/26	2010/2/26	約 10 萬元 (含)以下	北部地區
	參訪竹山消防局暨防災研習	2011/5/28	2011/5/29	約 21 萬至 30 萬元	中部地區
	關懷慰助樂山療養院	2011/9/25	2011/9/25	約 10 萬至 20 萬元	北部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名冊

製表：筆者自製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內容係整理本次研究所得之訪談資料，呈現於下文。

第一節 文本分析

旅居新北市的原因，在仍以農業社會為主的台灣，中南部諸縣市縣可稱為農業大鎮。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台灣社會轉向以工商業為主的就業型態。因此，眾多當時居住於中南部的民眾，為求生活、討生計，紛紛的移居至北部。訪談中免不了要瞭解，這些旅北同鄉會的成員為何會移居至新北市。

問：聽說雲林人在新北市是最多人的？

A01：最多阿，他們人口數，在移到北縣，我問他們是聽說以前他們雲林不好生活，所以移出來的人口比較多，都到台北，他們是這樣講。

問：當初為什麼要到台北來呢？

B07：因為彰化不好找工作啊。

問：所以到台北來是為了找工作的緣故？

B07：對啊，為了工作，謀生啦。我自己在台北孤軍奮鬥，孩子都在彰化。

問：雲林人在台北好像也蠻多人的。

B07：跟彰化並駕其驅啦。雲林裡外鄉親，沒有輸彰化很多喔，彰化是最多的。雲林也不少，再來就是嘉義，那個各縣市比較有活動的就是彰化、雲林、嘉義。為什麼比較多，因為早先困苦的地區，家裡有錢誰要出來，什麼都沒有，誰要。

問：您在這邊奮鬥的有哪些辛苦的地方。

B07：當然辛苦，剛開始像我57年7月21號，從彰化到台北，就拎著手提箱，裝著隨身衣物，就這樣子來到台北，一出火車站，媽媽咪啊，怎麼人這麼多，整個火

車站人那麼多，這麼多人，沒有一個我認識的，就自己一個人來，那時候我考上大同公司，那時候他到我們那邊去招考，我考上，我自己一個人來上班，出來火車站，一個都不認識，那麼多人，高樓大廈，房子那麼多，沒有一間是我的，就一個人，到公司去報到，分配在宿舍裡面，然後就開始朝九晚五去上班，慢慢換來換去，隨著人生的際遇，爭取、抓住每一個機會，讓自己能夠成長，就這樣子混混混混混，一晃快五十年了。

據訪談結果顯示，移民至新北市的同鄉會成員，最初旅居台北縣的原因是為了就業問題。台灣早期社會多以務農為主，工業發展不若北部興盛，為求生存，民眾乃移居至新北市謀生。初來乍到的外地人，面對陌生的環境，一出台北火車站，不再是熟悉的環境，一幢幢高樓大廈在眼前矗立而起，但為了生活，隨著人生的際遇，就也這麼過了好幾十個年頭。猶如受訪者提及，若「家裡有錢誰要出來」，正因為「什麼都沒有」，胼手胝足的為了謀生，為了養家活口，為了生計得認命的孤軍奮鬥。再述旅北同鄉民眾在新北市的總人數，及其於新北市的分布及就業狀況分析，如下：

問：雲林他們講說(動員力)很強，其次好像是彰化。

A01：他(雲林)人數也很多耶，六十幾萬耶。……。

問：剛剛說雲林在台北縣這有上萬個會員。

B01：有啦，上萬個，超過。實際上超過了，報的沒有啦，報的都是簡單報個意思意思的。真正的至少超過兩萬個，真正的會員。

問：只有新北市就兩萬多個。

B01：有啦，我們這些人差不多四十多萬，雲林縣就四十多萬人了。很多鄉鎮，嚴格四分之一是雲林人啦。

問：請問嘉義人在新北市約有多少人口？

A02：忘記了，估計約幾十萬。雲林最多，嘉義又比彰化多一些。

B07：流浪在全國各地了，彰化縣的不算喔，在全國各縣市裡面大概有五百萬，那麼大台北大概將近兩百萬。

問：包涵台北市嗎？

B07：台北市、台北縣。

問：那台北縣大概有多少彰化人？

B07：大概佔一半一半。

B11：其實我們在新北市裡面，新北市裡面最多的是我們彰化同鄉會，新北市跟台北市，我們大概有一百萬人。

A03：可是我聽說好像是雲林。

B11：雲林是第二。

問：所以彰化是最多人？

B11：新北市彰化是最多人，在新北市大概有55萬人，在台北市大概有45萬人。那雲林部分，大台北地區大概在60萬左右，因為這個有地域性啦，因為彰化離台北比較近，所以這個是一種好像比較近人就比較多，然後就是說彰化，然後第二的是雲林，第三個嘉義，再來是台南。

實際旅居新北市的民眾總數無法得到準確的數據，但根據受訪者表示，確實是以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此四大縣市的旅北民眾佔多數，尤其是彰化、雲林及嘉義，此三縣市的同鄉會成員受訪時皆表示此三縣市的人數多寡不相上下綜合受訪者的說法，彰化旅北人數約為 50 到 60 萬人；雲林則為 40 至 60 萬人之間，而嘉義、台南受訪者則表示無法詳細估算，只知道是幾十萬人。

關於此四縣市的旅北總人數，有認為雲林為一、嘉義為二或彰化為一，雲林

為二，台南則為四縣市中最少的一支。然因實際數目不可考，各有各的解讀與認知，說法分歧，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四縣市民眾出外前往新北市討生活的人數，是移居新北市成員中的多數成員，這點也可以從參與新北市旅北同鄉會的人數、分會數量及分會分布區域窺探一二。

隨著移居至新北市的成員越來越多，而此四縣市的民眾因先後移居的時序不一，先後時間不定，四縣市民眾分布在新北市的各個地區，但仍可大致了解此四縣市民眾四散於新北市的狀況。

B04：(雲林人在)土城以前有四、五萬人，我記得查出來差不多有五萬人，旅北在土城，那時候是鄉，後來才改成市，……。

問：就您了解，在新北市的嘉義人，以新莊區最多，大約有幾成？

A02：對，我之前有調過，在新莊這裡，雲林的人又比嘉義還多。

問：所以嘉義人的話，在新莊是最多人的？

A02：對，他還是比雲林少，但以嘉義的來比較的話，在新莊是最多的。

問：聽說在新莊區是嘉義人最多的地方。

B05：一般來講，差不多啦，就是說以三重、新莊的話，大部分雲林跟嘉義差不多啦。

問：那以整個新北市來說，是雲林還是嘉義比較多？

B05：應該是雲林比較多。一般來講，我們的感覺，就是說雲林的人好像外移到北部這邊，好像雲林比較多，第二個應該是嘉義。

B06：我經營同鄉會來講，我們雲林鄉親來到中和的人數，中和現在約 42 萬至 43 萬多人，但是我們雲林人在中和約有 8 萬人左右，這或許你也不是很瞭解，但這是事實，有根據的，因為中和市的劉副市長，我們雲林二崙人，他有從中和

市公所將資料統整出來，事實就有那麼多人，……。

問：那幾個區可能會比較多彰化人？

B07：新莊、三重、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樹林這幾個，越偏遠的地方會越少，像烏來可能或許找不到一個彰化人，深坑彰化人沒幾個啊，不會說沒有啦，就是沒幾個。所以為什麼彰化同鄉會有成立這個組織才 11 個，有 29 個區為什麼才 11 個區，也是因為這樣。

問：我們彰化人在新北市那一區比較多人？

B08：講實在的，我們新莊也佔很多，板橋也很多。

問：我們彰化人在新北市那一區比較多人呢？

B11：彰化因為他的人文水準比較高，所以來這邊的時候，就是比較各行各業都有，就是比較中產階級的這部分，不要說什麼，給人家的評語比較中性、比較好就是了。雲林到北部來，就黑道人物很多，黑手也很多，所以說這個就是看他本身的這個地方，原來在那邊是什麼，然後到這邊來。那彰化普通呢，都有散布在這邊，中永和、板橋、新莊、三重，因為他早來，所以散布比較廣。那雲林因為比較晚來，散布在新莊、蘆洲、三重這些地方，所以當黑手啦、當鐵工啦、當這些比較多，……。嘉義他本身在我們新北市這邊是以服務業比較多，比如說美容業，剪頭髮的，還是說飯店、旅社，服務業比較多，雲林就是製造業，機械、黑手，修理摩托車的，修理汽車的。台南他是台灣早開發的地方，而且他有統一企業還有紡織業，所以他到北部來也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的，倒是有一個奇特的地方就是說，台南他本身醫生跟律師很多，因為他那邊的文化比較高，所以在旅北這一方面呢，他就是醫生，剛剛講過的在一些傳統的紡織、房產、布業，在台南人這是比較多的。

根據受訪者的說法，彰化因地理位置距離北部較近，移居時間較早，分布較

廣，分布的地點以新莊、三重、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樹林為主要的分布地區；其次為雲林，因為比較晚來，因此多散布在新莊、蘆洲、三重、中和、土城等地。而嘉義民眾多集中在新莊地區。

其次，旅居新北市後，部分旅北民眾也因原籍地的生活背景、開發歷程的不同，或多或少承襲原籍地的行業別，因此旅北後從事工作，四縣市民眾的事業發展略有區別，特別是在親朋好友的旅北發達後，接來原籍地的親友，一起在北部奮鬥，一代又一代的學徒，學成後獨當一面，不斷的開枝散葉，導致相同原籍地的民眾，從事相同的行業，此部分有跡可循，猶如嘉義民眾以美容美髮、經營飯店、旅社等行業較多；雲林則以參與製造業、汽機車維修者為多數；台南則以紡織布業、醫生等行業，而彰化民眾則四散進入各行各業。

探究同鄉力量的聚集與功能及同鄉會成立的原因，因北上求職、就業，在人生地不熟的新環境，若遇上同鄉，自然更顯得親切，易親近許多，因此來自相同原籍地的民眾，自然的齊聚一起，形成一股力量，生活上有任何問題，可以相互幫助、扶持與鼓勵。而這股力量自然而然的匯集，為了服務更多的鄉親或提供更多的服務內容，彙整可得的力量，旅北同鄉會順應而生。

B01：同鄉會早期會成立的原因，是因為艱苦的出外人，要蓋房子啊，沒錢可以蓋。就來同鄉會找同鄉會幫忙，早期最早是因為這樣。慢慢的轉型，像你說的政治的問題，被鎖住。以前多嚴格啊，你什麼黨的，你別黨的不讓你加入，連會場都不讓你進入，像現在是某某黨，現在是某某黨執政，別黨的要加入，都不讓加入，沒關係的黨，就不讓你加入，就早期政治比較鮮明。現在別的同鄉會我不知道，我才說我們已經轉型走向公益，……。

在許多旅北同鄉會的章程中，旅北各縣市同鄉會的共同宗旨即是「服務鄉親」。不難發現各縣市同鄉會成立的原因與目的都是為了服務移居到新北市的原籍鄉親。在訪談的過程當中，接乎每位受訪者都曾表示人生當中難免遇上意外、不愉

快、不順心的事務，身處異地的民眾，這時若能有較為親近、熟悉的人在旁協助是最好不過了。

特別是新移居至新北市的民眾，在陌生的環境中，若有人員從旁叮嚀與幫助，可使其更快融入新環境，避免重蹈早先移居新北市的民眾，舉凡飲食問題、租屋問題、鄰里糾紛、工作上的陷阱等等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若能有人早先提醒，可使其早日適應環境，少走些冤枉路。

問：聽說您在經營同鄉會這一塊，非常有心得。

A02：我坦白講，我真的很用心，我自己覺得我很投入，因為我覺得很難得，在這邊你會覺得說那是一種第二故鄉，大家一種家庭的依靠，讓嘉義人覺得說自己空手在打拼時候，有個同鄉會在那邊支持你，相對的你要找同鄉會的支援就是說，我剛剛說過了，在過去他們來這邊打拼的，現在他們事業有成的，他們很願意回饋。他們相對回頭來看，過去他們也是這樣上來拼，現在看到他們看到嘉義人上來拼，他們願意適時的伸出援手，來幫助他們，那我覺得提供這個平台是很重要的。

較早北上就業的同鄉民眾因事業有成，得以多付出心力，幫助更多的同鄉。抱持著回饋社會的胸懷，基於同鄉情誼，若能多協助同鄉民眾，提供旅北同鄉民眾交流的平台，也期許日後多一份力量一起幫助更多的同鄉鄉親。因此，人與人之間的交際，自同鄉情誼開始，相互支助。此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除了同鄉情誼之外，還多了份在異地扶持的人情關係。因此延續同鄉情誼、人情關係，穩固同鄉力量，擴展人際網絡，發揮互助精神，正是旅北同鄉會的存在於新北市社會的原因。

正如前文所陳述一般，許多旅北民眾在新北市發展稍有規模後，自然而然會需要更多的人力資源來輔助，此時接來原籍地的親友，一同進駐新北市，或者招徠同鄉民眾，一方面可以顧及事業發展，另一方面也可照顧原籍地的親友或民眾，

一舉兩得。此時，人際之間，有餘力且熱心提供協助者，可稱為施恩者，受照拂的人相對成為接受恩惠的一方，兩造之間自然形成施恩－受惠的關係，無形的人際網絡連繫彼此，而人情自然的存在於兩者之間，同鄉民眾藉此模式，擴充了彼此間的人際網絡網，而人情就像是能量一般，透過此面網絡相互交流、輸送。當這面人際網絡網擴充到一定的程度，在適當的時空環境與社會背景，輔以熱心民眾號召，同鄉會於焉成立。換句話說，同鄉會以同鄉情誼、互助、施恩－受惠的模式紮下基礎，積累人脈，進而構成人際網絡網，而網絡間則有人情能量在其中輸送，使其關係更為緊密並延展。

同鄉會人際網絡網的搭建與地方選舉的關係，從言談中，可理出同鄉會人際網絡之構建不脫於同鄉情份、互助情誼一環。同時在訪談中，不難發現最先離開原籍地來到新北市奮鬥前程的第一代成員，當他們在新天地生活穩定後，也會吸引或帶原籍地的親戚朋友往新北市移動，這層親友關係，也使得同鄉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也使這些後來移往新北市的人民，更自然地聚居，以同鄉親友為號召，可凝聚更大的力量。

問：從資料上來看，您這邊的會員數是最多的，可以說在分會上來看是最大的。

A02：因為這個地方，嘉義人來到新莊這邊確實是蠻多的。我聽老一輩的講說，他們上來了，然後它們會拉它們自己的弟弟妹妹、堂弟堂妹，或是親戚一起來這邊工作阿，找工作阿，然後就有的就習慣了，就在這邊工作，落地生根。所以會找，很多美髮界呀，很多阿，誰的孩子對不對，誰的女兒畢業了，到我這邊來呀，然後自然會找他們過去自己故鄉的一些親戚的孩子等等，所以自然他就會聚在這個地方。

問：這樣聽起來，他凝聚力其實蠻強的。

A02：他的凝聚力很強，而且真的是，他的力量真的是很驚人的。真的那種同鄉的情誼，是很自然的，很快速的，即便你第一次見面，你嘉義人，很快能進入那

種同鄉情誼，很快拉近，所以很快的，他凝聚的。

然而，非原先的在地人，在部分需要運用「力量」的場合，恐難以使力。因此受訪者也曾提及有「自己人」的勢力在寄籍地是對同鄉有利的做法。擁有屬於自己人的力量，成為決策的角色，才能有影響力。故，同鄉會的意義，除了原先的鄉鄰互助情份，再為其添上權力色彩。權力結構在人際網絡中並不少見，特別是團體內部的權力結構。從同鄉會組組的權力角逐看起，即便團體以體現同鄉會主旨「愛鄉愛土愛同鄉」為主，但在會務運作、人情世故與實施方針上總會有理念不合之時，此時各執一詞的人馬若還能和平共處，不分裂，實為幸事；若分歧點過大，導致原本在同一個同鄉會組織內的成員，或離開，或另闢新天地、新的分會，其力量是否被削減呢？就訪談者來看，應該是削弱了。

同鄉會的藉由同鄉之情網羅移入新北市的同鄉人，內部成員以同鄉人為主，而其主要號召者多為同鄉會的歷屆會長或擁有高聲望的會員。同鄉會透過活動連絡情誼，首要活動即為「會員大會」。就訪談中可知，會員大會是所有同鄉會每年必定得舉行的重大活動，多以聚餐形式進行，聚餐多假各大餐飲店面舉辦，此時便有所謂「認桌」的情況發生。一般而言，與會人士以同鄉鄉親為主，親友為附。

問：何謂「認桌」？據您了解，同鄉會認桌的組織模式為何？

A01：這次我辦桌，……比如說我辦五十桌，十個幹部，一個人五桌，那你去找人，第一個會員，會員先，這一定要有的，接下來不足的，那你叫誰，給你一桌兩桌三桌，你再組織起來，但是不一定叫的到，這就是這樣操作，底下的操作有好幾個模式。

B01：……。讓他們認桌，每一個分會會認三十桌或五十桌。……總會這邊理監事每一個人又要認多少桌，一桌兩桌五桌或十桌，這樣大家一起來，理事長有幾桌，理事長的朋友嘛，比如說二十桌三十桌，比如來說嘛，認桌就是說，我們要

花六千(桌錢)，分會就付兩千或兩千五，剩下的總會幫忙付，沒有要求分會全出就是了，有比較少啦，一般就是這樣。認桌，比較熱鬧，對嘛。

B02：認桌，以前因為我們是分會，分會比較大會的，他就分配三十桌，五十桌，一桌一般都是兩千，都是貼兩千元，總會在負擔剩下的，加起來三百、五百桌，現在因為各會都自己獨立都有立案，所以我們就是說派會員代表參加而已。

問：派代表參加，這樣規模會縮很小？

B02：當然規模就縮小，不過如果說交接，重新一屆的開始，都會辦比較大，總會就會辦比較大，各分會就會有三十桌，一個會要是三十桌，那十個會就三百桌了，總會本身的理監事再去認桌，這樣就四、五百桌了。

問：那開會員大會的時候，就只是吃吃飯嗎？認桌嗎？

B07：不用認桌，比方說一次辦 50 桌，一個分會兩桌，大家湊一湊，然後邀請各縣市友會的代表來，所以 50 桌，都他(指總會理事長)花錢。

依上述受訪者所言，在中央總會與地方分會的認桌模式，多由總會統籌所有桌數，之後依照各分會規模大小、個人的幹部階層等級，分配所需負責的桌數；餐費部分，總會則會負擔部分餐費，其餘的部分則由分會或參與認桌的幹部負責開支，偶見個案為總會理事長財力雄厚，費用由理事長獨自吸收。認桌方式，顯見同鄉會其階層式人事安排與金字塔般的管理模式。

A02：我們是買餐券，因為以前有認桌，但是後來我們覺得說，要讓自己人參與，而且是零零散散兩三張買，那才是真實的自己人，反正我買一桌嗎，我就叫人來，但是不一定裡面是嘉義人，所以我們就改為買餐券。不用認桌，我們不認桌，以前有認桌，後來我們覺得認桌之後，反而我們自己鄉親要報名的機會都很少。

問：為什麼很少？

A02：因為在餐廳辦，那個桌數有限，就是滿了嘛。

問：可是會員大會不是都給自己嘉義人參加嗎？

A02：沒有錯啊，所以我說以前在古老的時候，都用認桌的，後來這好幾年都不是用認桌的方式，都是用買券。

隨著時代變遷，認桌方式也轉變為購買餐券。傳統的認桌方式，容易流於形式化，與會者並非全為同鄉人士，為了使同鄉會的聚餐更有「同鄉味」，認購餐券讓想報名的鄉親自由認購，更加落實同鄉會活絡情誼的意義。

問：那次上百桌的會員大會，是用認桌的方式還是真的台南人才可以參加？

B10：都有。認桌也不是什麼，就都是各分會去認，各分會要負責幾桌自己提出來，也會鼓勵她們盡量湊出多少桌，但實際仍是由他們自己處理，有些比較有心的人就會去努力達成，但有些若是國民黨的就比較沒心的就不會去努力。像樹林分會，我交棒給他，那我現在總會他也沒什麼在幫忙，可能是因為他是深藍的吧，只要是深藍的分會會長就不太會幫忙了。

問：他們這四個同鄉會，在辦會員大會的時候，會主動發函邀請嗎？

C02：他們這個辦桌，現在都以認桌的方式。首先他們要辦的時候就開始，你擔任理監事兩桌，你幾桌你幾桌，你這兩桌你就自己招募一些同鄉，你熟的朋友。接下來就按區域，你這個分會，你是板橋分會，你大概是幾桌，就這樣去加起來，那一桌要多少錢，也是要繳費的，那總會這邊，一桌成本價假設是餐費三千五，但是飲料、酒類，這些就是總會這邊來負擔，那負擔就是，譬如說，有些人會贊助一些錢，就酒就誰來出，那這樣又解決了，相同的一點，那些認桌的人，就不用負擔那麼多，一桌三千五就收三千五，不用負擔那麼多。一般去吃飯，一桌連酒錢加起來要五六千，差不多是這樣，那他們通知我們，我們也認桌一桌、兩桌這樣。

問：所以我們過去也要自己付錢啊？

C02：如果我們有向他們認桌的話就要。那如果只是一、兩個去參加就不用，我們只是送個飲料或是什麼去，花籃花圈去。有時候會送個一箱、兩箱的啤酒或者是洋酒，這樣他們就可以少負擔這些錢。

同鄉會聚餐，認桌，看似運用最為廣泛的方法，多則上百桌，少則數十桌的實力，其號召力不容小覷。若說「認桌」是同鄉會的文化之一，也不為過。但上下齊心程度，間接影響辦桌場面熱鬧與否。若上下一心，以一呼百諾之勢，上百桌擺開，攏聚上千人在一地一起用餐也不成問題；若否，虛應了事也屬正常；有時不克前往，致贈「花籃花圈」、「飲料」聊表心意更是常見。

除了同鄉會內部的會員大會、交流活動，同鄉會對外活動亦有許多面向，如公益服務、返鄉參訪、關懷社會等。同鄉會不僅濟助同鄉，也發揮自濟濟人的社會功能，讓往後年輕的一輩、下一代體會同鄉會存在的意義與功能。

同鄉會所舉辦的活動，其經費多由收取的會費支出，加上幹部認捐，會員募款等，除此之外，亦可向公部門申請經費補助。

問：那我們活動經費從哪出來？

A02：我們自己裡面幹部會捐款，一部分就是市府，申請政府方面的補助，但是其實那都有限。我們反而是靠整個會的運作，平常的人事、辦公，這些行政，事實上都是靠這些幹部的捐款。因為活動，你要贊助或申請的活動，活動結束就結束了，但是我們長期要辦公、人事這些支出，還是以幹部的捐款為主來支撐就對了。我們會還算是蠻，像我們整個新北市有幾個會阿。可能有新莊、中和阿，九個。我們還算是有一個固定幹事在那邊工作，就是在那邊上班。很多他們幾乎是兼職，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多固定的經費，來支應這人事、辦公的費用。

地方政治人物進入同鄉會體系的原因、過程與成果，若以同鄉會來看，同鄉會可說是依據地緣關係而組成的代表，然而地緣關係只是人與人之間得以發生連

繫的基本元素。來自相同的家鄉，在群眾往來之際，頂多是一項可以藉此相互攀談的話題，透過更多次的接觸與交談，才會搭起友誼的橋樑。換言之，來自相同原籍地的同鄉，並不代表在異地相遇時，就能立即熟絡，而是藉由多次的交流，使彼此更為熟悉，進而搭建起人際網絡網。

基於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情誼，同鄉會提供讓同鄉彼此交流的機會、場所與管道。在旅北同鄉會的組織章程當中，不難發現所有旅北同鄉會都會舉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事實上，會員大會也是一年一度的重頭戲所在，在一定的時間、地點集聚所有會員，讓會員可以在大會上熟識更多的同鄉民眾，提供同鄉民眾交流訊息的機會，原本彼此不認識的同鄉，能因大會活動而結識更多的同鄉民眾。

不僅是會員大會，旅北同鄉會也會舉辦許多活動，邀請成員參加，即便活動結束，熱心的成員，思及兩造於聚餐、聚會或參與活動時志趣相投、相談甚歡，選擇日後繼續往來、連絡，活絡同鄉會內部的人際網絡，可望加深成員間的親密感，即便現實生活中，各有各的天地，但認同原籍地的心理，可讓與會民眾感受一份專屬於同鄉的歸屬感，同鄉情。

彼此熟識是人際交往的首部曲，熟識後如何維持彼此的情誼，才是重點所在。前文提及同鄉會可藉由許多活動連絡成員間的感情。可光有「情」是在活絡人際網絡的部分，是無以為繼的。除了有情之外也要有「份」，份量的份。

常言道「見面三分情」並非空言，就此面向而言，若有意、刻意的拉近、拉緊彼此的關係，就能輕鬆達到「見面三分情」的要求。然而「情」的存在，是人際網絡網中能量流輸的重要因子，光是見面或交談個四五句，是不足以構成「情份」的標準，在旅北同鄉會的交際網絡中，累積了一定程度的「情」，特別是「人情」，更能顯見「份量」。

在人生地不熟的地帶，受人恩惠，是基於同鄉情誼而提供協助的人情；在生活當中，接受他人指點與協助，也算是一種人情。相對的，提供恩惠、協助的一

方，是提供「人情」給他人，人情能量穿梭在同鄉會團體內外，成員與成員之間，成員與團體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團體與他人之間，成串的互通有無，以「情份」，或更直接的說「人情」，穿插其間，透過穿針引線，層層堆疊，可編織一面人際網、人情網。

人情的放與收，充盈於社會當中。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曾表示，有些時候負擔得起的人，可透過給予恩惠的方式，「放些人情」，等到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回收」，但也相信許多樂於奉獻的人，不一定要「回收」。因本文研究主旨在於探討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的關係，故從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的方向探討「人情」，或被稱為「恩惠」，會是透過怎樣的方式去放或收。

從人情與回收來探討旅北同鄉會與地方選舉的關係，政治人物，特別是民意代表，在服務群眾時，想當然是以「服務選民」為主要考量，若說是「放人情」，這樣的說法講來或許太過現實，卻也是另一種思維的表現。

人與人之間難免因理念不合而分歧，「道不同不相為謀」更是時有所聞。同鄉會活動舉辦，免不了有地方政治人物參與。有些政治人物本屬同鄉會成員，自然參與；部分則為與同鄉會成員熟悉後參與會務者。

問：平常同鄉會怎麼跟這些政治人物去接觸？

A02：因為很多社團，不止同鄉會，你辦活動你會寄邀請卡，然後你當然是尊重地方首長啦，當地的民意代表，你自然會去邀請嘛，那有的他覺得他關心的他會來，那事實上，他們可能只是講講話，深入的倒是其實不會很多，深入社團去跟你互動的，看後來啦，看那個民意代表他自己經營的模式吧。

問：有哪些管道可以讓他們常常來？會員大會嗎？

B07：像我們現在有大家見面的就是理監事會，然後就是會員大會，包括會員代

表大會，我們新北市不可能開會員大會，開會員大會五六千人怎麼開，哪有那麼多錢，開大會的話還要送一件衣服耶，還要吃飯、還要紀念品，對不對，所以我們每一次都開新北市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總會也是。

問：所以就是開會的時候，他們過來看一下露個臉這樣子嗎？

B07：對，就按照大會的議程嘛，大會有議程啊。

問：那那些議員是我們彰化同鄉會自己的議員，還是不是彰化同鄉會成員的議員也會來？

B07：不會，非彰化籍的，幾乎不會啦。

如前文所述，受訪者認為，若有同鄉成員擔任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對推動會務或凝聚鄉親力量有所幫助，而活動同鄉會除了維繫同鄉會成員的關係網絡外，也提供政治人物、地方民意代表與民眾的關係搭建管道。

問：那所以你們現在議員，或者過去的鄉鎮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他們會進去當理監事嗎？

A01：一般來說不會，除非是同鄉的關係。

問：而進入地方分會擔任幹部的目的是否是為了招募自己選區內的支持者，匯集成自己的競選後盾力量？

A01：當地方的，那會員招起來都是自己人，同鄉，那種力量才會出來。其實運作，也會運作到政治的力量。

問：所以候選人要跟同鄉會有聯繫的話還是要常常來這邊(指分會會所)走動？

蘇：以我們的會來說，議員剛好是在樓下，我們在樓上，所以說一般會內的鄉親遇到甚麼困難，第一個想到的都是自己的產生的民意代表，如果沒有自己的民意

代表，就找同鄉會。剛好我們同鄉會跟議員的服務處都結合在一起，他又是我們雲林人，又是我們創會會長，所以說我們很自然的會把服務案件就讓他來服務，所以他跟我們的互動就很直接結合起來，所以我們這個會也是比較特殊一點。

除了同鄉會活動外，兩者關係的聯繫與維持更有巧妙之處。政治人物、民意代表進入同鄉會體系當中，以「同鄉關係」為主要方式，可藉由擔任同鄉會幹部參與其中。有時，無論同鄉關係與否，政治人物也需多參與民眾的生活，以期發揮政治號召之效用。

問：所以整體來講，同鄉會的話，力量還是在的？

A02：會啊，還在。

問：還是在，所以還是要實際深入去了解才知道他是有實際上的動員能力，那他的動員能力高嗎？

A02：我覺得在於你被認同的高與低，這是成絕對的關係。

問：就跟這個社團互動的密切度高低，越高的話當然就越支持。

A02：對阿，你那認同的程度越高、越深的話，相對他們會希望你再連任，然後以後還是跟我們保持這樣的關係，幫我們做好服務，相對的，互動密切的話，你幫他們服務會比較多。

問：那議員平常的時候會來拜託嗎？

B07：幾乎沒有啦，很少啦。

問：沒有選舉就不來啊？

B07：沒有選舉來幹嘛？

問：平常活動不是會來參加一下？

B07：平常就婚喪喜慶去一下而已，去捻香、去公祭，去給新人道賀啊，就這樣

子啊。

問：所以我們辦活動會邀請政治人物？

B07：會給一般的鄉親。

問：那政治人物不發函邀請嗎？

B07：他們知道了自己會來，因為每一個人都在趕場，都希望有誰去鞠躬一下、去公祭一下，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種服務嘛。

日常生活，政治人物或其助理需積極參與民眾生活，舉凡婚宴、喜慶、喪葬祭祀等場合常見其身影穿梭其中，這些婚喪喜慶也是政治人物維繫人際網絡的管道。而平時這些貼近民眾生活的「服務」是提升政治人物的知名度、能見度及願意為民服務的程度展現的方式。

選舉，就像場考試。選舉時期，正是民眾評分暨候選人繳交成績單的重要時刻。馬拉松式的投入，長時間的為民眾付出的心意是否被接受，這一試成績如何，候選人是否能開出亮麗的票數，是否順利當選，選民的抉擇再再考驗著政治人物。

問：假如說我們現在選擇支持吳琪銘先生，那我們在會裡面要怎麼動員，幫他造勢大會嗎，請大家都到場，是由我們中央會統一去，還是個人自發去？

B02：一般都有，以我們支持的吳議員來講，他是我們自己的鄉親，所以我們很自動的去配合，我們是盡量配合他的造勢活動，最後的時候，我們都會自動幫他發文宣，自動出去幫他造勢，我們都是自動自發，我們會發動來幫他，平常小型的掃街拜票、發發文宣或者是在招待所那邊我們都是輪流值班去幫他服務，我們都是這樣

選舉時刻的旅北同鄉會與候選人關係，每逢競選時刻，也是各個選營人氣競逐的重要時刻，考驗著候選人及其助選人馬。平時經營地方人脈與精神投入在競選時刻可見其成效。從競選總部開始，到競選活動進行、結束，猶像跑場馬拉松，得堅持到最後一刻才見分曉。若有同鄉會成員參與選舉，據訪談結果來看，同鄉會號召同鄉協助競選，幫忙發傳單、造勢等是常見的作為。

不記名投票是現行的投票方式，自然無法估計所屬的同鄉會鄉親是否都會將選票投給特定的候選人。此部分，據同時兼具地方民意代表及同鄉會幹部的受訪談表示，雖然無法確切估計所有票源，畢竟票數來源形式眾多，但可確定是「他確實有一股力量在」在。

問：剛才有提到您這邊的會員數是八千到一萬，如果這些票數都投給您的話，那您的票數是非常高的。

A02：我覺得那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問：那您覺得這些同鄉會的票數可以被預估出來的嗎？可以預估這些同鄉的票都是確實投給您的嗎？

A02：我覺得會有，真要我估的話，我也不是很能夠。因為票的來源很多，很多形式。

問：所以您覺得無法很準確的預估。

A02：對，但是我相信他確實有一股力量在。

問：有一股力量在，但是很難明確去預估。

A02：很難去預估。

以2011年底立法委員選舉來說，該次選舉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其中一票為政黨票，某同鄉會總會就有向選民宣導，希望同鄉鄉親票投特定政黨，因該政黨

黨主席為同鄉鄉親，與同鄉會關係交好，也常參與、協助會務發展，因此，開會通過全力支持同鄉。

B01:像這次昆輝就有拜託了，說有去虎尾就幫他一下。就黨員票(應是指政黨票)，跟選立委是不影響的嘛，算是說通過支持台聯黨，就台聯黨主席，我們大家雲林人，就全力支持。這就會通過，因為昆輝這個人很好。

本次選舉結果，選票數證明，該黨突破以往的困境，所獲席次雖不多，但仍可說是一大斬獲。雖說選票不盡然全為同鄉會民眾所投下，但其力量與精神，確實為競選活動注入一股團結的同鄉力量。

選舉時刻的鍊級與動員方式，就受訪者表示，若有同鄉成員投入選戰，多樂觀其成。同鄉會內部會討論公開表態支持與否。依其選舉層級，考量各不相同。在選舉方面，越高層級的競選活動，通常參與的同鄉會層級越高。如總統大選，多以地方總會為主要號召，若有全國總會，則由總會決策是否公開支持特定候選人。而地方縣市長選舉，則以地方總會為主要推力；地方議員、立委，則由各分會統籌，範圍更小的選舉，則憑各自的號召力，多不涉入該層級選舉。

B02:要是以立委來說的話，我們本會，我們這個選區的話，土城就是一個分會，我們的選區以縣議員來講，市議員來講，就是土城、三峽、鶯歌、樹林四個鄉鎮為一個選區，那我們本身產生的縣議員是我們的創會會長，吳琪銘。所以議員來講我們當然是支持自己的鄉親，又是我們自己的創會會長，這是正當的選擇。立委來講的話，我們是保持中立，因為一個會裡面，偏藍的也有，偏綠的也有，比如說這次的候選人來講，這次藍跟綠對決，一個會裡面藍的綠的都有，所以說我們身為會長或是說總幹事最主要的幹部我們也不會去影響左右他們，隨他們的意

思，因為我們這區兩個候選人各有優點，都不錯，所以我們還是開放，比較中立的立場。……。像里長來講，因為各選區裡面都有雲林人，我們也是一樣，比如說這個區裡面我們自己的鄉親要競選里長，動員力就很強，如果說比較沒有，像立委我們就沒什麼在動員了，都是這樣，以這幾個選舉層次來講，當然是一般議員的競爭會比較大，因為議員與我們的關係會比較頻繁，因為配合款來講或者是有時候服務的立場，很多鄉親的服務，也是議員比較有力，比較問層的也服務不到地方，太底層也幫不上忙，所以一般是議員會動員的比較頻繁，而且它力量會比較大。

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無關層級，關鍵主要在於服務人民的「心」。

問：請教關於同鄉會，在選舉的時候，從村里長選舉到市議員、立委一直到總統選舉的話，您覺得哪一個的動員能力是比較高的？你覺得哪個選舉同鄉會比較可能有能力動員到，然後支持某人順利當選。

A02：我覺得沒有特別，特定是市長選舉，或是代表選舉，或議員的選舉，我是覺得在於你跟他(指民眾)的關係。他有沒有關心你當選與否，他覺得你你當選與否對他來講，他有覺得有感覺，就覺得特別開心他(指候選人)當選，或者是我你不喜歡他(指候選人)當選，應該不會。除非你有跟他有特別的接觸嘛，就是你還是要跟他(指民眾)有互動。

無論是同鄉會內部決策或候選人服務選民的心意，兩者都可發動或號召民眾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發發傳單或協助掃街拜票，三五好友，攜家帶眷勉可成事。但動輒成千上百人的造勢大會，選舉層級越高，越是明顯，除了熱心的民眾參與外，也有許多與候選人並無交集的民眾前往支持。此時不禁思索，一場人數眾多的造勢晚會，挾帶高人氣的候選人與其競選團隊，該如何組織並促成。

問：那他會拿傳單過來請你們幫忙發嗎？還是我們動員過去幫忙造勢、站台？

B10：會。像是蔡英文他就對這同鄉會很注重，要看作風啦，是不是重視這個團體，蔡英文就很重視同鄉會，他爸爸也當過台北市的屏東同鄉會理事長，他爸爸創會，所以他知道這同鄉會的性質，所以他很重視。他每次選舉就會動員我們這些幹部，他們都會先整合我們這些幹部，選新北市長也好、選總統也好，會叫我們這些理事長、總幹事還是後援會的會長，每次都派兩三個人去開會，去獲取一些訊息，然後說要怎麼幫忙，怎麼動員，我們就幫忙動員。他要是弄個很大型的活動，就是全省同鄉會聯誼的造勢活動，若我們負責一千人、兩千人，那你就要去奔波，請各分會幫忙。新北市台南同鄉會有一個總會，下面還有七個分會，大家要有個向心力，這樣才能運作，光一個會去發動有限，要透過這些分會，這些分會若要幫忙，力量就會很大，譬如說我們要負責 1500 人，樹林分會負責 300 人，中和負責 200 人，三重負責 300 人，就這樣大家幫忙才有那份力量。

據受訪者表示，同鄉會動員的方式，就像指揮鍊一般，在團結一致的前提下，上命下達。假設該次大型造勢活動粗估需上萬人到場，不致使場面過於冷清則由(全國)總會統籌，各分會依其號召力，分攤負責的員額，達到基本人數，匯集後才能顯見其「力量」。在分配員額上，自然是愈多人愈好。一方面達成目標，另一方面也可顯示該分會的「力量」。

問：議員那請問您接任之後，您有覺得同鄉會幫助您很多嗎？就是同鄉會有給您什麼相對性的幫助嗎？

A03：其實我覺得能者多勞，就是我覺得比較有能力的人就去協助一些比較可能比較弱勢或者是說比較辛苦的鄉親啦，對啊，那我覺得說這個我當初在做，也沒有想到說他們要有什麼回饋，就大家能夠說團結、能夠凝聚在一起，然後就是真的到有選舉的時後，他覺得我不錯，我平常有在做事情，而來支持我的話，我覺

得這個算是他們的回饋吧，我覺得。老實說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也沒辦法去期待說對方要有任何的回饋或怎樣。

選舉時刻，同鄉會組織促成此事，各個分會斟酌各自的號召力，盡可能達成，而此時，除了原本的同鄉會會眾可號召前往外，在同鄉會外圍人事，也可能被邀約，動員參與該活動。其影響力就不再受限於同鄉會成員一環，更可往外延伸其人際網絡。如此以往，除了同鄉會內部的活動外，亦可透過外部性活動凝聚同鄉會的力量。而這股「力量」，無論該候選人當選與否，都是一份「人情」，在講究情份的人際網絡網，都將成為一股有益的助力。

從上述內容，可得知同鄉會組織的活動具有一定的意義，該股力量平時由各地方自行維繫與存有，彼此交流以同鄉情意為主要根基，因此在新北市的轄區內，看似力量微弱，各自為政，但在必要時刻，仍可以揮其效能。於此，對於堅持同鄉理念，為同鄉服務的精神，即便世代更迭，同鄉情誼不變，濃重人情味，正是台灣這塊土地最堅實的力量，最正統的台灣情懷。

第二節 新北市旅北同鄉會參與地方選舉的情況

一、旅北同鄉會支持候選人的前提及原則

從各行政區域擁有的旅北同鄉會個數來看，新北市新莊區及板橋區擁有最多的旅北同鄉會個數，因此凡選區含有新莊區、板橋區者同鄉會個數至少會有 5 個(含)以上的同鄉會組織，若選區再涵蓋三重區或樹林區，則至少會有 9 個(含)以上的同鄉會組織，最明顯的例子即是立法委員的第 5 選區涵有 10 個同鄉會為最多。

相較於首長、市長及立法委員等層級的選舉，議員選區明顯的以行政區轄區為選區範圍，深入地方且具有影響決策方案的能力，故本研究自新北市議會網站整理第八屆台北縣議員選舉至升格後的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歷任議員們在經歷

一欄，主動表示自己有同鄉會背景¹⁶⁸的議員約有十分之一的人數。¹⁶⁹

對所有研究對象總數而言，十分之一看似不多，但這十分之一是公開見於官方網站資料者，其餘仍有實具同鄉會背景但未標註於經歷欄的議員。直言之，於經歷一欄標註議員本身是否為同鄉會成員看似不很重要，但在訪談過程當中，發現有些民意代表可能不具同鄉會背景，卻標註具有同鄉會背景；更有甚者，雖標註具有同鄉會背景，卻不常與同鄉會互動往來，猶似陌生、生份許多。分析其緣由，有受訪者表示，此舉意欲為拉近與同鄉民眾的涵意，若同鄉背景能為自身抬高聲勢，並非不可。可見擁有同鄉身分與背景，雖無法量化其實際效應，但在地方選舉上，或多或少能作為選民投票時的參考指標。況且在訪談過程中，曾有受訪者表示，在地方上若有同鄉的民意代表比較好，對鄉親服務方面有很大的加乘效果，換言之，在參與地方選舉方面，若有自己同鄉的民眾參與選舉，對同鄉會而言是好的。一方面是樂見鄉親才能得以展現，一方面能擴大對同鄉鄉親的服務內容，能有效運用更多的資源，服務人群。

接續，從訪談中得知，幾乎每個旅北同鄉會都表示，若有自己的同鄉鄉親為候選人，投入選舉，同鄉會輔助其競選通常是再正常不過的，合情合理，樂見其成。新北市人口數最多的板橋區為例，彰化、雲林及嘉義同鄉會皆有同鄉會幹部或成員參與選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

關於旅北同鄉會支持特定候選人部分，可分為兩分面來探究。一是該候選人為同鄉鄉親，就訪談過程中發現，同鄉會支持同鄉鄉親參與選舉，確實有之，而這些民意代表通常是同鄉會的成員或幹部，具有同鄉的身分，且這些民意代表又常與同鄉會幹部及成員互動，服務熱心、品性真誠，自然同鄉會願意提供協助的意願會更高。事實上，並非所有旅北同鄉會都會有同鄉鄉親參與競選，若有也並

¹⁶⁸ 本研究所謂具有同鄉會背景係指標註為同鄉會的幹部、成員或顧問皆算是具有同鄉會背景。

¹⁶⁹ 選定第八屆至新北市第一屆議員為研究對象原因為雲林同鄉會為四大同鄉會當中，首個正式立案成立的同鄉會社團，若該同鄉會能以同鄉會名義投入地方選舉，最快也是第八屆議員選舉時才能參與，故以台北縣第八屆為始。

非每個選區都會有人參選，若有同鄉鄉親參選，基於同鄉情份，同鄉鄉親自然會為其輔選。

另一方面，部分民意代表並非同鄉民眾，卻也受到同鄉會支持。發生這等情況的前提是該候選人選區並沒有同鄉鄉親參選，且受支持的民意代表長時間經營地方政治，服務熱心且與同鄉會互動往來極為密切，態度親民並長期贊助或認同同鄉會社團者，便會受到同鄉會成員的愛戴。

總結訪談結果，旅北同鄉會願意表態支持特定候選人係以同鄉鄉親為最主要的原因，次要考量則是非同鄉鄉親但認同同鄉會的人物。但無論同鄉與否的候選人，前提需為互動良好、服務熱心、真切熱誠、認同同鄉會理念的候選人。此外，在參與地方選舉方面，不難發現若有同鄉鄉親參與地方選舉，此時同鄉會組織較有意願公開表態支持特定候選人，有時更會超越黨派色彩，以同鄉情為號召

二、旅北同鄉會於各層級選舉動員能力的構建

選舉時候，往往需要民眾的協助與幫忙。旅北同鄉會既然是一個聚攏民眾的社團，必然有一定的群眾數，若能發動這些民眾協助選舉事務，是強而有力的後盾。上文已說明同鄉會參與地方選舉及支持特定候選人的前提及方式，接續要探討的是，同鄉會如何發揮凝聚群眾的功能，發動同鄉會成員投入地方選舉。

旅北同鄉會有多少動員力量？如何動員？或許就如受訪者(B09)所說的：「第一，平時我就我對他們很好，第二，我出錢，像是請遊覽車、飲料什麼的錢，我做得到的範圍我盡量減輕大家的負擔。」這就像常理一般，當平常時後大家來往和樂，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號召參與，動員，又如訪談過程中，不可諱言的是，有錢就容易辦事。而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有財力能夠負擔的人，就多負擔點財力支出；而其他人，則跟隨其後，有些是真誠的為候選人支持，但更多數的則是隨著他人的號召，閒著也沒事，又可以省餐飯，何樂而不為？這真要說是有

足夠的動員能力嗎？我想不盡然，這應該說是有足夠的財力去支撐場面，使場面不至於太過於冷清。

再回過頭來看，為何這些候選人如此需要「漂亮的場面」？這些「場面」究竟是為了什麼呢？這些場面辦得好看，真的具有一定的效果嗎？不盡然。訪談過程當中，受訪者總會提及現今社會因教育水平提高，人民自主意識提升，能動員成動不代表能實際的影響選民意願，畢竟人的心在身體內，無法窺探，但這些「場面」確實可以讓民眾看到候選人的「實力」，就市井民眾而言，具有參考價值，此外，心有定見的民眾，難造成影響；同樣地，動員民眾前往造勢的壯闊場面，所想要影響的民眾，也絕非那些早有定見的選民，而是那些游離選票甚或中間選民。在政黨票大致確定的情形下，能爭取到中間選民的青睞，哪怕是多個幾十票、幾百票，都是有助於選情的。因此，動員同鄉會人員，參與造勢、掃街、拜票，不能說是非常有用，但也不能說是毫無幫助的。而同鄉會的動員，透過組織的運作、號召與整合，往往可以順利組成一股力量，成為輔選之列。

接著再以實際個案來分析旅北同鄉會的動員鍊怎麼形成及各個選舉層如何選定支持特定候選人。動員鍊，該以各層級的選舉來分。在總統大選時，通常總會會形成一股力量，由總會的高層來帶動下層的各區分會，以嘉義同鄉會為例，2008年總統大選，因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蕭萬長為嘉義人，因此嘉義同鄉會總會表態支持蕭萬長先生，嘉義同鄉會總會表態之後，必然會透過同鄉會的聯誼、集會時刻，將此消息公開宣告或發送，使之成員得已知曉總會的立場，實際投票狀況無法預估，且民眾的意願無法準確評估，故總會的作為與作用，或許只能僅只於「公開宣告」，後續則由同鄉會成員自行衡量與決定。在這，可以先看出關鍵的一點，同鄉會願意公開表態支持特定候選人首要原則為「候選人須是同鄉的鄉親」，嘉義同鄉會與蕭副總統的關係即為一例。基於同鄉情誼，除了在選舉時刻表達相挺之意，受到鄉親鼎力支持的候選人，也會與同鄉會維持良好的互動，如2012年4月29日，新北市嘉義同鄉會在五股工商展覽館舉行「新北市嘉義同

鄉會創會 20 週年慶祝大會」活動，蕭副總統即以鄉親身分致賀，肯定同鄉在各地打拚成果。當晚慶祝大會逾 3000 名旅新北嘉義同鄉會成員與會。此外，2012 總統大選時刻，彰化同鄉會暨全國總會表態支持馬英九及吳敦義，據訪談瞭解，實因該組候選人與中華民國同鄉會總會高層關係交好，在高層一聲令下，表態支持該組候選人。經查訪結果確定此消息無誤，但當事者表示，他黨候選人也曾前往拜訪，但當事者的考量在於，除了交情好之外，仍是以人才考量為主，以國家社會的穩定優先，並非一味盲目的支持或互挺。

在縣市長選舉方面，2010 年新北市升格後首次市長選舉，在彰化同鄉會方面即有公開支持朱立倫的文宣與宣傳，更於 2010 年 11 月 21 日 13 時至 17 時，假新莊體育館成立「新首都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候選人彰化鄉親後援會」，公開表態支持朱立倫市長及副議長陳鴻源。其中最引人注目者為陳鴻源。

陳鴻源，陳明雄¹⁷⁰之子，曾任永和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轉任縣議員，現任新北市議會副議長，同時也是彰化同鄉會總會理事長。就此部分，在同鄉會與地方選舉上，不少地方議員與同鄉會往來密切，在新北市眾多旅北同鄉會當中，不難看見許多議員的身影。在同鄉會的立場，縣市內部的鄉親競選幾乎都會協助輔選，更何況是自己同鄉會總會會長或者內部幹部競選地方公職，自然會希望集結鄉親的力量，透過同鄉會的號召作用，競選成功。

但其中也有競選失敗的例子，歸咎原因，無非是平時與同鄉會互動不很密切，直到選舉時刻才來請託，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或者是未能深入基層耕耘，或者是相較於其他競選者，尚不夠親民、不夠懇切有力等原因。換句話說，同鄉會願意支持的考量以同鄉為主，但若不夠優秀，也不一定能獲得同鄉會或者民眾的親睽，因此，同鄉會可說是提供政治人物與民眾往來的交流平台，並非保證當選的單位，

¹⁷⁰ 陳鴻源之父，彰化芳苑鄉人，現籍新北市永和區。曾任台北縣議員、國大代表、新北市彰化同鄉會創會總會會長、中華民國彰化同鄉會創會總會會長(原名台灣區彰化同鄉會)，現任總統府顧問。陳家以營造建設起家，長期深耕永和，由於擔任彰化同鄉會會長的關係，加上兄長陳火也長期擔任永和里長聯誼會會長，人脈廣闊，政商關係良好。

政治人物是否能順利競選成功，仰賴自身的努力與付出。

如前所述，同鄉會願意公開支持的對象以「同鄉」為優先考量，但非同鄉的朱立倫市長，為何彰化同鄉會也表態支持呢？據訪談結果可知，平時與同鄉會來往密切、認同該同鄉會甚或長期照顧同鄉會的政治人物，也會是同鄉會願意表態支持的原因之一，其次高層的政黨傾向及與高層關係良好等因素，也會影響同鄉會是否表態支持的決定。

總述本段內容，就動員層級與方式來看，大致上新北市各同鄉會總會，在總統大選、縣市首長選舉等首長級選舉，比較容易察看出該同鄉會所支持對象的對象，輔選與否及是否動員通常與領導者的政治傾向及領導風格有關，雖然是表態支持，但仍尊重成員們的個人意願。在動員時，運用層級鏈結的方式，由上往下號召與動員，通常由市級總會發放消息給地方分會請其配合動員同鄉會成員。動員鏈結方式路徑為，市級總會—地方分會—同鄉會成員。若有全國性選舉，且有全國總會的同鄉會，其鍊結途徑則增添為，全國總會—市級總會—地方分會—同鄉會成員。而地方的選舉，如立委選舉與議員選舉等區域性民意代表選舉，市級總會通常不涉入，由各區分會自行決定，鏈結路徑則縮減為地方分會—同鄉會成員。至於更小層次的選舉，如村里長部分，則以皆不涉入為原則，頂多是以個人號召的方式，商請同鄉鄉親輔選或參與地方選舉。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常云：「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離鄉背井的人們，在人生地不熟的異鄉重逢，基於「人不親土親」的理念，許多沒血緣關係的人們聚集，是為了心中的故鄉。對故鄉的牽掛與思念，往往是同鄉人才懂的箇中滋味，「美不美故鄉土，親不親故鄉人」，為團結同鄉人在異地奮鬥的力量，為滿足同鄉人對故鄉的寄託，同鄉會便應運而生。

旅居新北市的群眾在愛鄉愛土的情懷下，促使旅北四大同鄉會之成立。旅北同鄉會猶似旅居新北市民眾的保護神，庇護同鄉人士協助除去生活上的困難與糾紛。旅北同鄉會有既定的組織系統與章程，依循我國人民團體法設置並運作，隸屬新北市政府管轄。其領導者皆為一時之選，係為熱心誠懇的同鄉人士。

旅北同鄉會藉由舉辦活動的方式經營人際網絡，提供人際網絡交流之平台，並遵循其服務同鄉的宗旨，當同鄉鄉親參與新北市地方選舉時，集結同鄉力量互持互助，投入輔選動員之行列。

從本研究中可得知，下述各點：

一、新北市同鄉會以台灣地區各縣市旅北同鄉為新北市同鄉會總數之首，從同鄉會個數與會員總數來看，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四縣市皆遠遠超過同鄉會其他縣市旅北同鄉會。新北市共有 29 個行政區，行政區域與同鄉會成立分布情況，共有 14 個行政區設置有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旅北同鄉會。探究其原因，因此四縣市旅北人數眾多，分布較廣，其熱心民眾亦有多數，故能深入、廣披力量，其旅北同鄉力量越大，其組織或動員能力也相對提高，對新北市各地方區域的影響也越大。而未能順利成立各區同鄉會之緣由，多因部分區塊旅北民眾人數

不夠，因此無法成立，或者因該區旅北民眾事務繁忙，熱心人士心有餘而力不足，故無法在其他地方成立旅北同鄉會

二、依據群聚程度來看，旅北民眾居住於新莊區的人數是最多的，特別是嘉義同鄉會成員人數最是大宗；第二大者為板橋區，特別的是，板橋區是惟一同時設置有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的旅北同鄉會，就區域內以台南同鄉會會員數最多。三重區是雲林人聚集的地方，更是雲林同鄉總會的永久會館所在地。樹林區以台南同鄉人數為主要成員；永和區為以彰化同鄉會為主要成員。

三、旅北同鄉會的活動內容、意義與重要性，旅北同鄉會的活動可說是人際網絡的建立與維持的重要關鍵。同鄉會成員也經由參與活動加深成員對此社團組織的認同感，凝聚向心力。活動的參與者不僅是同鄉會的成員及其幹部，也會有政治人物到場參與，讓民眾感受積極服務的一面。同時，政治人物也觀察該社團組織在地方上是否具有號召力、凝聚力。會員大會是非常重要的活動，有時也舉辦以社會公益活動為主，各類研習講座及政策宣導為輔，部分有返鄉服務或參訪活動，以及結合節日所舉辦的節慶活動等。概述之，參與同鄉會的活動，無論對於成員或政治人物，皆可收穫正向評價。

四、同鄉會舉薦候選人方面，同鄉會選擇支持的候選人方面，會考量候選人人品、參選的層級及互動狀況。從上文的個案就能清楚的看出，同鄉會在選擇支持與否的考量，首要的考量是同鄉與否，其次是人品好壞，最後是與同鄉會往來的層度高低，最後是參選的選舉層級。當同鄉會成員或幹部本身就是政治人物時，對同鄉會而言，在不影響會務進行的前提之下，幾乎都會全力為其輔選。因同鄉的鄉親擔任公職人物，能擴大服務同鄉鄉親，是件好事，在很多時候都是非常受用的。但親疏遠近，還是有所差別，在輔選及認同的強度上，「血親關係」勢必比「姻親關係」來的大許多。

這種關係，來自一份認同與依戀。旅北同鄉會集合旅北民眾對故土的地緣眷

戀，形成一股力量，劃分出社群，我群、他群，以區別於原生於新北市的民眾。這一股社群力量，在新北市需要一處可供其發聲且保護自己的力量，因此，在有心人士的奔波下，旅北同鄉會成立；而且，為了造福「自己」的鄉親，除了同鄉會會員內部的人助互助外，也會需要一股在新北市的「原鄉力量」給予後盾與支持，俾便旅北同鄉會會務的經營與運作，擴大範圍的照顧自己的鄉親。因此，為了服務更多的鄉親、民眾，旅北同鄉會人員進入政治場域，競選公職，由旅北同鄉會給予肯定與支持；或者擔任公職後的政治人物，抱著服務的心態，加入旅北同鄉會，強化認同感。出門在外總會遇上不如意之時，若有同鄉人士相互照料與扶持，是人性的溫暖。受照顧的內容有哪些？訪談中有提到出門在外，難免會遇上一些糾紛，有如車禍糾紛、拆屋問題、弱勢或清貧人士需要協助者、舉凡任何民生問題，民眾認為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不順遂，需要被解決者，此時可透過同鄉會與地方政治人物聯繫並處理事件，算是民眾服務的一種。而這些平時的「協助」與「幫忙」，在人際網絡上來看，就算是一種互相扶持理念的實踐；而在恩庇侍從的角度來看，就是平時累積了許多「服務」或「恩惠」，當需要的時候，也就是競選時刻，就會是民眾交換「忠誠」或「服從」的時刻了，乍看之下像是一種對價關係，實則不然。政治人物相較於一般民眾，相對擁有許多的資源，可以處理許多事件，或許可以說是政治人物犧牲這些精神、氣力去為民眾服務，但，身為政治人物的初衷，莫不是為民服務、為民喉舌嗎？人民公僕，不該只是口號。

五、旅北同鄉會活動的經費來源，其主要的經費來源應為為人會費、事業盈餘、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同鄉會活動主要以自籌款為主，其次則向新北市社會局申請經費補助，或有地方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的建議款、配合款可相配合。但因新北市升格之故，同鄉會活動經費相對減少許多，影響社團運作與維持。雖然新北市政府已體貼民意，修正並公告新的補助原則與條件，但實際上，民間團體在社團經費仍有經費短缺，難以維持社團的之感。

旅北同鄉會的宗旨是以團結鄉親、聯絡鄉誼為主要目的，服務同鄉鄉親，使

其在新北市的生活能盡可能的平安、穩定。而同鄉會為了活絡人際網絡，讓同鄉民眾可以彼此交流，舉辦各類型活動用以連繫人際網絡，舉辦活動免不了經費問題，同鄉會社團自籌款之外，也與地方政治人物的補助款、捐助費用脫不了干係。

或許跳脫候選人與選民、選票的利益關係，單純的從人與人交際網絡來看，人生於世，或多或少會在生活上面臨些許摩擦與困難，若在他鄉異地有可以相互照應的夥伴，是最好不過的了。此時，同鄉會的功能便能有所發揮，協助同鄉鄉親處理各種糾紛或出席喜喪場合前往致意聊表慰問或祝賀之意。這都是一種人與人之間往來的情感、情份的累積與堆疊，久而久之，就變成一份濃厚的人情味、鄉土情，更符合旅北同鄉會的成立宗旨與目標。

最後，比較海外華僑與台灣新北市旅北同鄉會於參與政治的動機莫不過於保障「我群」的權益為主要目的；兩者皆以聚集「同鄉」的力量或形成特定組織，用以達成參與政治的管道，並藉由組織活動來穩固成員間的關係、宣導組織的理念，盡可能地將組織成員「送入」政治場域，並相信進入該場域的同鄉成員可以有較大且較多的資源，得以維護同鄉會成員的就業機會、財產、人身安全等。或言之，中華文化圈的同鄉情懷，即便在不同的地區仍可發揮鄉鄰互助之精神，共同經營和諧的他鄉生活，順利地融入當地社會，共存共榮。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在文獻蒐集方面，以可取得官方公告之文件、資料為主要文獻分析內容；但詳細的旅北人口遷移數、國內各縣市移入新北市之人口總數等人口分布資料則難以取得；旅北同鄉會相關文件，如歷任旅北同鄉會的幹部，如理事、監事名單、活動申請資訊等社團資料，實因涉及隱私權保護之故，亦難以取得無法自市府官

方中取得所列資料。

而在旅北同鄉會出版品方面，實因全國國內各大圖書館所收藏的旅北同鄉會出版刊物有限，未能較全面的了解新北市同鄉會的功能、規模及對地方社會發展的影響，雖已商請旅北同鄉會提供資訊，雖部分旅北同鄉會皆樂意提供資訊，但總體而言，資料仍是有限。

就深度訪談部分，聯繫之旅北同鄉會，多因時間難以配合之故，難以進行訪問，即便可以訪談，受訪者亦有所顧慮，未能得到通盤之說明；或因時間之故，未能實際參與旅北同鄉會內部之活動，欠缺實察經驗。在地方政治人物方面，亦面臨相同的問題。或因筆者在資料收集上的偏誤，以及受訪者之個人主觀意識，甚或迴避關鍵問題等可能性因素，皆有可能造成研究成果有所偏誤。

二、研究建議

因筆者之人力、物力及研究時限等因素，致使研究資訊稍嫌薄弱。因而筆者以為未來研究者可注意或進行下列方向之研究：

(一) 參與觀察的重要：在本次研究中發現，參與研究很重要，若能實際參與同鄉會的內部運作、參與並觀察其各層級會議如何開展與結束，有助於研究者更深入了解組織運作與維持。

(二) 未來深入研究方向：旅北同鄉會於各縣市都有，雖然新北市是重要的移入區，但其他縣市亦有其值得研究的地方；此外，本研究僅以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同鄉會為主，尚未能窺其全貌，若有可能，宜進行全市之研究與探討，可使此研究更臻完備。另外，本研究以同鄉會高層幹部為主要訪問對象，所聞所見仍以部分成員為主。若能力可及，宜將研究對象擴及同鄉會全層級成員，使同鄉會成員與地方選舉之間的看法，擴增見聞。透過交叉研究，應可得更準確的內容。最後，同鄉會內部成員之所從事之職業、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對同鄉會內

部之號召力、凝聚力及當地社會的影響力，也是一大課題。

(三)深入人際網絡：透過本研究，筆者亦發現人際網絡於社會各層級乃至於各行業的重要性，本次研究感謝各界人士的協助與幫忙，從中不難體會社會人際網絡對於本研究進行以至個人發展的重要性，此為筆者於本研究之深刻體驗。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專書

- 文崇一，1989，《台灣的地區權力結構》。台北市：東大。
- 王日根，1996，《鄉土之鏈：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河北：天津出版社。
- 王世慶，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石之瑜，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市：五南。
- 司徒政，1988，《美國華僑社會現況研究》。臺北：華僑通訊社。
- 全漢昇，1978，《中國行會制度史》。臺北：食貨。
- 任育德，2008，《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
- 行政院主計處，2011，《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11，《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朱宏源編，1999，《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
- 何炳隸，1966，《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
- 吳予敏，1991，《無形的網絡》。臺北：雲龍出版社。
- 周宗賢，1999，《血濃於水的會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2012，《新北市雲林同鄉會二十週年慶暨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特刊》。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2011，《新北市台南同鄉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新北市：社團法人新北市台南同鄉會。
- 洪鑣德，1997，《社會學說與政治理論——當代尖端思想之介紹》。台北：揚智。
- 胡佛，1998，《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市：三民。
- 胡榮，2009，《社會資本與地方治理》。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 徐榮崇，2006，《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臺北：僑務委員會。
- 袁方、王漢生編，1997，《社會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市：月旦出版
- 陳陽德，1981，《臺灣地方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台北：四季出版。
- 陳國川，2005，《續修台北縣志·卷二·土地志：地理篇》。台北縣：北縣府。
- 陳祥水，1991，《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陳靜瑜，2005，《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年)》。臺北：海華文教基金會，頁 25。

- 許禎元，1997，《政治研究方法與統計》。台北：五南。
- 許禎元，1998，《政治學研究與網路應用：網際網路的資料蒐集》，臺北：立威。
- 麥禮謙，1992，《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局。
- 強曉云，2010，《移民對當代中俄關係的影響：非傳統安全視角的分析》。北京：時事。頁 7-8。
- 華力進，1997，《政治學》。台北市：五南。
- 新北市雲林同鄉會，2011，《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北市：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2011，《新北市彰化同鄉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總會長理監事受證就職典禮》。新北市：新北市彰化同鄉會。
- 新北市主計處，2011，《99 年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新北市主計處。
- 葉至誠、葉立程著，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
- 雲林縣政府，1997，《雲林縣發展史》上，雲林：雲林縣政府。
- 楊國樞等，2000，《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東華書局。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主編，1997，《臺北縣鄉土史料(上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趙永茂，1978，《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 趙永茂，1998，《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頁 95。
- 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市：允晨文化。
- 廖忠俊，2000，《台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台北市：允晨文化。
- 蔡明哲 等，2007，《續修台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政治社會運動篇》。台北縣：北縣府。
- 蔡明哲 等，2007，《續修台北縣志·卷五·社會志：社會變遷篇》。台北縣：北縣府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鍾艷攸，1999，《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臺北：稻鄉。
- 蕭新煌、周素卿、陳東升、曾嫵芬，1994，《臺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與回流轉向：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臺北：僑務委員會。
- 竇季良，1943，《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
- Benjamin F. Crabtree, William L. Miller 編著; 黃惠雯等譯，2003，《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
-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著、潘明宏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冊)》第五版。台北市：韋伯文化
- Darin Barney 著，黃守義譯，2012，《網絡社會的概念：科技、經濟、政治與認同》。台北：韋伯文化。
- David Marsh, Gerry Stoker 著，陳菁雯、葉銘元、許文柏譯，1998，《政治學方法論》。

台北：韋伯。

Denis McQuail 著，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特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韋伯。

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2004，《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臺北：湯姆生出版，雙葉書廊發行。

Gary A. Mauser 著 王淑女譯，1992，《政治行銷》，台北市：桂冠。

Pauline V. Young 著，謝寬應、王維林譯，1960，《社會調查與研究》上冊。台北：世界書局。

Wayne C. Booth, Gregory G. Colomb, Joseph M. Williams 著；陳美霞等譯，2009，《研究的藝術》，臺北市：巨流。

Wolcott, Harry F.著，顧瑜君譯，1998，《質性研究寫作》，台北市：五南

2.專書篇章

王輝煌、黃懷德，2001，〈經濟安全、家族、派系與國家：由制度論看地方派系的政治經濟基礎〉，收錄於徐永明、黃紀等編，《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頁 117-181。

朱雲漢，1989，〈寡占經濟與威權體制〉，《解剖台灣經濟：威權體制下的壟斷與剝削》。台北：前衛，頁 139-160。

吳文星，1991，〈日據時期台灣中華會館之研究〉。《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臺北：學生。

陳介玄，1997，〈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收錄於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編，《地方社會》。台北：聯經。頁 31-67。

3.期刊論文

丁仁方、陳怡君，2010，〈新統合或新多元體制？—縣市合併升格民間國體整併問題探討〉。《中國地方自治》63(8):3-20。

王金壽，2006，〈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臺灣政治學刊》10(1)：103-162

王金壽，2007，〈政治市場開放與地方派系的瓦解〉。《選舉研究》14(2)：25-51

王靜儀、傅恆德，2007，〈派系政治下之府會關係：台中縣的個案研究(一九五一至二〇〇五)〉。《政治科學論叢》34：45-70

王聰吉、楊湘齡，2008，〈臺灣社會資本的分佈及其民主效果〉，《東吳政治學報》。26(2)：39-81

李巧雯，2005，〈美國華人新移民社會發展與適應之初探〉。《中興史學》11: 129-160。

李巧雯，2009，〈美國臺灣移民的經濟發展析探〉。《興大人文學報》42:95-141。

林滿紅，1979，〈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史學評論》1: 161-209。

- 林南、陳志柔、傅仰止，2010，〈社會關係的類型和效應：台灣、美國、中國大陸的三地比較〉。《臺灣社會學刊》45:117-162。
- 周宗賢，1983，〈清代台灣民間的地緣組織〉。《臺灣文獻》34(2):1-14。
- 周宗賢，1986，〈台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24:237-252。
- 周國屏、吳麗玲，2000，〈彰化市人口遷移之研究〉。《台灣文獻》51(2):325-351。
- 段盛華，2008，〈地方派系發展脈絡的分析〉，《人文學報》。32：79-94
- 姜蘭虹、黃禮強，2009，〈日久他鄉是故鄉加拿大臺裔移民的心聲〉。《中國地理學會會刊》。42:25-42。
- 高永光，2000，〈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陣勢調解委員會互動關係之實証研究〉。《選舉研究》7(2)：1-36。
- 高永光，2000，〈“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7(1)：53-85。
- 高永光，2002，〈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中國地方自治》55(6)4-17。
- 高永光，2004，〈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11(1)：33-72
- 徐永明、陳鴻章，2007，〈黨內派系競爭與政黨選舉命運——以民進黨為例〉，《政治科學論叢》。31:129-174
- 馬財專、余佩瑩，2009，〈社會運動的網絡分析與思考〉，《國家與社會》6：201-235
- 陳漢光，1968，〈日據時期台灣中華總會館之沿革〉。《臺灣文獻》19(3):78-84。
- 陳朝建，2008，〈二〇〇八年選後的地方政治發展—以“小縣大鎮”效應為中心〉。《中國地方自治》61(7):16-28。
- 陳靜瑜，2003a，〈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98-2000)〉(上)。《海華與東南亞研究》夏季號 3(3):1-37。
- 陳靜瑜，2003b，〈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98-2000)〉(下)。《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秋季號 3(4):37-74。
- 盛清沂，1956，〈台北縣疆域沿革誌略〉。《台北文獻叢輯》2:70。
- 許雪姬，1993，〈台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台灣華僑，1927-1937〉。《史學雜誌》22:67-94。
- 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分立政府與地方民主行政：從台中縣「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論地方派系與肉桶政治〉。《中國行政評論》12(1):37-76。
- 湯京平、翁偉達，2005，〈解構鄰避運動—國道建設的抗爭與地方政治動員〉。《公共行政學報》14:125-149。
- 趙永茂，2000，〈地方政治與政府問題及其改進〉。《中國地方自治》53(5)：26-27
- 趙永茂，2004，〈地方派系依恃結構的演變與特質—高雄縣內門鄉的個案分析〉。《台灣民主季刊》1(1)：85-117
- 趙永茂，2007，〈從地方治理論臺灣地方政治發展的基本問題〉。《政治科學論叢》31：1-38

- 廖達琪，2002，〈台灣地方政治變遷初探：民國 82 年與 90 年地方菁英背景及觀點之比較〉。《臺灣政治學刊》6:184-240。
- 廖坤榮，2004，〈台灣農會的社會資本形成與政策績效〉。《政治科學論叢》22:181-220。
-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4):93-135。
- 鄧好周、張綺芯、倪國寶，2001，〈中和市地方政治分析〉。《中國地方自治》54(6):27-40。
- 賴兩陽，2010，〈地方政治人物對推動社區工作的影響性分析：桃園縣觀音鄉社區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1):39-79
- 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10(2):212。

4.學位論文

(1)博士論文

- 張秀蓉，1997，《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祭祀》。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
- 陳明通，1990，〈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流動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 劉佩怡，2002，《台灣發展經驗中的國家、地方派系、信用合作社的三角結構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賴盟騏，2009，〈彰化縣政治菁英之研究（1945-2007）〉。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2)碩士論文

- 李效玲，1978，《民間社會之研究：以台北地區同鄉會組織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 邱偉誠，2010，《社會資本、動員的資訊網絡、與風險投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呂欣融，2008，《戰後台灣金門同鄉會發展》。臺南：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雨蓀，2007，《廟會與社團的社會網絡建構之研究-以大溪普濟堂與社頭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吳錯，2009，《社會網絡對於心理契約認知形塑與知覺落差之影響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柏勳，2009，《地緣與血緣：清代淡水地區漢籍移民民間信仰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玲，2004，《都會政治選票支持結構變動之研究- 台北市北投區 1980 年代與 2000 年代個案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思伶，2008，《族群政治與地方選舉—以 2005 年苗栗縣三合一選舉為例》。臺

- 中：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經硯，2010，《台灣跨族群工具性交友網絡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徐麗娟，2005，《台北市江西同鄉會之探討》。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淑華，201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族群認同與社會網絡之比較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宜蘭：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盈君，2008，《椿腳之現金買票行為研究》。台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立偉，2008，《臺灣人的性格—以歷史文獻比較途徑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厚君，2002，《新莊社會變遷的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文智，2005，《交叉網絡與政治參與：2001年縣市長與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艷攸，1996，《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謝素珍，2010，《三重埔的中南部移民及其宮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5. 報章、網際網路

- 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epochtimes.com/>
-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 中華民國彰化同鄉總會網站 <http://www.tc99529.tw/index2.html>
-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
- 世界新聞網 <http://www.worldjournal.com/>
- 多維新聞網 <http://taiwan.dwnews.com/>
-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 陳朝建，2004/08/31，〈慎防小縣大鎮的雙頭效應〉，《中國時報》A15 版學者專論。
- 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
- 新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www.sw.ntpc.gov.tw>
- 新北市民政局網站 <http://www.ca.ntpc.gov.tw/>
- 新北市議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ntp.gov.tw>
- 新北市彰化同鄉會服務網站 <http://tw.myblog.yahoo.com/sc940327>
- 雲林同鄉會共同網站 http://yunlin.nettvgo.com/activity_list.html

二、外文

1. Books

- Belachew Gebrewold, 2007, *Africa and Fortress Europe: Threats and Opportunities*. Aldershot,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 Castells, M.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 Castells, M. 1998,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lackwell.
- Douglas S. Massey,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 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Oxford, 1998.
- Martin Baldwin-Edwards and Joaquin Arango, 1999, *Immigrants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Southern Europe*. New York: Frank Cass.
- Piore, M. 1979. *Birds of Passage: Migrant Labor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skia Sassen,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 B. 1973.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 Study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Atlantic Econom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 Articles

- Andrew Eungi Kim, 2011, "Global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Migration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bility to the Korean Context."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19:77-103.
- Douglas S. Massey, 1990a.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immigra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10: 60-72.
- Douglas S. Massey, 1990b, "Social Structure,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the Cumulative Causation of Migration. " *Population Index*, 56(1):3-26.
- E. G. Ravenstein,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8(2):167-135.
- Lee, I.C., 1992, "The Chinese Americans — community organizing strategies and tactics." in Rivera, F.G. and Erlich, J. L. (eds.) , *Community Organizing in a Diverse Society*. London: Allyn and Bacon. pp.133-158.

Massey, D. S., J. Arango, G. Hugo, A. Kouaouci, A. Pellegrino, and J. E.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3): 431-466.



附件

附件一：臺灣的會館

台南市		潮汕會館 銀同會館 桐山營會館 兩廣會館 三山會館 浙江會館 安平五館：閩安館 提標館 海山館 金門館 烽火館
彰化縣	彰化市	汀州會館 三山會館
	鹿港鎮	金門館 泉郊會館 廈郊會館
澎湖縣馬公市		提標館 銅山館 海山館 烽火館 臺廈郊實業會館 南澳館 雲霄館
台北市萬華區		金門館
新北市淡水區		汀州會館

資料來源：周宗賢，1999，《血濃於水的會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42-75。

製表：筆者自製



附件二：議員連任情況表(台北縣第八屆至新北市第一屆)

屆次 姓名	第8屆	第9屆	第10屆	第11屆	第12屆	第13屆	第14屆	第15屆	第16屆	新北市 第一屆
曾隆一	◎	◎								
呂芳契	◎(議長)	◎(議長)								
邱明政	◎									
洪吉春	◎	◎	◎ (副議長)	◎(議長)						
趙長江	◎	◎								
蔡文地	◎	◎								
曾義尚	◎	◎								
張文藤	◎									
廖金順	◎	◎								
郭伯達	◎									
林建業	◎	◎								
周大業	◎	◎								
林延湯	◎	◎								
曾植	◎	◎	◎							
苗素芳	◎									
李玉香	◎	◎	◎	◎	◎					
陳正坤	◎									
陳宏名	◎									
陳碧松	◎			◎						
朱連和	◎									
陳李豆	◎	◎								
陳明日	◎	◎								
陳添秀	◎									
徐六郎	◎	◎								
李文炳	◎									
翁永裕	◎									
簡盛義	◎									
馮慧英	◎									
林來進	◎	◎								
謝隆盛	◎	◎								
柯合拱	◎									

陳瓊霖	◎									
陳冠亨	◎									
尤坤煌	◎									
林萬芳	◎									
柯燦斯	◎	◎	◎	◎						
葉正峰	◎									
何新傳	◎	◎	◎							
林吳雪英	◎									
蔡洪嬌娥	◎									
麥春福 (副議長)	◎ (副議長)	◎ (副議長)	◎							
劉國烈	◎	◎								
林美美	◎	◎	◎	◎						
高石獅	◎	◎								
張明陽	◎	◎	◎							
陳福山	◎	◎								
林晉鵬	◎									
李儒將	◎	◎								
洪進益	◎									
吳滄富	◎	◎	◎	◎	◎	◎	◎			
林慶麒	◎	◎	◎							
吳莊月娥	◎									
許秀夫	◎	◎	◎							
廖金枝	◎	◎	◎	◎						
許再思	◎		◎	◎	◎(議長)	◎(議長)	◎(議長)	◎(議長)		
高金五	◎									
陳卓	◎									
林紅隆	◎									
王進財	◎	◎								
廖聰海		◎	◎							
劉炳發		◎	◎	◎ (副議長)	◎ (副議長)					
陳明雄		◎	◎	◎	◎					
黃聲鏞		◎								
胡本田		◎								
鍾國英		◎								
劉克		◎	◎							

胡炫		◎								
曾憲坤		◎								
劉寬明		◎	◎							
王正喜		◎	◎							
林進賢		◎								
林新欽		◎								
陳萬富		◎	◎(議長)		◎					
李炎照		◎								
陳寶琦		◎								
陳照郎		◎	◎							
林健男		◎	◎							
陳正雄		◎								
柯政伶		◎	◎	◎	◎	◎				
陳余寶珠		◎								
王登貴		◎	◎							
吳忠		◎								
林玉生		◎								
劉盛良		◎	◎	◎						
李葆民		◎								
郭儒鈞		◎								
陳錫圻		◎								
徐秀廷			◎	◎	◎	◎	◎	◎		
許永河			◎	◎	◎	◎				
郭祐福			◎	◎						
林明雄			◎	◎	◎					
鄭登文			◎							
胡金發			◎	◎						
呂進福			◎	◎	◎	◎	◎			
侯加聖			◎							
蕭芳萬			◎	◎						
楊林貴美			◎	◎						
游任和			◎	◎						
蔡榮隆			◎							
鍾康治			◎	◎						
童永雄			◎	◎						
江敏行			◎	◎	◎					
呂芳煙			◎	◎	◎	◎				

林永耀			◎	◎						
游文貴			◎	◎						
劉逢雄			◎	◎						
詹清火			◎							
黃阿春			◎	◎	◎					
林余淑貞			◎							
蔡正彥			◎							
黃榮椿			◎	◎						
許秀雄			◎	◎	◎					
王詮榮			◎	◎						
莊武則			◎							
王必顯			◎	◎	◎	◎				
李顯榮			◎	◎						
陳林讓			◎	◎						
葉阿建			◎							
陳茂正			◎	◎						
陳桂香			◎							
呂子昌			◎	◎	◎	◎	◎	◎	◎	◎
廖學廣			◎	◎						
黃建清			◎	◎	◎	◎	◎			
周清龍			◎							
張月娥			◎							
連飛雄			◎							
林義長			◎							
吳清池			◎							
吳雪峰				◎	◎					
劉炳信				◎						
廖裕德				◎	◎	◎		◎		
江清秀				◎						
石筑翎				◎	◎					
許丁木				◎	◎					
蘇有仁				◎	◎	◎	◎			
陳竣德				◎						
陳汝淮				◎	◎					
陳信義				◎			◎	◎		
李文彬				◎						
葉幸雄				◎						

何仰山				◎	◎	◎	◎	◎		
林孝光				◎	◎	◎	◎	◎		
劉達郎				◎						
張喜財				◎						
蔡正欽				◎						
紀邱秀花				◎						
林松				◎						
詹裕仁				◎	◎					
廖秀雄				◎	◎			◎	◎	
賴同榮				◎						
李碧玉				◎	◎	◎				
宋進財				◎		◎	◎	◎	◎	
張娛樂				◎	◎					
王淑慧					◎	◎	◎			
曾文振					◎	◎	◎	◎	◎	
江世明					◎					
賴金波					◎	◎	◎			
黃瑞燦					◎	◎	◎	◎		
邱垂益					◎	◎	◎	◎		
游輝廷					◎	◎	◎	◎	◎	◎
游國華					◎					
韓國瑜					◎					
游詩源					◎	◎	◎			
謝財福					◎					
蘇貴碧					◎	◎	◎			
江惠貞					◎					
林木叢					◎					
王明麗					◎	◎	◎	◎		◎
李學益					◎	◎	◎			
林國雄					◎			◎		
蔡憲輝					◎	◎				
邵松雄					◎					
陳幸進					◎	◎	◎	◎	◎	◎
李俊民					◎					
許炳崑					◎	◎	◎	◎		

林義一					◎	◎	◎	◎		
林重信					◎	◎	◎			
陳建財					◎					
柯文興					◎					
葉正森					◎	◎	◎		◎	
黃林玲玲					◎	◎			◎	◎
郭拱照					◎	◎	◎	◎		
李文德					◎	◎	◎	◎	◎	
周雅淑					◎	◎				
陳一郎					◎					
曾正和					◎	◎			◎	
顏固傳					◎					
林文治					◎					
湯明達							◎			
黃忠信							◎			
林嘉全							◎			
蕭貫譽							◎		◎	
陳錦錠							◎	◎	◎	◎
鍾小平							◎			
黃政瑞							◎			
金介壽							◎	◎	◎	◎
洪一平							◎			
李正權							◎			
林雪琴							◎	◎		
石進隆							◎			
何玉枝							◎	◎		
盧嘉辰							◎	◎		
陳世榮							◎	◎	◎	◎
林阿坤							◎	◎	◎	
蔡明堂							◎	◎	◎	◎
林海瑞							◎			
朱永惠							◎			
楊燦煌							◎			
張孟育							◎			
鄭漢騰							◎			
丁小川							◎			
林義仁							◎			

胡憲章						◎				
吳善九						◎		◎	◎	
陳永福						◎	◎	◎	◎	◎
張金榮						◎	◎			
王淑惠							◎	◎	◎	
劉姿鴻							◎			
王景源							◎	◎	◎	
周勝考							◎	◎	◎	
朱佩瑛							◎	◎		
簡文劉							◎	◎	◎	
游文煌							◎			
陳鴻源							◎	◎	◎	◎
									(副議長)	(副議長)
高敏慧							◎	◎	◎	◎
朱子孟								◎		
鄭金隆							◎	◎	◎	◎
李余典							◎			◎
林淑芬							◎	◎		
周慶陽							◎			
黃中興							◎			
楊世興							◎			
陳文治							◎	◎	◎	◎
曹來旺							◎	◎		
蔡郁男							◎			
徐陳麗華							◎	◎		
沈發惠							◎	◎		◎
李國芳							◎			
顏世雄							◎			◎
金中玉							◎	◎	◎	◎
林重誠							◎			
陳梅嬌							◎	◎		
黃俊哲								◎	◎	◎
林秀惠								◎	◎	◎
張瑞山								◎	◎	◎
呂世喜								◎		
連斐璿								◎	◎	◎
余有澄								◎		

陳文錄								◎	◎	
蔡黃隆								◎	◎	
楊寶猜								◎		
李友親								◎	◎	
黃桂蘭								◎	◎	◎
呂柱								◎	◎	
何淑峯								◎	◎	◎
吳天麟								◎		
張當木								◎		
蔡宗一								◎		
周雅玲								◎	◎	◎
唐有吉								◎	◎	
許春財								◎		
田春枝								◎		
張雲龍								◎		
趙燕昭									◎	
林國春									◎	◎
王月明									◎	
江永昌									◎	◎
李筆南									◎	
廖筱清									◎	
黃永昌									◎	◎
林銘仁									◎	◎
洪佳君									◎	◎
歐金獅									◎	◎
鄭綉瑛									◎	
吳琪銘									◎	◎
李倩萍									◎	◎
鄭世維									◎	
胡淑蓉									◎	◎
王棋									◎	
陳啟能									◎	◎
陳明義									◎	◎
蔡淑君									◎	◎
陳科名									◎	◎
李國書									◎	
劉新龍									◎	

戴鄭麗香									◎	◎
白珮茹									◎	◎
廖正良									◎	◎
李欣芳									◎	
忠仁· 達祿斯									◎	◎
王建章									◎	◎
蔡錦賢										◎
蔣根煌										◎
張晉婷										◎
賴秋媚										◎
宋明宗										◎
李翁月娥										◎
李坤城										◎
張宏陸										◎
曾煥嘉										◎
劉美芳										◎
李婉鈺										◎
金瑞龍										◎
邱烽堯										◎
許昭興										◎
彭成龍										◎
劉哲彰										◎
陳儀君										◎
許正鴻										◎
夷將· 拔路兒										◎
楊春妹										◎

說明：◎ 表示當選該屆議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議會網站

製表：筆者自製